

年

卷

期

2

2

第

第

政 建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本 期 要 目

- | | |
|------------------------|-----|
| 政治與我們..... | 本社 |
| 食糧管理機構之研究..... | 李良夫 |
| 食糧配給技術..... | 伯 濤 |
| 論食糧統制政策與食糧配給制度..... | 趙君實 |
| 對共作戰上華北農業政策之重要性..... | 葉德浩 |
| 如何展開拒毒運動..... | 沈 清 |
| 領事裁判權撤消後的問題..... | 陳明翥 |
| 由中國固有政治思想論及當前政治建設..... | 蔡錦軒 |
| 新秩序與新線路..... | 王秉成 |
| 革新縣政論..... | 畢萬春 |
| 華北作物交配技術之研究..... | 谷端賀 |

政建 第二卷 第二期 目次

社 論

政治與我們.....本社(一一六)

論

食糧管理機構之研究.....李 良 夫(七一—一四)

食糧配給與技術.....伯 濤(一五—二三)

論食糧統制政策與食糧配給制度.....趙 君 實(二四—三四)

對共作戰上華北農業政策之重要性.....葉 德 浩(三五—四一)

如何展開拒毒運動.....沈 清(四二—四八)

領事裁判權撤消後的問題.....陳 明 翥(四九—五三)

由中國固有政治思想論及當前政治建設.....蔡 錦 軒(五四—六〇)

警察與法律.....李 殿 閣(六一—六四)

盟邦之青運與華北青少年團之將來.....河合壽三郎(六五—六六)

吾國參戰後期待國人之努力與覺悟.....呂 孟 秋(六七—六七)

徵 文 選 輯

新秩序與新線路.....王 秉 成(六八—七五)

革新縣政論.....畢 萬 春(七六—八一)

商會(續).....蔣 蔭 椿(八二—八六)

譯 述

總力戰與國際法.....橫田喜三郎著 暄 譯(八七—九二)

研 究

華北作物交配技術之研究.....谷 端 賀(九三—一〇〇)

社論

政治與我們

鄒樹大

政治的對象是衆人事，政治的事却常爲少數人所執掌，目前政治學上最科學的定律只有這一條，我們提出此點，是要針對這種事實來作另一看法和解釋，同時對於辦理政治少數人們的產生方式，願加以檢討。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於我。」這足以代表中國百姓傳統上對於政治的漠不關心，一般人的心理無管趙錢稱帝，孫李爲王，是與彼無干，逢上明君賢相，豁免幾次捐稅，少行點徵役，它們便阿彌陀佛；若能進而得到天子的詔封，官府的褒獎，那更是喜出望外的門楣之光了。若逢相昏君佞臣呢，命如艸芥，飽受折磨，雖有偕亡之歎，也只有認命而已。他們不關心政治，政治的事也不會落到他們手裏，平日是如此，即逢劇變遞遷，號爲百姓造反，平民倡亂的時期，實則仍然不過是爲些奸雄們打順風旗，現階段的老百姓固屬業已有點子政治意識了，然而政治的事仍然是掌握在關心政治不滿政治人們的手中。自湯武征誅，民稱真龍而後，歷代不滿政治的人們，得着機會，便作打出江山的遐想，以故十足江湖氣的水滸傳，畢竟還在煢炙人口，吳稚暉氏之所謂：「打倒你，我來幹。」是有點既不溫文，又欠典雅，而一觀幾千年歷史中的遞遷之迹，所謂政權的取得，的確也就是那麼回事！「打倒你我來幹」的一套把戲。自古以來，中國之所以亂多於治，種因於此，政治上之無積累的成績，也由於此。有政治野心的人都太好採取打倒你我來幹的手段，以致我們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也只是些打得一場糊塗的表演，這樣打之不已，相與筋疲力盡，政治或政權乃歸之於氣力較長的人們，漠不關心的老百姓遂目之爲真龍天子，而後來的史家遂亦尊之爲法統正宗。其實漢高祖白蛇之一斬，趙匡胤黃袍之加身，俱是當時與後來烘托之詞，諸如此類的人物不一而足，十足都是善於打倒你來幹的好手，只因爲他們氣力長，掙扎到最後五分鐘，便算他作真龍天子罷了。我們再旁觀歐洲政治，從王權神授即國家到自由民主狄克推多，也未免是一套打倒你來幹的西洋景，其方式文武有別，實則異曲而同工。基於

種種政治現象的分析，不幸又得到一個結論是：

「政治的鬭爭乃是打倒你來幹。」

這的確不是人們所希望的結論。我們熱望着以今次世界大戰中的體驗，至晚在世界和平實現之日，政治上應該有新的原理發現，假如政治中的鬭爭，仍然逃不出以上兩個原則，人類恐怕依然跳不出禍坑。此際即應盡其睿智，火速地找出政治上的新理念和新出發點，一掃少數人操持政治的觀念，根絕打倒你來幹的作風，而走上一個王道的全民的和平的政治。我們藉此機會先作兩個提供：

(一) 全民政治的意義

在未發現什麼新的政治理論的今日，我們覺得全民政治一語雖經多人倡說過，仍不失為如今政治形態上應該追加的修正解釋，我們承認政治的事不僅現在而且永久將要執掌在少數人們的手中，希望的是執政的小數人們認清了多數人一切一切的重要性。很顯然的，假若沒有多數人，這些小數人們根本就無從為其政。在君主專制時期，人民不免把官府看得太嚴重了，因而提起官府中的官吏，無形中覺得有些了不起；自然了，一個小小的縣令尚有生殺的權威，高高的在上者，就不言而喻。另一方面，在民主主義盛行時期，太又把官吏的尊嚴減殺了，認為他們是大家的支使人，大家的公僕，大眾既有天賦的罷免權，自可招之使來而揮之使去。法國鬧這個問題的最盛時期，十年當中，平均幾乎沒有半年以上的內閣，三五月中便可再選一個出來。在一般政黨政治的民主國家，因為競選，五光十彩的傳單蓋滿了大街，那真嚴重而像煞有介事，三五年中總要來這麼一次。這種精神在表面上好似官之產生在民，骨子裏看去，不過作官的還要繼續作官，沒作過官的，便要打倒你來幹，所以必須宣傳，必須掙扎，你要把持，我要打倒，誰也都在濃厚的患得患失的氛圍中，涵養不夠的則不惜犧牲生命，乃至於流血千里。這樣看來，我們認為專制也罷，民主也罷，一般始終未免把「官」之一字看得太美妙，太覺得足以快意了。其實在狹義方面來解釋，由於近代社會各種機能的發展，政治已然成為社會裏各種動態中的一個部門，在廣義方面，社會中包括的各種活動，已無一而不與政治攸關，無一而不是在與政治平行的來推動社會的進展。由於各種學問門類的增多，近世人事的錯綜複雜，於今已無萬能之人，即無萬能之官，一事一物不知，君子之恥，從今而後可不然了。少數辦理政治的人，不過認為他祇是專對於狹義的政治一門，比較他人更有認識而使從事，在廣義的政治領域中，所謂從事政治的人，亦即所謂一般官吏們，他不過是在這廣大領域中的一個角落裏負着責任。因為政治上有其共通性或全體性，遂獲得了國家一切事務的總稱而為人看得重要。即或我們在這一點上虛心承認，也止於政治事務本身重要性的接受，還未考慮到這些辦理政事人們是如何比獻身其他方面的人們身價上有何軒輊。我們知道在今日關連性的社會當中，缺了一個零件，也推動不了，政治機能是一個總樞軸，辦理政治的人是來看管

這總樞軸的機構；這與工程師之於機器，教師之於學生，醫士之於病人，慈善家之於疾苦，企業家之於經營，學者之於學術，主婦之於家庭，概可等量齊觀。工程師，教師，醫士，慈善家，企業家，學者，主婦……乃至於販夫走卒，推埋屠狗，其任務皆亦異常重要，其不可缺性與政治等。官吏之易爲人注視，一則是辦理直接間接與衆人攸關之事，而事之臧否，人們易於感覺；二則是官吏人數較少，所謂衆目睽睽。總之，要在其事務本身之休戚攸關，不是因少者而爲貴。所以做官的應時時提撕到這一點，絕不宜拋開了自己執掌的對象，多慧善思的去欣賞自己的身價。執政者苟能不忘其使命的重大，則一日不可不知其爲官，苟竟不知其使命之重要，最好自己也別想着是一個足以誇耀庸夫孺子的官。一般人對於執政者也要看他政治舞台上表現的成績如何，而不應僅注視到百家姓上所謂某某作了大臣，某某作了宰相。通常政治下加上舞台二字，雖有點失去政治的尊嚴性，却也有其至理；我們看戲，固然承認名角的吸引力，可是成功的名角登台，他首須忘了他是名角，他第一先要想到的是自己在扮演的何等角色，而求其逼真逼真。假如譚叫天扮一齣花子拾金，作不出乞丐像，却一味的在神情上顯露他是譚大王，譚叫天，觀衆必以爲臭而不可聞矣，而譚之名又烏以垂今日。我們聯想到政治，亦復如是，做官的誠能宵旰不遑，時時不忘其任務，必是政治舞台上的大角色，大成功，歷史上的大偉人。如果止於想到我可能是個官了，却沒進一步想到他的使命所在，則其爲官也就止是官而已矣，我們還有什麼話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這用來解釋全民政治是最恰當的。任何人，任何事，都與國家的政治有關，絕不能推卸其責任，忽視其影響。我們要竭力打破做官即是尊榮的觀念，認爲做官即是尊榮，其心必不可問，認爲做官即是尊榮，在他未做官之時，必然忘其對於國家政治上應盡的責任，一旦作了官，他又必然不知官之使命究竟何在。不少的中國人只因把政治的事看作僅是做官的事，把做官的事又僅看作是尊榮的事，普遍的政治意識何從產生？因爲政治觀念上的錯覺，又從何談起政治上的正確訓練？是以必須喚醒普遍大衆對於其本身政治重要性的自覺，改變其政治觀，增加其自重心，引起多數人民對於政治上的正確認識與注視力，然後拿這個大的力量來推動政治，革新政治，中國政治的改造才能有健全的基礎、健全的發展，而全民政治的歸宿亦在於此。

(二) 少數人的產生方式

中國人對於政治人物的產生，好似非常幽默而嚴重。以言其幽默，誰打出來的江山，便承認誰是真龍天子，也便承認是誰家的天下，並不惜與以相當時期的支持與擁護。直到現在，對於政治人物的選定，好像還未經過一次正式的人民投票，可是這些少數人物當中，常有使他們非常滿意的，以至引起他們的去後之思。以言嚴重，則真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他們認爲決不可以的時候，便一任奸雄的驅使，而乾坤爲之旋轉，演成了一大悲劇，也便是一場打倒你來幹的大流血。我們認爲這種螺旋式的惡性循環，真是中華民族的最大不幸，中國要走上現代政治的國家，這種作風實在要不得了，實在可以休矣。然而幾千

年來，異姓革命之迭起，以至民國以後，同室操戈，火武廟之連演，必有其故。說來甚繁，其主要原因，當不外乎以下所述，這種現象乃是政教兩分以後的結果，過去之所謂學優則仕，階段劃得很清，所怪的是同一人也，在學與仕兩個途徑上也判若兩人，他若果甘心作個學者，便想如何來提拔後進，自孔門三千，後之學者，殆亦無不欲桃李滿門。最不幸有些由學而仕的人們，一入仕途，便搖身一變而猙獰其面孔，他不但不想提拔後進，而且還要排擠同儕，他們認為後進是先進之敵，同儕是眼中之釘，他正想着長生之藥，那裏想到下台以後的冷落，長時把持操縱之絕不可能呢，既然如此，其政事之不堪問，自可預卜；而政治由於僵化硬化的結果，自然不能應乎生民社會的要求，終則必由挨打而倒。老百姓不幸，便在這打倒來幹之中，大遭其殃。可憐中國的政治理論，口口聲聲在喊王道，可是隨時隨地看到的竟多是在表演着霸道，霸道又豈可恒也哉！此內亂革命之所以時起也。再反觀過去昇平政治之世，不僅須逢聖君賢相，而聖君賢相又無不以進才與養才為先；何況在今日的現代政治國家，在台的人物，為尋求自己的替身，為培養國元，為愛惜民命，俱應發菩提心而為萬世開太平之業；以熱誠獎掖後進，為國家準備二代的人才，而後進之士，尤應尊重先進之功績與經驗，虛心接受其指導，虔誠體驗其事功。此在先進，未竟之業，有後人繼起完成，在後進，易遭的失敗，可以避免再逢，由此政治可以一以貫之而免於杭蹙，政績自可繼續於永恒。較之一治一亂，亂多於治，不亦圓滿之至？人們若不肯為來日設想，只為現在打算，甚至亦不肯為現在打算，乃只為眼前個人之私去用心，豈有不糟之理。中國尤其在今日，政治的難為，人所公認，一般人對於在台諸公絕無懷疑，而且以不言而表示默認，儘管諸種措施，未能全愜人意，亦多能以事無可已而諒解，都知道即或再請一些人物進來，未必能較現在的人更有辦法，更能令人滿意。稍具理智的人，他們的想法，一方固然注視到現時政治的軌跡，一方却更關心到二代的政治人才問題。才難才難，已為當今上下所同感，政治的變化是一時的事，政府與官吏有時可以更換，而國家是具有永久的生命，國事如今，未來的大難還不知伊於胡底，在此百廢待興，咸感才難之際，多半都為此而束手悲觀，若不及時下手提拔準備，將來偌大的國事，究竟要淪落在那一般人的手裏，實在令人不寒而慄！歷史上清清楚楚告訴我們，郵治之世在於人才的倍出與繼起，內亂與外患的發生，則每每由於在上者忽視人才的拔擢，引起了不平之鳴，而倡亂者乃得任立名目，延攬不平分子，大亂以成。同時排擠人才之在上者又必是毫無才具的人物，不但無才而且不學無識，不學無識自然也就無此遠大見地，不知人才的重要，自然無優容卓異奇特的雅量，而一意的顛預混幹，政治弄得一團糟，百姓不能滿意，乃由奸雄鼓蕩而變為覆水之舟，內亂不已，國力日弱，而外患遂得而乘之。中國受過這樣教訓，不知凡幾，而歷代相沿，習性不改，小之政治腐敗，大之國家破亡，如今凄風苦雨，應念俱是同舟，國魂飄搖，誰是此中砥柱，國脈已不堪一摧再摧，我們決不主張再有打倒你來幹一類的人物出現。對於國事主張，我們認為合理的善意批評，政府應有採納雅言之量，破壞的、謾罵的攻擊，此際已是無須、無聊，人們也應該自肅一下。我們對於從政者的產生方式，主張從各個角落裡去盡力搜求，網羅天下之士，成為綜合力量，以這種能變應付當前及未來的大難。

當非常之時，應用非常之人，即無非常之人，亦應採非常之法。自隗而始，隗未必爲才，而天下之才畢集，所謂買骨則駿馬至，拜相而英雄來，若復依流平進，斬而不與，即有才美，何以外見，策之不以其道，即有才，亦只有如良馬之駢死於槽枥之間，如此則能者不肯來，來者不肯出，出者亦必有所不爲，以脆弱的陣容，詎堪支持大廈！於今東亞戰起，政府參戰，漫漫長夜，不知何時是旦，此日宜如何集中人才，集中力量，上下四方打成一片，八方風雨俱會中州，大家來苦幹一番，看看是否能渡過這個險波而達於彼岸。我們更希望今後多見各方力量的相長，避免彼此的抵消，人之爲善，孰不如我，我長於彼，彼或亦善於此，已非全材，人之所爲必有裨助，若以唯我獨尊，非我不成，則必有人起而自作僥倖之威，互相排擠的結果，亦只有再走上悲劇的途徑。今日爲民族，爲國家，爲東亞，絕不宜再有內部悲劇的發生，敢行導演悲劇的是民族的禍首，國家的罪人，聖職垂成的破壞者。人類最大的美德是同情，人類最大的罪惡是猜忌，能發乎同情之心，則怨仇且易解，相得乃益彰。陷於猜忌之念，則兄弟成仇讐，排擠必益甚，百年後之白骨，當悔今日之爲何，即使清夜而自思，能不愧怍於良智！同是中國人，同是中國政，在此風雨漏舟之中，猶演然箕煮豆之醜劇，旁觀者已不禁爲之齒冷，躬自蹈之者猶可以不加猛醒乎！

(二) 從全民政治到王道政治

中國傳統的政治是講王道，而王道迄今也未能實現。在歷代政治所謂修齊治平以及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等，顯現極微。三代之治，後世稱爲王道政治，且以爲政治上的至高理想，這也許是中國人作學問的習慣，每好發思古之幽情，歎世風之不古，懸一至高理想，可望而不可及，使人自強不息，永在求進之中。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孟子講王道則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孔孟可說是講王道的權威者，却都注重於在上者人物的條件，不但須賢，而且須能。三代時期是政教合一，王者不僅爲政，抑且爲師；至周而政教已分，孔子不得爲政，而爲萬世師。孟子德風德帥之言，亦含政教合一之意。孔子以商樂之未盡善，其亦有感於王道之將難？自異姓革命之風作，歷代創業帝王，或出身耕莘，每多能而不賢，一旦得天下，重儒術，講王道，其實利用之心，多於自發之誠，以王道爲懷柔知識階級的工具。從此講王道乃成爲儒家的專門學問，講儒術的雖以王道爲合理的自然法則，但他轉入政途，則又往往舍王道而不講，參雜法家道家的作風。其故則由於王道的確是不易一時實現的政治課題，歷代的君王又不幸賢能者少，王法亂施，民不堪命，根本不知什麼叫做王道，也不願問問王道，甚至身爲王而惡聞道。講王道的儒家既不在其位，自不謀其政，又無駕乎帝王而上之力量——當然不能推翻政治，如此便不成爲王道。王莽講王道，圖竊大器，遂指爲亂臣賊子，所以書生造反，三年不成，幹起異姓革命的，必非服膺王道的人物，成功而後，再講王道，動機已不純正，其子子孫孫間或有感於王道之重要，而欲身體力行，不幸又多逢積弊難反之時，極欲求功，左右之臣，雖以儒術爲宗，而急功之下，則又不能不以道家爲法，於是王道乃遂而變質了。真正的王道只有在野的儒家去講說，且多不容

於世，那只有跑到山洞子裏去，跑到山莊裏去。這樣一來，幾千年中國所謂王道政治，竟成爲深山曠野的遊魂，帝王儒家的空頭支票而無從實現了。我們以爲聖之時者，今日而講王道，當不再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話，古代的教育制度和設施，涉及未廣，決不如今日的普遍；人是有求知欲的，以現代社會的平衡發展，人民的智慧知識總會達到不相懸殊的程度。以故今日而行王道，亦易亦難，易者以人民智識的普遍發達，增強了對政治上監督的力量，使在上者不敢爲非濫法而不得不走上正途，在上者也鑑於民之不易欺，必須身作楷模。難者即以智識之不相上下，選一足以推行王道的中心人物，較昔尤難，從前可以爲滕薛大夫者，今日或不可爲趙魏老，從前還可假定帝王便是推行王道的中心人物，如今去推舉誰呢？誰又敢來擔當呢？不過我們認爲如今推行王道，從前帝王專制的高壓業已解除，總應較昔日爲易，王道可以不必再走到山洞子裏去講，聖之時者，王道的化行不必定在一個中心人物，而可集於一個中心勢力當中推行。起碼我們要求賢者在位，進而我們要求能者在職，再進而我們要求賢能合一的人物產生，王道王道，淺近平易，人皆善善惡惡，人皆喜能而恥不才，王道成功是賢能合一的表現，王道之所以未行，是因爲有能無賢，或有賢無能，甚且並賢能而無之，猜忌排擠，低能充斥，則天下於斯亂矣！

(四) 誰是我們

最後有人要問誰是我們？我們是關心國事注視國政的一般人們，這些人們想已不在少數，的確也不算少數。這些人們却絕未敢以國士自居，這些人們更絕不抱着一些什麼打倒我來幹的妄想，以及利己排他的觀念，我們痛感世事日亟，今已或晚，同舟共濟，此爲其時。我們願意各方協同人們去完成國家乃至東亞的未來大業。我們相信此點熱誠，尙不後人，一點智能的確甚感不足，我們深知時世多艱，事功之不易，成績之難期，但願任此苦勞，進而願作人們的同志，假如此種誠意而被拒之於千里之外，我們絕對虛懷的接受人家的批評，誠意歡迎人們的指導，樂觀人們的成功，不避自己的失敗。一方因知勉行，自強不息，誠能有裨於國家，決不計及於利害，我們的態度如是，或以之爲真乃大言不慚，以是我們更不敢不勉。

食糧管理機構之研究

李 良 夫

一、管理食糧之必要	3. 輸入移入之集中
2. 管理方式之採擇	4. 配給制度之完善
1. 消極管理	4. 華北食糧管理機構之研究
2. 積極管理	1. 食糧管理委員會
三、華北實施食糧管理上諸問題	2. 委員會直屬各局
1. 資金問題	3. 籌措資金委員會
2. 收買機構之確立	4. 食糧公司
	5. 收買組合
	6. 配給倉庫
	7. 配給組合
	5. 促進收買與平衡價格方案
	1. 各都市食糧供給地域之劃分
	2. 付運物資交易方式之實施
	8. 食糧價格之均衡

一、管理食糧之必要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謀全面統制調整物資需給關係及物價問題，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改組物資調節與物價處理兩委員會，成立「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構成綜合處理機構，同時，鑑於食糧問題之緊迫，更改組原有「聯合運銷辦事處」，設置「食糧管理局」，以為調劑整頓食糧需給關係最高機關，如是，華北食糧對策，遂邁進於管理階段矣。

按過去華北食糧需給狀況，每年由美澳及華中輸入麵粉約一千六百萬袋，米約一百萬擔，由滿蒙等地輸入雜穀約四十萬噸，其未能臻達自給境地，無可諱言。加以事變以還，既經軍興之亂，復遭連年歉收，遂有民國二十八年春間之一度恐慌；幸外來食糧充足，不久即告穩定，但食糧恐慌印象，業深留於一般民衆心理，亦爾後引起囤積居奇，爭相購存之直接原因也。迨至民國三十年七月凍結資金，十二月大東亞戰爭勃發，東

亞貿易，既被局限於一隅，輸送力又因戰爭關係不若過去順暢，致華北食糧之輸入，頓形減少，兼囤積投機之風益盛，雖經當局一再採取嚴格對策，但僅能奏功於一時，坐致糧價駭駭之日上；經濟建設之進展，國民生活之安定，咸蒙莫大影響，終於促成當局決心，斷然組織食糧管理局，實行管理食糧，以期需給關係之調整焉。

華北當局之食糧對策，過去政府僅處於超然指導立場，諸如限制流出和平區域，週轉食糧之輸入移入，成立平衡倉庫調節市場，頒佈公定價格等，多係消極措施。然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食糧輸入既因各地域汲汲於自給經濟之確立以及輸送關係而減少，需給關係，更因有產階級為備食糧恐慌積極購存，竟因商人之集中囤積化為零星存儲於消費者，滑落交易過程，益呈供不應求狀態，如仍放任自由交易，勢必坐致富者益豐，貧者無食不均衡狀態日趨嚴重而招致社會秩序之紊亂，遂毅然

實行管理；圖需給關係之調整，分配之均衡。

關於食糧管理局之活動，因屬創立伊始，尙難窺知其具體運用方針，姑置不論；茲依管見所及，分析食糧管理上種種問題，按華北特殊狀況試擬食糧管理機構提案，聊共當局之參考資料。

二、管理方式之採擇

按華北食糧現狀，急早實行管理調整之要求，刻不容緩，遲則恐其害尚不止於價格高漲而已。唯實行管理之先，必須擬管理方式，按一般常識，管理方式不外消極積極兩種：

甲、消極管理方策之運用

1. 由政府可能在範圍內獲取其他地域輸入之廉價食糧，擴充改善平衡倉庫機構，利用此等廉價食糧，調節市場盈虧「平衡糧價」。

2. 利用食糧以外生活必需品交換，更撤消一切阻碍食糧運銷措施，俾糧商活動範圍擴大，並由食糧當局補助資

金，庶期農村食糧運銷數量之增多。

3. 取消配給恢復自由交易，由食糧當局會同行政機關統制市場交易；初期放出市場數量務求超過需要量，俾民衆無食糧不足之慮，不致繼續大量購存，且原存食糧亦可望解放。

乙、積極管理方策之運用

1. 由食糧當局統一管理食糧之輸入移入及當地食糧之收買

，以求所有食糧之集中於食糧管理機關。

2. 停止一切私人及自由食糧交易，實施全面的食糧制度。

然按華北現今之資金及收買食糧機構狀況，即無實施積極管理之實力，且在人心浮動之際，欲退而採取消極管理，易於招致人民誤會，更恐統制市場手段厥如，無從在短時期內獲取鉅量現物充實市場，亦未可貿然施行。爲今之計，消極管理，既不可適用，勢必趨於積極手段，至其補充資金及收買機構等缺陷，唯有利用一部份民間資金並組織原有收買機構，爲暫時過渡措施，始可望積極管理食糧體制之確立。

三、華北實施食糧管理上諸問題

過去華北食糧對策，既不健全，又乏統一管理措施，故當茲劃期進展實行積極管理之際，頗有幾多重要問題發生；除前述資金之不足，收買機構之不備，再如輸入之集中，食糧制度之完善，俱爲管理食糧上首要問題，必先謀其解決，茲申所見如次：

1. 資金問題

華北之初步食糧管理，雖僅止於都市，但僅按北京，天津，青島，濟南，保定，芝罘，開封，石門，徐州，太原等十都市人口，將近六百萬人，每人每年平均食糧消費量，據華北交通公司資業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顧問室，日本大使館關係方面統計，大致俱在二百二十公斤左右，故全華北各都市年需要食糧量達一百二十餘萬噸，月需十萬噸以上。然實行積極管理

普及推行配給制度，食糧當局，必須存儲兩個月或三個月配給量，始不致發生後難為繼之矣，姑按三個月計之，共需食糧三十六萬噸，尚須配給迅速且交通運輸上不發生若何阻碍，始可期其圓滑。然食糧當局對此大量購存食糧所需資金，極為浩鉅。姑按輸入與當地收買各半，輸入價格平均每斤三角（註一），當地收買價格每斤一元六角（註二），則均衡價格每斤約在一元以下，故存儲兩月食糧所需資金，共需六億餘元（註三）顯非政府所能完全負擔。權宜之計，必須集中各都市糧商資金，加以政府付出資金，並由政府在各金融機關籌措借款，則不難臻達此數。

註一：輸入食糧價格，以滿州為最低（每斤約在二角以下）且為數尤多，蒙疆次之，以華中最高，按其價格及數量平均每斤價格，約在三角左右。

註二：當地收買食糧價格，按市場零售價格估計所得。

註三：三十六萬噸，合七億八萬市斤，每斤價格，連同運費計之，約為八角餘，總價格約達六億餘元。

（參照後表所列數字）

2. 收買機構之確立

農民交易對手，積習相沿，極信任商人，加以帝制軍閥時代之剝削，一聞官方收買，咸聞而却走，此即強調收買未能盡如初計之主因，故當此收買機關未備，農民積習未除之際。未可再度輕施官方收買之策。再如完全由官方收買，組織機構既

須時日，短期內尤難期其普遍，人事經費所耗不貲，易於促糧價之提高，且原有糧商必因以轉業而分散其資金。如能糾合所有糧商組織收買食糧團體，在管理食糧機關指導監督扶助之下，利用其活動範圍及與農民間密切關係，促其收買食糧，必能事半功倍，在官方免單設機關之繁，在商人又無失業之苦，並可利用糧商之原有資金，誠屬一舉三得之計。

3. 輸入移入之集中

關於食糧之輸入移入，必須由食糧當局集中籌劃、保管、分配，庶可免受外來與當地食糧價格之調和，預計盈虧，以免臨渴掘井之失。

4. 配給制度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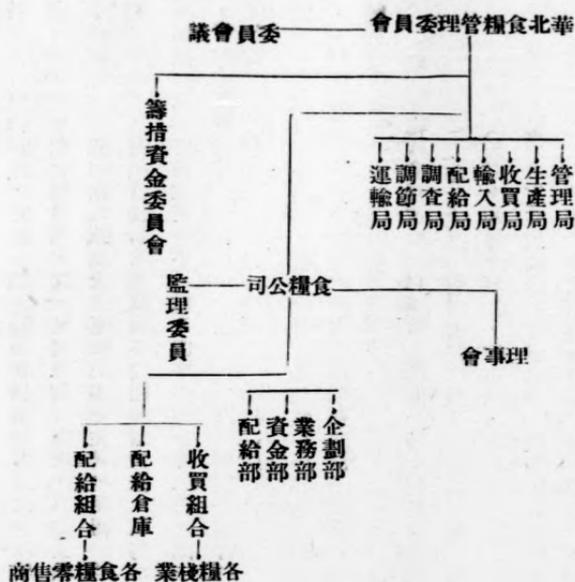
食糧配給，乃食糧管理之最終階段，亦即其唯一目的及結果，故配給制度之完善與否，實即配給管理成功失敗之徵候。食糧配給制度，自第一次歐戰中德意創施後，各國爭先效法，雖前例儘多，但因中國社會之特殊，食品種類之繁多，階級差異之懸殊，各國之成例，無一適用，勢須慎重研究，庶免為山九仞功虧一簣。配給技術，首重均衡分配，再即取得人民信賴，避免不足與延期之失；至於食糧種類之調劑，補助食糧種類之劃定，配給數量之適當，則須實施後逐步改善，始可期其盡善盡美。

關於配給技術問題，既極複雜，又非本中心，擬另撰專文檢討，故不贅述。茲再依一得之見，按華北特殊狀況，以及

如何解決上述食糧管理上主要問題，試擬食糧管理機構案，以供參攷。

四、華北食糧管理機構之研究

最高食糧管理機關，除須具有健全組織，更應充實實力，嚴格統制把握各屬下機構，指揮自如，始能發揮機能，綜合統制食糧之生產，輸入、移入、運輸，分配等全部過程。目前華北食糧機構，除促增生產以求自給自足外，即以週轉資金與整頓收買機構為首要之務，茲先擬其組織機構列表於下：



設立最高食糧管理機關——華北食糧管理委員會，更於各都市組織食糧公司，直轄於該委員會，糾合糧棧與米莊組織收買組合與配給組合，在委員會及各局指導監督之下，辦理各都市食糧之收買配給業務，庶可收統一籌劃之功，茲說明其組織機構之運用於次：

1. 華北食糧管理委員會

該委員會，直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羅致各關係機關及交通運輸機關為委員，以求資金及輸送上問題之順利解決，並賦與以相當之行政權力，用為後盾。

2. 委員會直屬各局

委員會直屬各局，為指導監督各食糧公司及其他主要業務之中樞機構，各局之分掌如次：

(1) 管理局 監督各食糧局業務以及食糧之保管，人事之銓衡等事項。

(2) 生產局 視生產消費狀況，以自給自足為目標，與實業建設兩總署以及其他增產機關取得嚴密連絡，擬立生產計劃，促進必要食糧之增產與限制不必要農產物之種植。

(3) 收買局 按生產局及調查局計劃調查各都市食糧供給地（供給地之劃定見後文所述）對都市供給可能數量，每季樹立收買計劃，使各食糧公司依此基準進行收買工作，並代向籌措資金委員會請求

資金之供給，必要時，對特殊地域食糧之收買，向物資當局，要求相當農村必須物資，交由食糧公司之收買組合，辦理付還物資（見返物資）交易（此種收買方式，詳述於次述之收買食糧），以期促進收買數量。

(4) 輸入局 要求日本大使館及華中、蒙疆、滿洲各食糧當局之協助，按當地收穫收買狀況，預計食糧不足數量，以謀輸入移入之充足，並慎審預計運輸時日及當地新糧上市時期，庶免不能接濟之失。

(5) 配給局 先訂定配給規則及配給辦法實行後，視其經過狀況，陸續修正，以求完善。更按各地習俗，規定其配給內容，期合實際，劃定配給外食糧種類以免有配給量不足食用之困難，以及其他配給手續簡便，輸送迅速等方法之研究，配給狀況之監督。

(6) 調查局 調查生產消費數量及其他地域之輸出可能數量，研究各地區對都市供出數量以及其他有關食糧問題之調查。

(7) 調節局 各都市食糧供給狀況，盈缺不一，再外來食糧與當地食糧價格，亦殊懸頗鉅，為調節盈缺關係，由該局按實際狀況，更觀輸送上價格上諸問題，樹立調節計劃，使食糧餘剩都市，在適當

條件下，對食糧不足都市供給適宜數量。

(8) 運輸局 當茲輸送不足之際，諸如移入輸入食糧之輸送，收買食糧之運入都市，調節計劃下之食糧交流，配給時之分配等，多非地方之力所能圓滿籌劃，均宜由該局與各交通機關取得密切連絡，以期輸送圓滑迅速，食糧之運入，盡如預期，且備用配給量，亦可因減少焉。

3. 籌措資金委員會

籌措資金委員會，羅致全華北主要金融機關組織之，應食糧管理委員會之要求，對各食糧公司融通資金，以供收買食糧之用，採取共同融資方式。再對輸入移入食糧代金之支付，亦由中聯銀行與中央儲備銀行，蒙疆銀行，滿洲銀行間，成立金融上特殊協定，俾其週轉之圓滑。

4. 食糧公司

食糧公司，由政府，市當局，民間（以糧商及金融機關為主）共同出資經營，資本額按各食糧公司所在地人口數量及收買食糧可能數量決定之。糧商出資可分兩種，並規定其不同限額，按各種商資力，指定其最低出資額，甲種糧商（即糧棧）可獲取收買食糧權利，乙種糧商（即米糧零售業）可獲取配給食糧權利，至甲種糧商之收買食糧資金，完全由食糧公司供給。食糧公司資金，如所收資本不敷支配時，可由當地金融機關或申請食糧管理委員會轉請籌措資金委員會供給，各種商除按

出資額配給利潤外，食糧公司於買收其收買食糧及命其配給食糧之際，更酌給相當利益及手續費。

食糧公司業務，以供給收買食糧資金，買收食糧，配給食糧，保管食糧為主，更承食糧管理委員會命令，督促收買組合與配給組合業務之進展，食糧之調節交流。至其經營，則由食糧管理委員會指派之監理委員及理事會監督指導，以期吻合於當局之食糧政策。

5. 收買組合

凡屬甲種糧商，俱為當然之收買組合員，利用食糧公司資金，食糧管理委員會交與之付還物資，在行政機關維護下，在一定地域內，深入民間代食糧公司買收食糧以供配給。

6. 配給倉庫

配給倉庫，以儲存外來輸入食糧及收存買收組合購得食糧為主要業務，更依食糧公司命令，供給配給組合之配給食糧。

7. 配給組合

凡屬乙種出資糧商，皆為當然之配給組合員，辦理配給所業務，承食糧管理委員會及食糧公司命令，接其配給規定，由配給倉庫供給食糧，配給於市民。

五、促進收買與平衡價格方策

按上述機構組織，既可收積極食糧管理之功，且因集中糧商活動資金，利用原有收買機構，前述資金不足與機構不備之缺陷，亦因以補整完全，自可期其圓滿推行。所成問題者。即

如何使糧商樂於對食糧公司投資，及在食糧公司支配下經營收買，配給業務。然當茲嚴重時期，豈能因噎廢餐，亦可嘗不可依政府命令，強迫實施，况即容認其相當利益，保障其活動，決不致堅持自由交易之私見也。

再為期各食糧公司間，收買食糧數量地域有所依據，促增收買數量，劃一各都市糧價，如各都市食糧供給地域之劃分，付還物資交易方式之實施，均衡全部食糧價格之水準等，俱為必要之圖，茲分述此等措置於次：

1. 各都市食糧供給地域之劃分

各都市食糧公司之收買組合，在其收買食糧之際，如不規定其一定範圍，則必俱趨集於價格低廉，收買較易，輸送便利之生產地域，至邊鄙交通不便等地，將無人問津，收買量勢必因以減少，且爭相買收情形下，食糧價格，亦必隨之騰高，故劃分各都市食糧供給地域之要求，為促進收買食糧之必然措施

劃分各都市食糧供給地域之際，不必依各都市需要量之多寡，劃分地域之廣狹，唯按其地理關係，地域接近狀況，輸送便利，以及過去該生產地食糧運出方向等條件，劃定一定區域，各收買組合之活動範圍，限定於所屬區域，以期其輸送簡便，收買圓滑。蓋各都市糧商，皆與當地農民間，是有悠久交易歷史，即可利用其人的關係輕車熟路，又無競爭收買之弊，加以資金充足，自可提高農村食糧之運出率。再自事變以還，連經天災人禍及一再發生食糧不足現象，農民頗多懷觀望居奇，

自備因年心理，每擇行市較高市場出售所餘食糧，原有運銷路綫，因以失常，如劃清其運出方向，由該屬收買組合一手收買，則更可調整其運出常軌。

至於各食糧公司資本與所劃定收買區域未臻調和，例如北京市食糧供給區域。可以收買食糧數量，不能全部佔用食糧公司所有資金，反之，如徐州，開封等資金少於收買數量，則須謀求資金活用方策，或採取融資，投資或轉移資本等方式，以期財盡其用。

2. 付還物資交易方式之實施

「付還物資」交易一語，係譯自日文之「見返物資」一即對交易對手，以收買其所有某種物資為條件，售給其他必需物資之交易；最近蘇淮地區收買小麥之際，除利用地方行政機關，經由保甲系統，依公定價格收買外，並以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棉布，棉絲，火柴，烟草等，辦理付還物資交易，計收買總額一千五百萬元所放出付還物資價值僅五百餘萬元，顯收宏效（註一）。

蓋都市與農村間經濟關係，肇基於食糧品與日用品之交換，乃自事變以還，華北進口日用品數量，因戰時生產革變與海外貿易隔絕，日漸減少，農村需要益感不足，且因種種限制，亦不易購得。故農民出售食糧所得資金之分配，主要為工資之付出，農具之置備與必要日用品之購買，今既不能自由購買必要日用品；所需資金因以減少，加以年成歉收，居奇待價等關

係，售出都市食糧數量，大為減退，都市與農村間經濟關係，日趨游離，實亦都市食糧不足之一因也。

在此種狀態下，如能擴充蘇淮地區所採取之附還物資辦法，於促增收買食糧上，必有莫大俾助，所成問題者，即當茲物資不足，實無全面採取此種辦法之餘力。然勉為其難終勝不為，未嘗不可由管理物資機關，在可能範圍內，節約都市之日用品消費量，撥出一部物資，規定辦理附還物資規則，對特殊地域或在非常時期，用以吸收農村食糧，因有蘇淮地區先例，必收回滿結果，要敢斷言。

註一：蘇淮地區收買小麥時所採取之附還物資辦法，係對外按公定價格收買小麥時，對出售農民按出售小麥價格總額依公定價格配給必需物資（棉布，棉線，火柴，紙煙等）。放出付還物資價額，約佔收買價額總計三分之一。至其手續，係由華北小麥協會海州分會，將上述附還物資，交由三井及三菱洋行委託各縣公署分發鄉保甲長配給與農民，農民將應售出數量小麥交由鄉保甲長，再由縣長轉交與三井與三菱洋行。

3. 食糧價格之均衡

華北各都市人口，相差頗多，例如北京天津皆在百萬以上，而徐州，芝罘，石門等市，僅十餘萬，故各都市食糧供給地之供給率，亦大相殊懸，雖能由食糧管理委員會調節局，樹立

調節計劃，使食糧剩餘都市將盈餘部分供給不足都市，以資調節，但如前所述，各都市供給地對都市供給食糧率，按近年狀況，約在百分之五十，其餘則俱求給於其他地域之輸入及移入。然輸入移入食糧價格，較當地收買價格極為低廉，若完全以外來食糧供給食糧不足都市，則北京，天津，青島等大都市糧價，必較低於其他小都市（供給地供給率較高之各都市）而致各都市間生活程度之差異，設將全部收買食糧與外來食糧各平

均分配各都市，更屬妄謬。亦輸送條件之所不許。勢須謀綜合配給食糧價格辦法，既可免分配之繁，且不致各都市間糧價懸之不平。設定均衡綜合價格之法，因各地收買價格不能期其一律，外來食糧價格又因地而異，且種類尤多，實極繁雜，茲擬概略計算方法如下：

食糧種類	來源		每斤價格(斤)	總量(斤)	總價額(元)	每月平均量(斤)	平均價額(元)	每斤均價	每斤均價
	本地收買	外移入							
粉	本地收買	400,000,000	1.60	640,000,000	33,000,000	52,800,000	9.4	13.0	
	外移入	500,000,000	0.50	25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白米	本地收買	100,000,000	0.40	40,000,000	8,000,000	3,200,000	0.65	0.73	
	外移入	1,000,000,000	2.00	930,000,000	81,000,000	76,000,000			
小	本地收買	50,000,000	0.60	30,000,000	4,000,000	8,000,000	0.82	0.82	
	外移入	50,000,000	0.60	30,000,000	4,000,000	8,000,000			
小	本地收買	100,000,000	1.50	150,000,000	12,500,000	10,400,000	0.65	0.73	
	外移入	350,000,000	0.15	52,500,000	30,000,000	18,750,000			
小	本地收買	100,000,000	0.40	40,000,000	8,000,000	4,500,000	0.65	0.73	
	外移入	600,000,000	0.40	317,500,000	40,500,000	3,200,000			
小	本地收買	350,000,000	1.40	490,000,000	30,500,000	42,700,000	0.73	0.82	
	外移入	250,000,000	0.15	37,500,000	30,000,000	4,500,000			
小	本地收買	100,000,000	0.40	40,000,000	8,000,000	4,000,000	0.82	0.82	
	外移入	700,000,000	0.40	567,500,000	70,500,000	51,200,000			
共計		2,400,000,000		1,915,000,000	200,000,000	164,050,000			

註：各項來源，及總需要量，唯運費及其他各項來源，尙不致相若遠。各項來源，尙不致相若遠。各項來源，尙不致相若遠。各項來源，尙不致相若遠。

如利用均衡價格方案，劃一各都市配給糧價格，各都市糧價殊懸之失，既可消解，且當地收買食糧之際，因均衡價格，如上表所列，較低約達百分之五十，自易平復當地糧價也。

展與經濟建設之唯一先決條件。積極食糧管理機構之完成，雖有幾多困難問題之存在，但俱非無從着手或缺乏折衷兩全之道，要在政府之決心而已！

食糧既為民生之大本，且又當茲嚴重關頭，實華北政治發

食糧配給與配給技術

伯濤

- 目次
- 一、序言
 - 二、食糧配給之意義與目的
 - 三、各國之食糧配給制度
 - 四、華北現行之食糧配給制度

- 五、食糧配給技術之研究
1. 食糧配給之基本條件
2. 配給量之規定
3. 配給食糧種類與補助食糧之劃分
4. 戶口之管理

5. 配給機構之完備
6. 配給人材之訓練
7. 食糧之輸送與保管
- 六、今後華北食糧配給之展望

一、序言

食糧配給之功用，首為安定民衆生活，再即物價之穩定；食糧於民生關係之密切，盡人皆知，勿待贅言，而物價之穩定與否，更為戰時經濟籌運之成敗關鍵；諸如擴充生產，吸收資金等方策之推行，莫不以低物價為其前提條件，故戰時經濟政策核心，要在低物價之維持。然商品種類既繁，其為用又有緩急之別，物價對策之實施，亦須依輕重先後，擇主要者，傾其全力，庶期對策之集中澈底。食糧為首要必需生活品，其價格又為其他物價騰貴之領導因素，故有「物價中心」之稱，對戰時經濟政策上，動輒影響及之；德英兩國於此次開戰之先，即積極研究準備實施食糧配給制度，引為急務，開戰後，如期實施，著收宏効，實其物價政策成功之主因；故食糧配給，如於戰時民生經濟者，至深且鉅，未容忽視。

華北食糧之不能自給，遠接運河之溝通，近如輸入之夥鉅，均其顯證，尤自事變以還，生產與輸入並減，供需關係，偶稍失調，糧價即呈動盪，加以投機盛行，一再促發食糧恐慌，

民衆生活與經濟建設所蒙影響至鉅。當局為謀安定民生調整物價，亦採取配給制度，唯按過去實際配給狀況，配給機構，配給範圍，配給技術，雖每有進步，但距健全完善猶然遠甚，猶未臻達充足，均衡境地，期待改革之點極多。固當目今食糧狀況下，欲完成健全配給制度，頗非易舉，然方今食糧問題，已極端嚴重，勢須早籌妥善方針，傾全力以求其早臻完善，否則將至不可收拾，未容一悞再悞。坐失民衆信仰，其為禍恐猶不僅止於價格暴騰而已也。

一、食糧配給之意義與目的

「食糧配給」之意義，即按正當需要狀況，以維持適當生活水準為度，均衡分配食糧，雖頗類似我國古來救濟災民之「計口授糧」措施，然其範圍與方式，顯有不同。

「計口授糧」之法，係對災區民衆，遷徙難民以及行軍之際，由政府或地方官吏按人授給相當數量食糧，以資救濟，率以不取價值為多，亦即今日粥廠之濫觴也。至食糧配給，則以將所有食糧按實際消費狀況，平均分配於所有消費者為原則

，以避自由分配下之幾多弊端，且依原價取值，乃矯正戰時
下自由交易缺陷之手段，故未可同日而語。

在食糧配給制度下，食糧之運銷，販賣，分配，完全由統
制食糧機關執行，禁絕一切私人交易；個人食糧需要，除依配
給制度規定獲取一定維持生活必要數量外，不得恣意購買，簡
言之，雖仍有貨幣交易原則之存在，但個人之購買數量，更設
有一定限度是也。

食糧配給制度之實施，目的在調劑需給關係，均衡分配，
穩定物價，茲分述於次：

1. 調劑需給關係

當戰爭之際，尤其長期戰爭，物資之生產與國外貿易，俱
有劇烈變動，一切商品之需給關係，隨而失其均衡，加以通貨
膨脹，資金充斥，遂招致投機囤積現象。食糧為首要生活必需
品，亦為投機之主要對象，縱供給與消費相抵，例如北京市消
費量年為十五萬噸，當地收買與外地輸入，亦能臻達此數，在
供需總額上觀之，雖不致發生問題，但事實則反是，蓋外來食
糧之輸入，限於輸送與資金問題，當地收買食糧之上市，又有
季節關係，既不能一舉而蒐集十五萬噸，勢須按消費狀況，源
源而來，此項供給量在販賣過程上，必因投機囤積而有一部脫
落市場交易過程，故市場放出量，每不敷消費而引起黑市高價
交易，誘致價格之昇騰而發生食糧恐慌。然若實施食糧配給制
度，因其運銷，販賣，配給各過程，俱在食糧機關統制之下，

投機囤積行為，無從發生；且對需給狀況，按消費量與當地收
買量，衡其不足之多寡，預為週轉之計，亦不致發生供給不足
現象。

2. 均衡分配

國民獲取生活物資手段，唯依購買力，然當戰時，物價既
昇騰不已，財富又呈偏集現象，如食糧恐慌，一經發生，必致
促生食糧缺乏心理，凡購買力裕餘者，皆盡力吸收存積以備饑
荒，更易使糧價之暴漲，薪俸，勞働，貧困階級，既以每月薪
酬工資所得支持生活，常致全部所得猶不足交換必需食糧，影
響其生活之安定。配給制度之實施，首重分配均衡，食糧之購
買，以具有被配給資格為第一條件，並規定消費數量，無論其
購買力如何充裕，亦僅能獲取應得數量，既可矯正享受不均，
更可藉以節約消費。

3. 穩定物價

物價騰貴，為戰時下不能避免現象，而平抑物價，又為戰
時經濟之首要企圖。然食糧價格，如前所述，既為物價之中心
，穩定糧價，實為平抑物價之前提條件。蓋商品成本，以工資
為主要成分，工資又觀食糧價格漲落而增高或降低，無論平抑
物價手段如何澈底，亦不能壓抑其降低於各商品之成本價格，
故平抑物價手段，必先於穩定糧價着手。糧價在配給制度下，
既避免投機操縱，又能遏止其動盪，自可再進而平抑一般物價
也。

總之，食糧配給制度，並非因食糧不足而實施，目的在調
整需給潤滑與分配均衡，且具有平抑物價作用。蓋食糧消費有
其一定數量，設配給不足，無論採取任何手段，亦難為無米之
炊，一般懷疑食糧配給為應付食糧不足對策者，實屬謬誤。食
糧配給不足之週轉，端賴政府之籌劃增產與促進輸入，至食糧
配給之為用，則在將供給消費食糧，按期平均配分正當消費數
量，以避免自由分配上之紊亂者也。

三、各國之食糧配給制度

食糧配給制度，乃德意志在第一次歐戰時所創立由一九一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首適用於製作麵包用麥粉，翌年初，更對
肉類，油脂實行配給，英法兩國，亦就相効法。這此次大戰物
發，凡參戰國家如德、日、英、美、蘇等國，皆取法焉。
歐洲各國之食糧種類，均以麵包為主，其次即肉類、脂肪
，故其配給技術，較為簡便，日本之食糧，亦率以白米為唯一
主要食品，不若我國每地因習俗而異，且種類至繁，故其配給
制度，易臻完善，茲依國際聯盟調查之一九四一年初各國之食
糧配給狀況，製成次表，籍窺其配給技術：

一九四一年各國食糧配給狀況 (表內單位為每週消費量格拉姆，×號為不詳其定額量，空欄為資料缺乏)

國	別消費者種類	日期	面包及小麥粉穀類	砂糖	果醬	肉	及肉製品	牛奶	奶	季斯	脂肪	咖啡
英吉利	普通消費者	一月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	六歲以下子女	"	"	"	"	"	"	"	"	"	"	"
意大利	普通消費者	一月	"	"	"	"	"	"	"	"	"	"
"	重勞働者	"	"	"	"	"	"	"	"	"	"	"
德意志	普通消費者	一月	1100	150	300	500	無	50	1.5	3.7	100	
"	重勞働者	"	1800	150	300	500	無	50	1.5	3.95	100	
"	不滿三歲子女	"	1100	150	300	500	無	50	1.5	1.35		
"	三至六歲子女	"	1700	150	300	500	無	50	1.5	1.9		

六至十歲子女	一七〇	一五〇	六五	五〇	一七五	五	一、五	六六〇	
十一至十四歲子女	二四〇	一五〇	三八五	五〇	一七五	五	一、五	三六〇	
最重勞働者	四八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無	五	一、五	七四〇	一〇〇
比利時普通消費者	二月	一五七五	四六	二八〇	二四五	自由	三〇〇	一〇五	九〇
玻璃維亞	"	"	"	"	"	"	"	"	"
丹麥	二月	二八〇	三五	四六五	自由	自由	自由	三五〇	三〇
重勞働者	"	二九八〇	三五	四六五	"	"	"	三五〇	三〇
最重勞働者	"	三六八〇	三五	四六五	"	"	"	三五〇	三〇
六歲未滿子女	"	一九〇	三五	四六五	"	"	"	三五〇	三〇
法蘭西正常消費者	四月	一九三五	一三五	一五	三五	無	七五	一〇〇	六〇
重勞働者	"	二四〇	一三五	一五	三五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六〇
三歲未滿子女	"	七〇	一三五	三〇	三五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無
三至六歲子女	"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五	三五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六〇
六至十四歲子女	"	二四五	一三五	一五	三五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六〇
匈牙利普通消費者	"	七〇三〇	"	"	"	"	"	"	"
荷蘭	二月	三六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一七五	一〇〇	一三五〇	
重勞働者	"	三六〇	一五〇	二八〇	四八〇	"	"	三七五	咖啡四格
最重勞働者	"	四三六〇	一五〇	二八〇	八〇〇	"	"	七五〇	拉姆茶三五格
四歲未滿子女	"	一三六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一六〇	"	"	一三五	
一歲至三歲子女	"	二七六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三三〇	"	"	三五〇	
挪威普通消費者	二月	三〇八〇	三五	三〇〇	自由	自由	自由	三五	咖啡四格
輕消費者	"	三五五	三五	三〇〇	"	"	"	三五	拉姆

波 蘭	重勞働者	1990	100	"	"	"	"	三五	茶二、五格 拉姆
	最重勞働者	3345	100	"	"	"	"	三五	
	普通消費者	150	135	七〇	150	〇.五	六〇	六〇	
	重勞働者	1120	114	"	"	〇.五	六〇	六〇	
	普通消費者	1900	100	500	1000	155	155	155	
	重勞働者	2100	100	1000	1000	275	275	275	
	最重勞働者	2550	100	1100	1100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歲未滿子女	1100	"	1100	1100	135	135	135	
	六至十歲子女	1700	"	1100	1100	100	100	100	
	十至一四歲子女	1900	"	500	500	100	100	100	
芬 蘭	普通消費者	(1) 225	175	(24.FMK)	1200	(五)	175	175	
	重勞働者	(1) 2100	175	(24.FMK)	1200		280	280	
	最重勞働者	(1) 5200	175	"	1200		280	280	
	七歲未滿子女	1810	175	"	2100		175	175	
西 班 牙	普通消費者	美〇一三三	三五	"	2100		175	175	
	重勞働者	1935	330	500	自由	自由	三五〇	三五〇	咖啡 格吉 拉姆
瑞 典	七至一八歲青年	1935	330	500	"	"	三五	三五	
	普通消費者	1935	330	500	自由	自由	三五	三五	
	三歲未滿子女	自由	175	自由	"	"	195	195	
日 本	普通消費者	自由	九〇	"	"	"	九五	九五	
	最重勞働者	自由	九〇	"	"	"	九五	九五	

政 建 食糧配給與配給技術

按上表所示，食糧配給種類極多；除主要食品麵包外，對穀類，砂糖，果醬，肉類，牛奶，鵝卵，脂肪，以及飲料，俱實施配給制度，唯因麵包為主食品，同時亦為價值最廉之維持生活物資，其配給量，一般皆依所得減少比例，增大其定額；蓋因其他食糧價格提高或發生不足時，對麵包需要必益增加故也。

各國之配給技術，以德意志等國最為完善，如上表所示，配給等級。計分普通消費者，重勞働者，不滿三歲子女，三至六歲子女，六至十歲子女，十至十四歲子女，最重勞働等七級，並依其發育健康需要，配給牛奶等富有營養食品。再關於麪包之製造，亦有一規格，並摻入相當數量之代用品，故德意志在此次大戰中，出乎一般意料而能克服食糧問題者，亦賴其配給技術完善，始奏此顯功也。

四、華北現行之食糧配給制度

京津兩市之食糧配給，因創施伊始，既未合配給原則，配給機構亦未臻完善，致配給技術如配給數量，配給等級，配給時期上之缺陷頗多，鉅達健全境地，猶然遠甚。自開始配給以來，已逾半年，而市民配給所得食糧，總計尚不足一月食用，市場糧價，依然騰漲不已，由實行配給迄於今日，上漲幾達三倍，配給價格雖廉，然杯水車薪，實無多大補益。且食糧配給一行，市民無不額首稱慶，意為全消費量俱可求諸配給，從此可免操縱之剝削壓榨，一般肆行囤積居奇之徒，亦備備不安，

故實施之醞釀期間，食糧狀況轉趨穩定，價格亦呈疲落。然首次配給實現，事實大相逕庭；每次配給量既不足一月之用，配給時期，又無常軌，以是，因配給聲浪高唱入雲而告緩和之食糧問題，再轉嚴重。蓋囤積居奇之徒，窺知政府尚無厲行全面配給決心，益肆操縱，民衆亦懷配給之終不可持心理，盡所有資力購存食糧，以備不濟，因而囤積者居奇之志得酬，遂致糧價飛漲，扶搖直上，不可遏止，以去年年關前後情形最為險惡，一月之間，竟騰漲一倍以上，實開前未曾有之紀錄；人心浮蕩，飢象已成，此等結果，固非當局所料及，然慮擲苦心，亦屬失計也。

華北之食糧配給制度，以北京市配給措施言之，係由平衡倉庫放出廉價食糧，交食糧辦事處，分發各配給所，依市當局發出之配給票所載數量，價格，配給用戶。配給票之填寫，係據警察局之戶口單為準，一律按人數計算，每人每次配給，約在十斤左右（老幼者按定量減半配給），食糧種類，以粳粉，小米面為主，並有少量白米及小米，自開始配給以來，僅配給三次，其不足數量，仍須按市價在市場自由購買。

綜觀現行配給制度，仍未脫草創試辦形態，加以市價動盪，未容遲遲遷延，勢須早謀改進，茲略舉現行制度之主要缺陷，分述於次：

1. 配給數量之零星

按各國之食糧配給制度，凡在配給範圍內各種食糧，一經

實施配給，皆由食糧當局完全管理，禁止一切私人交易，同時由配給機關制定之配給等級，數量配給，且配給量之裁定，皆按實際消費狀況，故在實施配給制度下，各個人之消費，全由配給機關配給，勿須自由購買。京津兩市食糧配給之最大缺陷。即在未能按實際消費量全部配給，且每次配給失時，致使負配給之名，未收全利，反使市民信賴之念消滅，復為投者機遣出操縱機會。

2. 分配之不均

平衡倉庫之設，原以吸收外來廉價食糧用以平衡市價，並留一部配給與軍用，以及政府機關官吏，特殊公司職員。自實行一般配給後，即停止平衡糧價，專供給一般及特別配給，此亦糧價暴漲之一因也。然到一般配給；既不分畛域，亦不問其有無特殊配給，故具有特別配給資格者，所得配給量重複，優於普通消費者，人口簡單者，時有剩餘，再特別配給，亦時因一家庭內供職政府機關或特殊公司不止一人，致其重複配給頗多。反之，一般勞動階級，食量既大，且又僅有一般配給，分配不均之情勢，顯然易見。

3. 配給技術之不完善

配給技術，首重配給量之分等，然現行制度對此頗欠研究；例如北京市第三次配給數量，每一消費單位為八斤餘，而六十歲以上老人及八歲以下幼童，則按半額配給，但幼童食量雖小，而老人實未必小於壯年，且縱較少亦不至相差一倍。再勞

動者與重勞動者食量，與普通消費者相去頗遠，今竟劃為一律，實有失均衡之旨，蓋勞動者多屬貧困階級，既無特別配給優待，消費量又大，其自市場購買高價食糧量亦較普通人為多故也。至於配給日期之不能預定，亦無常軌，致貧窮階級時有當時儲款備購配給食糧之苦，出賣配給票情事，時有所聞。此外如因輸送不及時有延長配給情事，亦非所宜也。

按以上所述，對華北食糧配給制度，如按日本，德意志等國之配給制度則之，實不足以言配給，僅能謂不定期發放廉價食糧，試行舉辦食糧配給而已。然華北食糧配給之不能積極進原因，在社會情形複雜，統制機構之未統一，自食糧管理局成立後，食糧機關統一，其急速發展，屈指可待也。

五、配給技術之研究

食糧配給，為食糧管理之最後階段，而食糧配給之圓滑與否，又視配給技術之健全，故當統一食糧管理推行配給制度之際，特撰斯文，籍供參攷，良以食糧配給。雖不乏外國先例，但因社會程度，狀況及其他條件迥異，如完全效仿，必致刻舟求劍之失，一誤不容再誤也。

1. 食糧配給之基本條件

食糧配給之基本條件，須完全統一管理所有實行配給之全部食糧。禁絕私人及市場交易，再按消費者消費質量，充分配給，以維持其生活水準為度，始可望其健全，否則如仍容許市場交易與配給制度並存，非僅難期分配之均衡，且易招致惡劣

結果，過去事實未遠，慎勿輕蹈覆轍，徒遺伊戚也。

2. 配給量之裁定

食糧分配之均衡，端繫於配給量裁定之是否週密，欲期配給量之切合實際需要，必須按消費者之年齡，職業關係，分別裁定其不同等配給量，且分等愈多，益合於實際，如前表所示，德意志之食糧配給量等級，竟分七種之多，其配給制度，咸稱為百善。然配給量之裁定，無論分成幾多等級，而同一等級之實際消費量，每有食量大小之分，如由消費者自行報請，在茲食糧不足狀況下，必極力多填數量，亦屬難行。據國際聯盟統計，各國食糧配給量之裁定，咸以普通消費者平均消費量為基準，勞働者與重勞働者依次遞增，幼童則依年齡遞減，或以一家庭（大致均以夫婦二人子女二人計算）之消費量為一個消費單位。後者極為複雜，且與中國家族狀況大有出入，未可効法，仍以前法為宜。消費基準之裁定，必須網羅富有經驗者及專門醫師，求其最適當之均衡基準，再劃分重勞働者，勞働者及幼童年齡，規定其遞增遞減比率。

3. 配給食糧種類與補助食糧之劃分

配給食糧種類，必須包括各種主要食糧，庶期配給量之充足，唯配給食糧範圍，未可包括全部食糧。勢須劃分一小部副食品，加豆類，馬鈴薯，等為補助食糧，俾便可以自由交易，蓋如前述，個人之食糧有大小之分，消費基準未能盡符各個消費者之消費量，間必有配給量不足食用情事之發生，再配給量

必須食糧當局之收買輸入總額多寡而少有伸縮，故須置一部補助食糧於統制管理之外，以備食量較大或配給減少時，得自由購買補充，以免不足之失。

4. 戶口之管理

中國戶口，向未能臻嚴密，尤其平津兩市，相距密邇，恒有兩市皆報有戶口，且資產階級親屬附居者既多，僕人之雇傭解散亦頻，每有不即報銷戶口者，過去配給，因此而發生幾多流弊，冒領兼領者頗多，故必明令公佈此等冒領兼領之處罰規則，並嚴命警察當局及自治區負責人澈查，以清積弊。

5. 配給機構之完備

配給制度推行之圓滿，除前述基本條件及完善技術外，更需健全配給機構。現行制度，各都市配給機關，尚未獨立，且一般民衆咸不知究由何處配給，僅憑要在指定配給所購取，不審其所自來，再配給所亦非劃定區域及指定各該區域配給所：每有距消費者居處頗遠，且配給食糧時有中斷，消費者不勝一再奔波之苦。按現今狀況，首宜設各都市之專司配給機關，俾市民有所認識，至配給所之指定，亦以利用各食糧零售商為佳。然必須劃定區域，依該區戶口多寡，指定地點交通適宜之零售商一家或數家為恒久配給所，以資習慣。更於各都市食糧配給機關之上，更設統一指導管理機構於關係機關之內，庶可期配給機構之完善。

6. 配給人材之訓練

各配給所關於配給票之整理，配給帳簿登記，皆極繁雜，既又異於中國舊式商家簿記習慣，各配給所採取之方式，亦有不同，於考核，檢查，綜統計上，頗多不便，宜由配給當局，制定整理及登記等辦法，選適當時間，召集各配給所掌管此等事務者，集中傳習，俾使一律。

7. 食糧之輸送與保管

過去之配給，為量雖僅一週之需，但配給時期，動則累月始能竣事，其遲緩原因，唯在輸送力之不足，且雇用民間車馬，又時有中途竊取情事之發生，亦屬配給上重要問題。權宜之計，各都市如政府機關及各大商社，皆備有載重汽車，可由市當局與彼等商人借用，例如每月十五日開始配給，即於事先依食糧數量多寡，預定需要汽車輛數。裝運幾次，借用日期及時間，通知載重汽車所有者，屆時集中，則運費不致過多，配給又無失時之慮，且復節約一部輸送力，實為計之上。

再各配給所，所領食糧數量，洽合於配給量，如有虧損，難於彌補，勢須講求保管之法，凡被指定為配給所倉庫，由配給機關檢查，有不堪用或簡陋者，命其修葺，務求能防止霉濕，鼠盜等損失。

綜上所述，除第一項之食糧配給基本條件，——即按全，消

費量配給——在初行食糧管理之際，須俟當局之繼續籌劃，難於促其即早實現，其餘如衡定配給量基準，劃分食糧種類，清查戶口，整備機構等措施，則須急速進行，以期全面食糧管理實現時，水到渠成，處完善之食糧配給早日完成，並可避免臨渴掘井之失也。

六、今後華北食糧配給之展望

華北政務委員會於組織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同時，鑑於食糧問題之迫急，遂有食糧管理局之創立，並進行設分局於各主要都市，活動範圍極為廣汎。其目的，要在求食糧管理之統一，再按最近採運社之成立，謀求增加配給之企圖，益為明顯。今後之配給量，自可望其增加，且將普及實施於各主要都市。良堪期待。然如前所述，華北食糧不足自給，尤其近年來各都市之食糧供給，求諸其他地域者，幾達半數，如食糧管理局不能總括外來食糧一律統制，因外來食糧價格極廉，若不依其均衡價格配給，則配給食糧價格，限於原價過高，不能急遽促其平復，且分配上，因有特殊配給之存在，亦難臻均衡。關於此問題之解決，雖要望食糧管理局之努力，但實視關係方面之協力如何而定，亦華北食糧管理之成敗關鍵也。

論食糧統制政策與食糧配給制度

趙 君 實

一、引言

二、食糧統制之重要性
三、食糧統制之內容

四、食糧增產短時不易奏效

五、食糧節約絕非根本辦法

六、食糧配給制度之意義

七、食糧配給之困難

八、食糧配給制度可以期其完善

九、結論

一、引言

近幾年來的華北，因為戰爭的影響，災害的頻仍，食糧之生產感到極大的威脅，食糧的浪費，又為必不可免的事實。按照經濟上的原理，物資的供求欲期其平衡，非是設法使物資的來源暢達，即是使物資的去路減少。前者即所謂開源，後者正所謂節流。如果源不開而僅謀節流，必有枯竭之一日，設使只顧到開源，而不作節流的打算，其必然的結果，就是用之無度，天長日久，也必感到物資缺乏的嚴重性，若雙方都不加以考慮，其結果將更不堪設想了。

現在華北處於非常時期，物資的缺乏，為不可諱言，亦不必諱言的事實。在這

種時期，我們喫苦是可以的，然而我們不能不維持我們最低限度的溫飽。為要維持我們長久的溫飽。我們必須有一種周密的通盤計畫，一方面要計畫怎樣去增產，一方面要計畫怎樣來節約，有備而無患，那是千古不移的定理，尤其是食糧為民生必要而不可須臾離的物資，更應當求其措置得當了。

華北的目前，食糧固然缺乏，但實在也還到不了無以為食的地步，人民也絕不應當饑餓不繼，以至於餓殍屢見於鬧市。其所以致此的原因，當然還是食糧主管當局

的計畫，未臻於萬無遺憾。近年來華北當局對於民生疾苦的關心備至，對於民食的苦心理虛，真是值得我們感激了，然而

在實施的辦法上，我們實在還需要更進一步的檢討。

「不患貧而患不均」，這一句老生常談，我們現在將可很恰當的應用在食糧的分配原則上，因為現在華北的情形，便是這樣。富戶大買，有大量的食糧在囤積着，不肯脫手，家無隔宿之糧的貧民，以高價去買食糧，還要披星戴月的在糧店的門前去排班，也還常常無所得而歸。無所食而枵腹委出賣他們殘餘的力量，甚至坐以待斃，這是如何殘酷的事，我們賢明的當局，又怎忍視若無睹呢？

我們知道，假如食糧供給充足，這種現象自然可以不再存在，所以食糧增產是解決現在困難的最有效的辦法，所以兩年

來華北展開了大規模的食糧增產的運動。但是食糧增產。又談何容易呢？諸如普通墾井，施肥改善，種子消毒，土地改良，品種改善一切增產事項，那一件也非是急切間便可奏效。那麼，只有求諸食糧之節約；可是食糧節約，是大家的事，而不是一二人的事，在現在的非常時期下，「路有餓死骨」這是人所共見的事實，而「朱門酒肉臭」又何嘗不是普遍的現象呢？於此種環境下，食糧節約，那豈不是欺人之談麼？

爲了普遍的食糧節約，爲了協力食糧增產運動，爲了國家社會的福祉，爲了人道的表示，我們應當倡導公允，而合理的食糧節約運動，更應當由政府實行食糧統制，以強制執行食糧之節約。食糧放任政策在現在是如何的不合理，食糧統制政策，又是如何的勢在必行，作者在東亞經濟月刊第四期，「食糧統制問題之探討」一文中，曾作較爲具體的研討。食糧之消費統制，主要辦法即爲實行食糧配給，本文之目的，即爲研究食糧配給是否適用於我

們的華北，而我們所需要的食糧配給應該是如何去實施，以及食糧配給的相關的種種問題，在本文裏，都想做一個概括的申論。

一、食糧統制之重要性

在中國的古代，生產食糧的農地，並不少於現在，而消費食糧的人類，比較現代少到不知有多少倍，換句話說，就是食糧的來源多而去路少，食糧的供給，正如清風明月之取而不盡，用而不竭。所以那時代無論政府與人民，對於食糧問題，並未曾加以考慮，事實上當然也還並不需要加以任何的考慮，至於食糧之統制，那更是談不到了。那種時代，無所謂食糧政策，也更無所謂食糧統制，對於食糧之本的農作物的生生滅滅，且任其自然，何況其他？

以後，人口漸繁，在豐收的年歲，自然可以家給戶足，萬一遭逢到不幸的歉收，農民便會無以爲食，流離失所，這便漸漸的顯示了食糧問題之成爲問題，政府也就注意到補救的辦法，而採取一種干涉

度了，諸如官倉之設置，災害之防治，全是政府注重民食的正當措施，也可以說是自然的昭告，使人們不得不注意了。

到了現代，人口是勝過幾何級數的繁衍着，食糧的增加，可以說尚遠不及數等級數。食糧的供不應求，食糧的日益恐慌。當然是不能倖免的事。茲後食糧的缺乏的嚴重性，將與日以俱增，也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們將怎樣去預防將來的隱患，這都是不容忽視的當前問題。

華北的現在，戰時體制下的現代華北，我們將怎樣把握住食糧的確保，不論增產也能，節約也能，甚至於其他有關於食糧的種種問題，都應當有一種通盤的對策計畫，具有甚堅決的決心，去打開現階段的難關。這種責任是偉大的。也是沉重的。政府應當盡力的擴充起來，人民也應當竭力協助，才容易收到美滿的效果。

這種食糧的有効對策是什麼呢？就是食糧統制政策的確立。所謂統制政策，就是政府完全干涉的政策，自食糧的生產一

直到食糧的消費，中間所經過的種種歷程，諸如運銷，分配的手段，都應該假手於政府。關於食糧之處理，全都是集團的經營方式，這樣，食糧的生產，才容易大量的增加，食糧的消費，才容易合理的節約

識，古代的計口授糧，可以說是食糧分配之統制的濫觴，古代的井田制度，也可以說是食糧生產之統制的雛形，可也只是濫觴與雛形而已，決不能代表食糧統治的全部意義。

策，也正是統制經濟政策的一個重要的部門，而食糧配給政策又是食糧統制政策的一個重要的部分，其間的界限我們實在需要有一種正確的認識。

，食糧的運輸消售，才不至於凌亂無章，在豐稔的年度，不至於穀賤而傷農，豐收而成災，在歉收的地方，才不至於餓殍載於途，流民無所歸。假如食糧豐富，國民同享其福利，假如食糧缺乏，大家平均

在華北所試辦着的食糧配給制度，便是食糧統制。這種見解不能算是錯誤，然而更

萬緒，然而却也不是十分單純，依據作者的研究，至少應該包羅着下列的數種意義

的現象，這就是食糧統制政策的效用，也就是食糧統制政策的賜予。我們站在國家的立場上，站在個人的立場上，都應當贊成這種統制的政策。雖然，在食糧統制的開始，辦理未免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使我們感到不便與痛苦，然而我們應當認為那種不便與痛苦，是有代價的，我們應當忍痛的不顧一切的來擁護食糧統制政策。

的分配統制的一個部分，而不是食糧統制的全部，食糧統制的範圍，絕對不是這麼狹窄，食糧統制的工作，也絕對不是這麼單純，食糧統制的意義，更不是這麼膚淺

（一）食糧的栽培統制 食用作物的栽培面積，怎樣來分佈？什麼土壤，應當栽培什麼作物？什麼作物，應當怎樣施用肥料，應當施用什麼肥料？什麼作物，以何時為適當播種期？以何時為適當收割期？什麼時候施行中耕疏土等等及其他有關於農業技術的事項，都應當由政府設置主管機關，切實實驗，將其實驗的結果，隨時指示農民，而不能任其放任，作不科學的粗放栽培。

二、食糧統制之內容

所謂食糧統制的制度，在中國不但未曾施行過，而且一般人對之也未有什麼認

食糧統制是對於食糧之生產開始至食糧之消費完了的期間內，無一階段而不由政府加以合理的干涉之謂，所以食糧統制政策，又稱為是食糧干涉政策，是與食糧放任政策立於相反的地位的。現代一般權威的經濟學者，都有一種共同的覺悟，而主張應該以新興的統制經濟政策代替沒落的自由經濟政策的地位，所謂食糧統制政

（二）食糧的貯藏統制 食糧收割後，利用什麼方法作合理的貯藏？怎樣防止貯藏期中的蟲嚼鼠食的損失？怎樣使食糧不至失去其應含的水分？怎樣預防食糧因

貯藏不得法而受到霉濕？農家商家消費者適當的食糧存儲量是多少？食糧過剩時怎樣設法收買存貯防荒？食糧過量存儲應當怎樣取締？官營食糧倉庫應如何設置等等事項，都應該有確切的規定，而切實推行，這就是所謂的食糧貯藏統制。

(三)食糧的運輸統制 在華北的習慣，食糧的輸出或輸入於某一地方，完全聽其自由放任，政府並不加以干涉。所以在一個需要食糧的地域裡，不管其需要程度之如何，有時並無食糧應時輸入，乃引起極度的食糧缺乏與民生恐慌。至於輸出食糧的地域，其所輸出的食糧量並不一定與當地的食糧過剩量相等，有時反因輸出過其適量而引起當地食糧之不敷食用。同時因為輸入輸出搬運地點之需給關係，非如理想，糧價亦必難以得其平抑。政府對於食糧之移動地域，移動手段，適正價格，包裝方法等，都應該有很周密的通盤計畫，不絲毫加以放任，才是食糧的運輸統制的意義之所在。

(四)食糧的銷售統制 華北的農民

，沒有經濟學上的智識，但在事實上却更易顯示其偏重利潤的觀念，他們所有的食糧的出賣，常常只顧到價格的提高，利益的優厚，而忽略了其他社會需要諸情形，這是未可厚非的，因為中國的傳統思想就是這樣。政府當局對於農民食糧之售出於糧商，糧商食糧的行銷於各地的相關事項，如度量衡的劃一，價格的全面一致，食糧交易市場的設置監督，食糧交易方式的改善等等的事情，都應當有合理的統制方法，不使其散漫無緒，才是食糧統制的初步工作的成功呢！

(五)食糧的分配統制 物資的分配，在經濟學上是十分重要的部門。食糧是物資中之最重要者，其分配的合理與否，當然更有莫大的關係，可是歷來華北對於食糧的分配，是根本忽略着的。譬如食糧的需要，社會各階層的人們，不能完全相同，勞力者與勞心者，其所需要的食糧量固然不能相同，其所需要的食糧類別，也不能完全相同，因為他們的工作不同，生理也自不同，所要的食物的營養價值自然

也應當有所區別，這不是不平等，乃是事實的要求，但分配辦法，必須求其合乎實際。至於特殊食品工業，飲食業者及其他需要食糧特別配給的商店，對於他們的食糧的特別分配，也應加以周密的考慮，而肆行合理的處置。

(六)食糧的價格統制 食糧價格對於國民民生計及社會安寧的重要關係，作者在東亞經濟月刊第六期裏將有「華北食糧價格平抑問題之檢討」論文的發表，而作詳盡之論列。我們知道，在食糧配給普遍實施之後，食糧價格當然是無問題的，可是在全面食糧統制未廣域展開之先，食糧價格對於國家社會的重要性，當然還不見稍有輕減。糧價的高漲，消費者遭受到甚大的威脅，糧價的狂跌，生產者蒙受無上的損失，都不是國家的真意所在。站在政府為人民謀福利的立場來說，不能偏袒於任何一方面的人員，固然不能為隨少數人的意念，而犧牲大多數人的福利。却也不能全然為大多數人的利益，而抹煞少數無辜人民的幸福。基於此點，對於食糧之價

格，應該有極公正的確定，以不妨害食糧生產者與食糧消費者之任何一方為原則，普遍推行，國計民生，當然是獲福無窮的。

(七)食糧的消費統制 在以前的華北，食糧的供給量相當充足，食糧的恐慌，人民是輕易嘗試不到的。在那時候，的確有許多富有的人家，無異在積極推行着食糧浪費的工作，富家一餐之所費，足抵中產者半年之糧，確乎是並非過甚其詞。

他們那樣的浪費，是因為他們有流水般的金錢，才買來這奢侈的享受，別人似乎無權過問。但是現在的戰時體制下，食糧是如何的缺乏，民生是如何的艱苦，一粒的食糧是農民多少滴的血汗，他們都應當有一種新的覺醒：就是他們多浪費了食糧，無異於自別人口中奪取一部分食糧，無異於在慢性的抽吸農民的血汗，更無異於浪費國家的力量，所以國家應當干涉他們對於食糧的無理的浪費，才是正當的施政。

四、食糧增產短時不易奏効

解決食糧的恐慌，最有効的辦法，誰

都知道是疏通食糧的來源，食糧的根本來源就是農村，那是絕對無疑問而千萬萬確的，農村的食糧必須是將有餘的向外輸出，若數量甚少，尚不够他們自己食用，自然不會枵腹而出賣食糧，這是極容易明白的事，所以農村食糧愈多，國家才愈不顯示食糧的恐慌，這種因果關係，無時或爽，中外一致，那麼，食糧之增產，當然是增加食糧來源，救濟食糧恐慌的根本的對策，其他的辦法都是治標的末策，而不足一道的。

然而，食糧的增產又談何容易呢？

譬如今年的食糧增產計劃，華北當局對之支付將近一萬萬元的鉅款，動員了全華北的整個官民，真可謂蔚為大觀，上下協力，在這個計劃裏，預定要開鑿水井三十萬眼，在原則上水井的形式，以大水車井為標準，但因限於資料的困難，民力的薄弱，不免要有多數的小水車井；假定大井小井各一半，大井每眼的灌溉能力為四

○萬畝井，便可灌溉九○○萬畝農田，也就說這九○○萬畝的農田今後再也不會受到旱災的侵襲，也就是說這九○○萬畝農田的增產是可以確保了。

此次計畫所動員的人力，物力，財力，以及所收的効果，都可以說是很驚人的數字吧！九○○萬畝農田的增產量，想像也很可觀罷，但是我們再冷靜的觀察及計算一下：華北的全部農田總計約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假定每年開鑿三○萬眼井的話，也須要五年多的努力，才能使華北全部的農田脫離開旱魃的魔手！

一種優良品種的育成，據實驗最少也要繼續三五年的努力，甚至十年也還不能成功；土地的改良，更不是三二年便可以利用，因為生田的成為熟田，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至於種籽的消毒，應該使用什麼藥劑？應該怎樣使用？藥劑應該怎樣配合？更需要有縝密的研究，亦絕非短時間內便可達到萬善的境地。

所以：我們承認食糧增產是解決食糧恐慌最有効的辦法，也極端協力現時的食

糧增產計畫，可是食糧增產的不能收效於當時，也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事實，「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我們願意治本，但是因為事實的昭示，有時治標也未可厚非，有時也非逐本求末不可，所以食糧對策，除謀求緊急增產之外，我們還應當研求適應目前緊急事態的治標的有效辦法。

五、食糧節約絕非根本辦法

按理論來講，食糧的節約，的確可以減低食糧恐慌的程度；就表面來論，外國人都說中國人的食量最大，好像中國人都足酒囊飯袋。然而，仔細研究一下，事實並不盡然，因為中國人的美德，就是喫苦耐勞，所以中國人對於食糧的選擇，不重品質，只重數量，以為盡力加餐，便可增加身體的健康，這是只重視食糧的售賣價格，而忽略了食糧的營養價值，只求到了食糧價格的低廉，而忘記了廉價的劣質食糧須要消費多量，其結果並不合算，這是中國人科學知識的落伍，不認識食糧對於人體的效能不同，實在並不是中國人在浪

費食糧。假如中國人都有麪包黃油可喫，大概食量也可以減低了。

中國人確乎也有對食糧浪費而不知珍惜的，那是極少數的貴族階級，不知物力維艱的闊老大賈們，他們鎮日花天酒地，在慢性的自殺，在慢性的殺人，在慢性的破壞社會國家，對食糧在持續的浪費着，他們無異於從別人的嘴裡掠取食糧去踐踏，無異於拿農民的血汗作香檳酒喝，他們自然是例外，是少數的例外。

在華北，尤其是在戰時體制下的今日之華北，一般的人民真是在極度的對食糧節約了。在北京一隅而論，一日不得一飽者，不知有多少人？餓死於街頭者，一日不知有多少人？真是悲天憫人的事，使我們目不忍視！最近新民會把冀南地區的農民的食糧代用品八種——豆餅，花生餅，稻糠，穀糠，榆皮等分送到各機關，大有為民請命之意，這真是值得貧民們感戴！但在我自己看來，這也未免有點向不盡興！今年春間，作者曾經親自到距北京僅有百里之遙的安次縣去視察，那地方的人民

是拿着一種水生野草的種籽作為高貴的食品的。古人拿着面有菜色，比喻荒年飢民形容，其實，安次縣的人民，連面有菜色的資格都不夠，只是面有草色罷了：這又是如何殘酷的事。據說在華北的某一方，尚在演着易子而食的慘絕人寰的慘劇，試問其對於食糧，尚節有可節，約有可約乎？悲矣夫！

這是在現在的非常時期，就是在平時，中國人民對於食糧的消費，也很少有浪費的事實，鄉間常有幼童，飽後腹便便而又喊餓不止，其原因即其他飽為物理的作用而非生理的作用，滿腹食糧的養分，還不夠他發育正旺盛的體質的吸收，若再實行節約，豈不是人民將都有營養不良的現象發生麼？因食糧節約而使人民營養不良，那不是比因噎廢食還來得不合理麼？所以我認為食糧節約，在現時的華北，決不是根本辦法，而需要更完善的食糧對策！

六、食糧配給制度之意義

在中國的古代，地多而人稀，食糧的供給量，十分充足，食糧的供求，只是一

種社會的現象，而不能形成爲社會問題。即使到了近代，雖然人口漸繁，雖然耕地未見推廣，食糧未見增加，祇要不是遭逢到嚴重的荒年，還依然可以家給戶足，「大家都有飯喫」。

近幾年來，因爲戰爭的關係，食糧的消費量未免膨脹；因爲治安的關係，食糧的生產量又未免低減，這兩種事實的同時存在，再加以舶來食糧的停止輸入，水旱災害的侵襲農村，更予食糧的供求關係以極大的打擊。雖然政府在倡導着食糧緊急增產的運動，可是食糧增產的收得效果，又決不是三二年便可顯示出來的。基於此種種難能避免的內在的及外來的因素，乃形成了食糧的極度恐慌，在這種時代，想「大家都有飯喫」，自然不是那麼容易，我們祇得退而求其次，便是謀「有飯大家都吃」的程度了。

無論國與國間，人與人間，其所有紛爭的啓端，百分之九十九是因爲物資分配的不平均，這種致因或者直是接的，也或者是間接的，固然不能強同；但追求其遠

因或近因，總是源於物資分配，千篇一律，絕無二致。

根據以上原因，知道我們對於食糧的分配，應該是求其極端的公平，才可以消弭社會紛爭於未然，預防國家隱患於未發。但是怎樣才能夠求食糧分配之平均呢？當然是實施食糧配給制度，計口以授糧，不論貧富賢不肖，按期而分配，萬勿脫期或減量，食糧充足，大家同享其福，食糧缺乏，大家同喫其苦，無偏愛無私予，自然沒有怨言之發生，自然沒有紛爭之釀成，糧價可以得其調劑，並藉可倡導合理的食糧節約。

食糧配給制度，不能解決食糧問題的根本上，我們不能否認，可是我們對於食糧配給制度之意義，確也不可忽視。假如經過某一個時期之後，食糧便可充足，食糧的缺乏，只是暫時現象的話，那麼食糧配給的重要性，也就是暫時的，而不是永恆的。可是今後的食糧，恐怕再也不會過剩了，雖然政府在提倡食糧增產，雖然人民在竭力節約食糧，因爲人口是在不斷的以

幾何級數在繁衍着。也就是說食糧配給制度是有永久存在的價值了。

即使食糧的供給充足，經過這一次世界紛爭後，大家應該得到一種共同的教訓，這種歷史的教訓，將使我們永久不會忘記，就是食糧的儲備，是萬分必要的事，食糧的大量儲備，是國家應辦的事，也只有國家才有這種力量。國家怎樣取得食糧呢？那也就是借助於食糧配給，而將食糧配給所餘剩的食糧，存儲起來，以準備非常時期的來臨！

所以說，食糧配給，可以使消費者得到平均的分配，可以使生產者得到適合的價格，又可以使國家平安的渡過一個非常時期，其重大的意義是不可泯滅的。

七、食糧配給之困難

一種新興制度的試行，因爲各方面的不習慣，準備的不完善，當然有很多的困難。食糧的配給制度的實施，當然也不能是獨有的例外。在中國數千年來，是襲用着食糧放任的政策，政府省去好多麻煩，人民也感覺到甚爲便利。政府忽然實施食

糧統制的政策，人民未免感到是多此一舉，而不認識其意義，自然也不予以協力。其他若資金的運用，食糧倉庫的建築，人事的選擇，配給的方法，都有很多的困難，假若不設法突破此種種的困難，食糧的配給是不容易順利進行的。

按配給食糧的原則，應該是全面實施，不論食糧生產者，食糧消費者，其所保有的食糧都應收歸官有，然後再施行公允的配給，不應當農家對於食糧的坐扣。可是因為事實上的便利，權宜之計，也未始不可試行，那就是農家留存其自己足食的食糧，將其餘存量由政府收買，這樣的食糧配給，農村便無須配給，只是消費者聚集一處之都市的食糧配給了，這樣便無形的縮小了食糧的配給區域，當然也減少了不少的手續與困難，以華北而論，施行全面配給，是一萬萬人需要配給食糧，施行都市配給的話，那需要配給食糧的人就少得多了。按實業總署的調查，北京市是一、八八四、七九〇人，天津市是一、二五九、一〇八人，青島市是一、八〇四、七〇一人

，共計三個特別市爲五、〇四八、七七九人，再加上濟南、煙台、威海衛、太原、保定、石門、唐山、開封幾個普通市，其不事農業生產的人，在華北大概有一千萬人。就這一千萬人的食糧配給，其煩雜也很可觀了：

(一)資金的運用 每人對於食糧的需要量，每日大約是一市斤，一月就是三十市斤，這一千萬的都市人口，每月所需要配給的食糧共計就是三萬萬市斤，同時，政府實施食糧配給，必須有充足的食糧的存儲，最低限度在現地儲備的，應該夠一個月的食用量，在運輸中的也須夠一個月的食用量，正在採購中的也要夠一個月的食用量，換句話說，也就是政府要實行配給食糧，最少須保有一千萬都市人口三個月多的食糧，那就是九萬萬市斤了，每市斤食糧平均市價二元，即運輸費，人事費，辦公費，全都不計，政府尚須墊付糧價十八萬萬元，這是如何龐大而驚人的數字呵！據調查，現在華北發行的通貨總額，截至最近，才到十八萬萬元，不要說這十

八萬萬元，有大部分流通在人民手裏，即使全部操在政府的掌握中，也決不能全部用於配給食糧的購入，那麼，政府將怎樣籌措這一筆鉅款呢？要再發行更多量的通貨麼？那很容易引起通貨的惡性膨脹，和物價的因之暴漲，當然不是良好的辦法。

(二)食糧倉庫的建築 政府實施食糧配給後，其第一先決問題，即是將食糧集中在某一地方，而政府所保有於現地的食糧，最少須夠一個月的食用，以北京而論，政府最少須儲在五千四百萬市斤的食糧，這大量食糧存儲用的倉庫，當然要很大的空積，建築起來，當然也有很多困難，即使有了倉庫，食糧的存儲，在管理上，調查上，如通風潮氣，防水防蟲，等設置，都須有極合理的設計，才不至誤事。

(三)人事的銓衡 食糧的配給，須求其爲適量。才不至於因失之過多，而流於不急不需之浪費，或失之過少而使國民有營養不良的毛病。所謂食糧適量之規定，須顧及消費者之職業爲勞力或勞心，消費者之年齡，性別及生活習慣，勞逸情形

等，方易作合理的規定，此種規定，須由他，有社會學及營養學之經驗及學識者，方能勝任，其餘如食糧倉庫的建築，食糧存儲的方法，及食糧分配之質的分別等事，亦莫不需要專家來計畫？在人材缺乏的今日，那裡去物色這些專家？至於專司食糧採購，食糧運輸，食糧分配的事務人員，也決非一般擅長等因奉此的人材所勝任，均須具有敏捷的辦事精神，公正的處事態度，以及忠於服務的信念，具此三種條件的幹練人員，當然也不是容易求得的。

(四)配給的方法 像現在北京所試辦着的食糧配給，也只是試行而已。若真正這樣辦理下去。當然有許多行不通的地方，戶口調查的不確實，配給數量的不適宜，不能顧及貧民的購買能力，不能顧及消費者的營養，都是很大的缺點。戶口調查的再求翔實，戶口移動的隨時登記，重報戶口的取締，配給食糧的求其適量，對於勞力勞心階級之配給質量之不同諸端，都是應當即日切實辦理的。其他像貧民購糧的分期繳款，公務員的記帳配給法，也

應當有周密的計畫，以求予人民以更大的便利，但也就是很難的課題了。

食糧配給，在一般人總以為祇是有許多不便，而沒有什麼很大的困難，其實這是大錯而特錯的，從以上數點看來。大概總可以知道食糧配給絕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了。可是這種困難，並不是牢不可破的，祇要有羣衆的共同意志，官民的共同信念，再加以堅苦的精神，卓絕的毅力，未嘗不能得到良好結果的。我們儘可以不必過於自餒。

八、食糧配給制度可以期其

完善

我們要知道，一種新制度的創始，必有若干不可避免的困難，我們不能因為有困難的阻撓，便變更我們的既定計畫，也不能因為因循便利，便襲用舊有的規章，其主要之點，是我們要冷靜的考察，新的制度與舊的制度，到底何者適用？何者更利於大多數的民衆？而來決定我們的取舍，絕不能因難易來斷定何所採擇。

固然，食糧配給制度，有上述的諸種困難，可是我們同時要考慮這種困難，是不是有突破的可能？再考慮是不是還有更完善的食糧配給政策較比食糧配給更適用？作者在前面已經討論到，食糧問題的根本對策是增加生產，以裕供源，可是事實昭示給我們，食糧增產是迂遠而不可短時奏效的，遠水不可以救近渴，這是人所共知的道理。食糧節約又是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而且以華北而論，人民的對於食糧的消費，已經是節無可節，約無可約了。並且食糧放任政策又有若干流弊，可是被我們指摘出來，所以食糧統制政策的勵行，是有萬分的必要了。食糧統制的最重要的初步工作，就是對消費者的配給。對消費者的直接實施配給，就是統制政策的開始。因為有配給制度，食糧的節約才可以合理；因為有配給制度，食糧才不至流於不急不需，食糧增產才能顯示其功效，才有意義。因為有配給制度，才可以免除食糧放任時期的種種流弊。有此數點，我們可以斷定食糧配給制度是有萬分的必要的，

至於其種種困難，是不是有補救的辦法，我們再來作一個簡略的檢討。

(一) 資金運用的通融 動用十八萬萬元的現金，而用以購買食糧，事實上絕對不易辦到，因為政府決不能因食糧配給而將發行通貨額增加一倍，其補救辦法有二：

1. 完善的合作事業之運營 利用合作社

之完善的機構，向農民作信用的食糧購入，不必支付現金，一俟以食糧自消費者的手裡換得了現金，再補行支付，那便所用資金有限了。可是這必須合作社辦理完善，取得農民的信賴而後可；若強制執行，則近於擾民，而食糧的購入，將由資金的困難，而轉向現物的困難，必更不可收拾。這是不可不考慮的。

2. 吸收游資之利用 將國營儲蓄銀行，

郵政定期儲金所吸收的游資。移作食糧購入之用，而予儲戶以極優厚的息金，儲戶必樂於投儲，政府便可以吸收大量的資金，而作為配給食糧的基

金了。

(二) 食糧倉庫之變通 在食糧倉庫未完全修建完了之前，利用糧商的舊有倉庫，並且也利用糧商作過渡時期的配給機構，如此的食糧的存儲。雖然不是澈底而永久的辦法，也可濟困難於當時，時間積久，完善而合理的食糧倉庫的全部完成，當然是無問題的。

(三) 人材的訓練 食糧配給所需要

的若干專家和事務人員，一時固然不容易物色到，可是由現在京津試行着的食糧配給，可以看到他們所採用的人員，却也還無不可取，固然有時不免有舞弊的情事，有時又不免辦事遲鈍而貽誤，若果加以嚴厲的監督與督促，也還可以暫時率由舊章，治用舊規，而由他們來辦，有長時間的準備，我們可以訓練我們所需要的人材，等待我們所訓練的人材足以採用後，食糧配給制度也自然健全起來了。

(四) 配給方法的再檢討 現在所施行着的食糧配給方法，自然有不少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可是大體上，還需要我們

的改正。戶口的遷移登記，其舊住的警段與新遷的警段須有連絡，以免重複，傭工傭婦的戶口須載明在何處領取配給食糧，自然可以翔實。食糧配給質量的因職業階級而不同，因年齡性別而有殊，可以請研究營養學的人精密計算；食糧的營養價格可以利用化學家的分析來斷定。至於公務員的記帳配給，貧戶的分期繳款，只是手續上的繁複，實行上的困難並不太多。當然也不成問題。

食糧配給的種種困難的突破，是非常可能，僅是時間問題而已。由近年來的事實的表現，食糧配給也頗為一般消費者所樂予接受，這當然也是可喜的現象。只要政府肯堅決的辦下去，在我想；食糧配給是可以成爲一種極完善的食糧對策的，我們熱烈的期望着。

九、結語

華北的食糧，因生產技術的落伍，外糧供給的斷絕，供求的不能均衡，已是不可掩蔽的事實，這種現象的形成，歷來所沿用食糧放任政策，也是得不容辭，所以

現在應該改善我們對食糧管理的政策，新的食糧政策，就是食糧統制政策或食糧干涉政策。

食糧統制政策，可以使食糧的生產手

段改善，也可以使食糧的消費節約，更可以使食糧的盈虧有合理的調劑，所以在臨戰體制下的華北今日，實有施行的必要。

食糧統制的內容，分爲栽培統制，貯

藏統制，運輸統制，銷售統制，分配統制，價格統制，消費統制等七項。

食糧增產爲食糧統制政策中栽培統制

的一部分，食糧節約爲食糧統制政策中消費統制之一部分，前者爲食糧問題之根本對策，其缺點是稽時延日，短時不易奏功

；後者爲食糧之節流易引起國民之營養不

良，而且今日華北人民之對食糧消費，已是節無可節，約無可約了。所以也不是合理的辦法。

食糧配給之意義，在使一有飯大家都

吃，求食糧之分配的平均，爲食糧統制政策中分配統制之一部分，施行之後，使

，但實行起來，在資金的運用上，食糧的貯藏上，人事的銓衡上，分配的方法都無困難。

食糧配給制度實施的困難，可以有適

當對策突破之，並且現在華北居民，都大體認識了食糧配給的意義，當然可以予以

協力，則食糧配給制度之可以成爲極完善

而適用的制度，當然也無問題，這是值得我們十二萬分的期待的。

位於萬民之上者，須慎己正品行，戒驕奢，勉節儉，勤勞職事，爲人民之標準；若不憫下民之勤勞，政令難行矣。然於草創之始，若飾家屋，文衣服，抱美妾，謀蓄財，則維新之功業其可遂乎？

採用人材，過酷於君子小人之辨，反將爲害，蓋開闢以來，世上一般，小人居十之七八，能察小人之情，取其所長，用之於小職，盡其材藝可也。東湖先生有云：「小人之材藝，非小可用也，若使其據高官，受重職，則必覆邦家，故決不可使立於上。」

事無大小，蹈正道，推至誠，一事不可用詐謀，人多臨於緊要關頭之時，運用謀略，一旦肯綮可通，則時思機巧，却生人事之煩，事必敗焉！

苟行之以正道，目前雖覺迂遠，而向前行之，反早成功也。

若廣採各國之制度，而進於開明；須先據自國之本體，張風教，然後斟酌彼之所長。否則，若妄加模倣，則國體衰頹，風教萎靡，是不可匡救，終將受彼之制矣。忠、孝、仁、愛、教化之道，爲政事之大本，斯百萬世，彌宇宙而不可易之要道也。道者，天地自然之物，雖在西洋亦決無別。

對共作戰上華北農業政策之重要性

葉德浩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於華北對共之深刻爲由消極之反共進而爲積極之剿除，於是將以前之防共委員會解消，進而爲剿共委員會之設立，不但於政會所在地成立指導機關之總會，同時於普遍之地方成立分會與行政機構爲表裏，以期舉剿共一體之實，足見當局所具之決心此誠我華北剿共之設施，亦誠吾人所深刻之期待，然而剿共之進行，第一在於武力之進展使無立足之餘地，第二在於政治之侵透使無擾亂之技術，第三在於農業之促進以復興我久困之農村，茲限於篇幅將一二兩者於異日聲述，僅就第三政策上之重要性加以論述，以求正於高明：

華北經濟，以農業爲基底，事變之前，工業部門，殆屬缺如，所存在者僅低微之輕工業而已，唯一生產財之生產部門之工業，除依外國資本所經營者外，其經營之形態，可謂極遲，華北總生產十分之九爲農業生產，於經濟的土壤之上爲產業部門之建設，乃係事變後而強行者，現在基於事實之需要，此種產業部門之建設，已增加其速度而且熾烈，然而農業方面之生產性，確仍極低，自己之食糧，欲求自給，而不可能，即在平常之食料，亦須由他處輸入，此爲不可諱言之事實。

政 建 對共作戰上華北農業政策之重要性

在事變之初，華北經營之議論者，於農業華北之經濟建設，曾發表過不可忽略農業政策之警告，至於今日農業對策依然不出流通部面之對策，比之其他之建設呈顯著之遲慢，此種華北經濟再編途上之跋行性增大，足以使全體華北建設發生動搖，一般的通貨膨脹之激化，最直接之原因，爲食糧問題，在建設與開發上，形成必要勞力確保困難化。對於各產業部門，不能得到均衡的發展，有使吾人對於華北之期待有失望之感。

基於此種見解對於華北農業政策之必要性，須加強其認識，單就食糧問題而言，距離機械化之生產，尚在很遠之狀態，華北各種工業之生產，完全須依存於勞動力，於此種之場合，即謂食糧爲「生產手段」與「生產資材」亦非過言，勞務管理之要論，總在勞務者，食糧之確保，因此華北之食糧問題，亦特別感其緊迫。

如上所述，在華北經濟建設中，農業部門，呈顯著之落後，基於東亞之需要，各種產業開發振興之重點，仍須着眼於農業，此爲不能否定事實，更有一重要之原因，把握農村，與治安極有關聯，用率直的話來說，論起華北之治安，不過爲點與

線之把握，事實上我方僅將都市，與都市相接之鐵路，以及距都市及鐵道附近較近之產業地帶，把握於勢力支配之下，而廣大之農村，尚有為蔣系軍，共產軍，與匪團所盤据侵擾者不在少數，「將點線擴大成面」之口號，論華北治安者，無論何人都在唱揚着。

治安之痼疾，在於農村由近一二年之討伐，與肅正作戰之進展言之，蔣系軍於今日，殆被掃盡，然而共產軍，不論屢次討伐之如何，依然飄忽散在於各地，於農村中立其根基。

現在華北治安之中心問題，為中國共產黨——共產軍之處理。共產軍向我統治把握力不充之農村滲入，於農村中築其巨大之地盤。依屢次討共之經驗，欲擊滅此治安痼疾之共產軍，須由覆滅此共產軍據盤之農村入手，依巨大之武力奪取其經濟之支持，加以檢討，使不再恢復其勢力，乃為明顯之策略。因為彼等把握之農村地域廣大其勢力亦呈強大，足可為華北治安之威脅也。由此而言我們與華北共產軍之戰，可謂被我間之農村爭奪戰。

對此農村爭奪戰，必要優越之武力固無論矣，然而與此武力併行之農業政策，或農村對策，尤為必要，現在把握華北農村之重要，在於廣大農村民心之把握，此等民心把握之強弱，成為決定戰爭勝敗之分歧點，將來不拘蔣政權之向背如何，與國共合作之何時破裂，而共產軍依然為華北治安之痛，自不待言。由此而言對於中共之戰，可深見其重要，在華北只要有中

共之存在，永遠曉不得戰爭之宿命，及今之時，打成華北農業政策之基礎，以為一勞永逸之計，確信其有必要也。

我們基於以上之說明，可以推測，華北經營上農業對策之重要性，一方面為築成遂行華北產業建設之根基，一方面為確立治安成為與中共爭鬥之武器。此二目的決非相反而實相成，由含有農業之華北建設之進展上觀之，直對於中共加以強大之壓力，而顯示出對於中共鬥爭之優越性，把握之農村漸次擴大則第一目的遂行可期，而欲圖其他產業部門之建設與振興又非有待於農村之把握與農業生產力之增強不可也。

一

中共將華北之農村為其經濟地盤狂奔於此地盤之獲得，今不再論，我方現向治安固之奧地農村擴張亦為適切之要求，廣漠之華北農村，完全成為此相對立之二大勢力激烈之角逐場，在此戰爭之先行者則為武力自不待言。

中共方面誇稱有正規軍二十五萬，遊擊隊及民軍二十五萬總計五十萬之巨大武力，此等武力不足與友邦之軍隊為敵而於落後農村之獲得，却為充分之武力。

將華北農村概括而觀，大約可分三個地域：第一：為共產軍之根據地，在此地區中共已確立完全之支配地位，第二：為我方之治安區，在此地域，我政治力之侵透極為顯著，第三：為中間地帶，於此地域，由於雙方力量之比重，而使決定其向背最大之原因，現在之狀態，此中間地帶，占有極廣大之地域，形

成華北農業之中心地帶，因之此等地帶之向背，對華北之農業經濟上有極重要之性質。

中共於山間之僻地，築成抗日根據地時向此中間地帶伸其赤化之魔手，而我方從鐵道沿線之治安地帶向四方亦正擴大其勢力，現下之狀態，此無過於中間地帶成爲兩者爭奪之焦點。然而試觀我方從來對於此等地帶之方略，全然在流通部而講對策，以收買農業生產物，與蒐集同物爲重點，此等地帶始終未受政治力之恩惠，可謂任其自然。

因此之故，於自然生成之前，將其脆弱性暴露所遺，農業生產力不斷停頓，因之農業技術，亦如此之無進步，加以其政治的向背，缺乏自主性，被政治的經濟的強大勢力所吸引農業生產物，亦沿此等方向而流動。中共以此等地帶爲中間地帶，於放任之間，只依流動部而取對策，而主要之產業地帶，都市，與交通線，均經把握之我方，依然較爲優位，以此優越地位，而圖把握此中間地帶，決非困難，反之中共若想把把握此中間地帶，恰如緣木以求魚，然而最近之中共，正以活潑之工作，不斷向此地伸張，漸次取生產之農業對策，我方如與之對抗只就流通部而取對策，恐有被中共漸次蠶食之危險。於華北最豐饒之地帶使之長受此等之影響，華北之經濟圈恐日縮少，於華北之建設殆爲重大之妨礙。

中共農業對策之實體 於其根據地之實施政策中可以看出，此固完全持有政治的支配力之故，將彼等之意圖，決然實施

因爲現在抗戰之途上所以增加抗戰基礎農業生產力，定爲第一義自不待言，於此農業生產力增加之途中，可以窺見彼等包藏之理想。例如取晉察冀邊區政府治下之農村而觀。第一須要注意者爲減租減息之果敢實行，此之實行足以減輕占農村過半數貧窮農家之負擔，與農民生活以相對之安定，其結果生有餘剩。以其餘裕之蓄積爲施肥，設畜之買入，及種子改良之辦理，而招來農業生產之增加，最重要者爲農村大多數之人口必須依此恩惠而使之不依賴中共之政治力。第二須要注意者爲統一累進稅之實施，此等實施之結果，爲圖負擔之減輕，大地主多行分居創出許多新之自作農，此等新之自作農依收穫之希望與努力，與生產力增加上以好之影響，加之因稅制之關係貧農中農之負擔可以減輕，以其餘剩投下再生產，以助施肥，設畜，優良種子之購入等事，如此累進稅之實施，亦與減租減息同樣把握民心，結果有意外之生產力增加之出現，此外更有春耕，麥收，秋收運動，依大眾之動員以一貫之計畫性與組織性遂行農產之增加，同時於農民之社會的政治的訓練亦收多大之效果。

至於在農業生產之重大要素人的資源活用上，亦行努力之再編成，將軍隊，學生，民衆團體，婦女，兒童等總動員使之參加生產，對於抗戰軍人之土地又組織代耕團，儘量使之從事耕作，更爲各種之合作社如農具合作社，種子食糧貸借所，小

資本貸借所，耕作勞力紹介所等之開設運營，協力此春耕春收秋收等運動。

於中共抗戰基地，通觀此邊區農村之施策，可知中共決非爲想像之土地革命——將地主之土地無償沒收——乃置重於貧農，中農等之把握，使農民大眾的動員或使參加合作社運營於社會的訓練之中築成生產社會化之基礎，無容疑也。

中共不取沒收地主土地分配農民之過激政策，依荒地之開墾與沒收不在地主「漢奸」之土地，使無土地之農民滿足土地之慾望，以此爲政策而積極進行乃深堪吾人之留意者，中共自第二次國共合作以來，遂完全轉換其方向，與國民黨乃取相同之農業政策，茲取陝甘寧邊區政府之統一戰線與階級政策以說明彼等之方針：其政策有：

「以貧農與中農爲中心，同時鞏固勞動者與貧農中農之聯盟，聯合手工業的商業的資產階級，又爭取富農與商業資產之贊助，使彼等爲好意的中立以增高廣汎的人民之意識，而於地主分子及其他封建殘滓分子則監視之使之孤立」。

此等方針於邊區農村爲典型之施策，繼續浸潤無色之農村。對於其他把握民心方策，土地問題之基本方針之組織性與一貫性乃須要充分注意之事實。

所幸者我方武力之優越性，屢屢蹂躪敵之根據地，使彼等無進出中間地帶之餘裕，彼等竄於根據地之再建乃呈今日之狀

况，然而只憑武力不能遂行我方治安圈之擴大我方須於武力之背後，爲適切農村對策之進出，單將敵人擊碎決不能成積極之建設。

二、

關於現在中共所採之農業政策在一般上有二種錯誤之見解：第一爲一九二八年中共第六次大會中採擇之農村問題政綱，其政綱爲：

一、無償而且即時沒收豪紳地主之土地，將沒收之土地與各種官公有地同時移歸於農民代表會議管理，使之分配供農民使用。

二、破棄一切高利貸借，佃耕契約及其他榨取農民之契約

三、廢止一切苛稅及徵收制度，設立單一的農業經濟累進稅。

四、國家實行土地及水利之改良，天災豫防，內國移民，農業金融幣制及度量衡之統一，森林河川之國家管理等援助農業經濟。

一般人以爲現在中共根據地正在實施此政綱中。

第二：爲自第二次國共合作當抗日戰之中共農業政策已爲一百八十度之轉變無遺，於農業部面如文字所載已舉國共合作之實。即與國民黨之農業政策相合而一變其中共之本然政策。

以上之兩種誤解，由於以前之說明可以解釋。在右述一九

二八年綱領中，第一項規定土地沒收移歸國家管理既如現在所見之未加實行。其第一項之思想爲土地革命之思想甚爲明白，期望「一切土地咸歸國有」乃社會主義農業建設之意圖，現在之政策已經放棄可謂爲一百八十度之轉變。爲何彼等要放棄此政策乎？此可以看做避免與國民黨之摩擦，於抗日統一戰線強化上之現在，爲當然之措施。然而謂只依便宜主義而行政策之轉變亦係皮相之見解，彼等將此理論上體制上之急進各種政策之錯誤亦曾加以批判，爲使黨內外之理解，曾將現階段階級中共之任務正式規定，公的表明爲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之毛澤東之新民主主義論，其重要之言語如左：

「中國現時社會之性質爲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之社會中國之革命必然的要分兩個順序：第一步要將此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形態改變，使之變爲一個獨立的民主主義之社會。第二步使革命發展前進，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國現在之革命，尙在第一步」

然而此中國革命之第一步亦非過去舊錨時之民主主義革命，過去此等之革命完全爲資本階級所領導可謂開闢資本主義化之進退，乃不公平之革命，而中國之革命爲中國的特殊的新民主主義即新民主主義之革命，西歐資本主義發展途上之民主主義革命與今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之民主主義革命大不相同，於全論中又有：

「此種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之第一步根本的爲革新資本

階級之民主主義之革命，其客觀之條件，依然爲除去資本主義發展途上之障礙。此種革命與完全爲資本階級所領導以建設資本主義的社會與資產階級專制之國家爲目的之革命不同，新民主主義之革命，爲無產階級所領導，以建設新民主主義的社會與各個階級之聯合專制國家爲目的之革命」

以上之理論爲新民主主義之基本點，由此可知中共現在企圖之革命，第一步爲民主主義之革命，然非過舊錨時之民主主義之革命，乃係應中國之特殊性而生之新民主主義革命，同時此爲依參加抗戰各階級之聯合統一戰線而成之革命。因之第二步亦非行社會主義革命，乃是於第一階級新民主主義革命之途上，準備向第二階級之社會主義之道之革命，自不待言。由於上述基本方針而能釋中央之經濟政策，乃係以孫中山之民生主義爲原則而行之經濟政策。孫中山之民生主義有二辦法爲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所謂「平均地權」，乃「於農業部而建設社會主義之農業，然而又確係耕者有其用之原則」，對於無土地之人民，可能的與以土地私產之機會。所謂「節制資本」乃是「不使私有資本操縱國民之生計」不否定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

此「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原則爲現在中共農業政策之指標，在其根據地斷行之減租減息，與累進稅之制定直接的以「節制資本」爲目標，而其結果「平均地權」亦行實現。

一九二八年之綱領之第二第三項現在尚未實施，減租減息及統一累進稅之實行不過本其精神而已，尚有平均地權之實行不過以荒蕪之地從事開墾；與沒收「漢奸」及不在地主之土地而滿足之前已述明茲不再贅。

如前所述之中共農業政策，乃係將一九二八年所決定之急進政策而是正之可謂基於新民主主義而實施者，此不能斷定其已放棄終局目的之社會主義革命，不過將抗戰中國農村之實體嚴正評判，為遂行中國革命，加入所考慮之客觀狀態，而取定之轉換的戰術。因其農村政策一百八十度之轉變而謂中共之本質亦根本改變，乃又墜於俗論矣。

四

華北農業政策，徒於流通部面弄其對策，不能應付緊迫之情事既如前述，為對抗中共方面之組織的體系的農業政策之必要，須擴充農業生產力極為明瞭，然實行此政策須注意左列各點：

第一：純粹以經濟問題講求華北農業政策乎？於現段之階級，往往輕視武力之先驅，在華北農村之現狀下，如無武力以為先驅，縱有如何之理想的農業對策，其實現亦不可能，共產軍有五十萬之存在，足以提供明白之證據。

第二：於武力進出之後如何把握農村乎？此又為把握之重點問題，華北農村，長既於永久傳統之舊習慣之鐵鎖中，驟然加以急劇之變革，徒使生出混亂，而與敵方以進出之口實同

因此混亂，使生產力為顯著之衰退，因此把握農村，在於現有秩序之維持，必須以把握農村支配階級之確實為重點。

第三：須強力行政力之浸透。一元的組織的行政力浸透於鄉村之隅角，農業政策之實現，方有可能，而中共亦無蠢動之餘地。若行政力為多元的，各個之見解互異，暴露政策之不統一，縱有如何之事業，亦難取得農民之信賴，尤其軍事之觀點與政治之觀點之調整最為必要。中共之作法蓋有先見於此者。

如上所述，於一元的行政力之浸透基礎與武力上明確把握重點，將中共之政策又常置於念頭。於具體的政策施行，須示其果斷，然而忘却自己最有利之武器亦屬不可。即是與中共比較我最大之武器，為農業技術之優秀性。在治水、水利、肥料、種子改良，農耕技術之改善等一貫之技術部面，以壓倒的優秀性與實行性，適用於農村，因此農村之生產力為飛躍之增大，於自然之暴威，前使一般民衆有深刻之理解，具體施策之中心，當於此方面求之。簡單言之，芟除華北農村之技術的停滯性，實為對共之唯一武器，亦為華北農業政策之核心。於山間僻地之農村占有根據地，被押出於都市及交通路線之中共，於此方面對於我方之倒壓之優秀性實無可以抗衡之術，於此彼之農業政策，尙有其界限性，縱於農村，為如何的排除封建的殘滓，如何努力於資本主義化，其片面之建設不得不終，封建之殘滓不能芟除，技術之進步不能為飛躍之增大，其目的之不

能達成已如觀火。

然而我方於農村施行技術的進步改善之場合，常成爲其最大之障礙者如此頑固封建之浮渣。第一爲土地所有之問題，由於地主富農之支配，促進中，貧農層之農耕技術上之進步直爲不可能。第二爲收買囤積與高利借貸及商業資本之重壓，只此二者如不能處理清算，則我之企圖即不能充分實現。不止此也，乘其間隙更與充分把握農村之支配階級以敢然暗躍之機會，犧牲中，貧農層而壟斷其利益，種種惡態發生不窮，若此者不但把握農村民心近於全不可能，而嗟怨之聲又將繼之而起矣。

將農村把握之重點，置於農村之支配階級，決不能爲中貧農層謀其利益自不待言。解放農村生產者之勤勞農民，使之脫離舊式之鐵鎖，於農業政策上實點主要之部分，但是現在華北之秩序與治安，由農村之支配階級來維持，如將此等支配階級加以推動足以使有走入抗日陣營之結果，於是在以治安確保爲先決條例之今日狀勢下，只有於確實把握支配階級之範圍內，而圖勤勞農民之解放。

不然者，政策果能實行乎？頗爲可疑之問題。中共不能將土地問題爲根本上之解決，豈非繫於中貧層之歡心乎？中共維持農民中貧層之歡心而採新民主主義之農業政策，以增厚其抗戰之力量，我方與中共相搏戰於華北，關於戰鬥之最大武器豈可不於事實之可能上而樹立其政策哉？動員農村支配階級之資

力，而使農業再生產，此等之恩惠不只支配階級享其利益，至於勤勞農民亦可藉此浸透。中共於根據地，設有合作社，貿易局。平糶局歸邊區政府直轄，可謂對此等問題之顯示。我方以廣大之規模，與優秀之技術從事生產，其進展之偉大與成果之可期，較之中共根據地之狹隘地帶，真不可同日而語矣。把握支配階級，於其範圍內解放勤勞之農民，實具有科學的計劃性，一元的組織性，與果敢的實行性之各種條件，其實現決非夢想。

過去與中共不斷鬥爭之結果，華北農業政策，總在流連對策上停滯着，最近討共之作戰，依過去之經驗，生出自己體得之新的戰術。於武力進攻之後，非立即爲強力之行政力之浸透則難期作戰之成果。而農業政策若不隨浸透之政治力而進行則又使華北經濟建設之基底，不能堅固。

遂行華北農業政策，以武力與一元的行政力之浸透爲前提之必要性，乃由於對其作戰之經驗而生者。在華北現狀下，農業政策比之中央即謂遲慢亦不爲不當。今爲此肯定之言，並非將中共之農業政策爲過大之評價，實爲華北農業政策推進上已至不可誤之時期，於此時期急起躍進，以期於體系的組織的強力下，把握農村，而達成建設華北與澈底剿共之實蹟。此筆者所以衷心企待者也。

如何展開拒毒運動

沈 清

緒 言

大東亞戰爭起，煙毒之背景滅！今日欲澈底拒毒，不出二法：重頒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無論種，運，售，吸均處死刑；此一法也。打倒蹂躪禁政之「特殊毒犯」，以肅清拒毒工作之反動勢力；此又一法也。

時至今日，毒禍已深，亡國滅種之慘，將無可倖免。我人爲救國家，救民族，不容不奮起與煙毒作「殊死戰！」把毒存吾亡，毒亡吾存之決心，採取最迅速手段，最有効方法，萬衆同仇，滅此朝食！倘再襲用「寓禁於征」逐年遞減之極端緩進政策，或徒恃口號，標語，演說，勸導等宣傳方法，希望國民自覺自發，譬諸治病，是依然不効之舊方耳，所謂拒毒運動，決無成功可能；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毒氣瀰漫，及於全民，我人終爲煙毒之兇鋒所消滅而已！瞻念前途，爲之股慄！

我國參戰與拒毒前途之影響

滿清道光十九年，林文忠公盡焚兩廣鴉片，天下後世，無不稱快！但因英國包庇煙商，不惜以兵戎相見，遂開鴉片之戰。治後，煙禁雖嚴，終難澈底者，原因固多，而政府之不敢開罪強邦，恐蹈覆轍，亦其一也。我欲救亡，須拒煙毒，欲拒煙毒，須有實力；百餘年來國人痛心疾首而不能不隱忍於心者此

耳！在去歲十二月八日以前，友邦日本尚未對英美宣戰，雖欲拒毒，終難一舉而廓清之；以煙毒禍人之背景尚在，憑藉猶存也。時至今日，我國已正式參戰，共榮圈漸次完成，惡勢力驅除淨盡；英美之文字，猶須掃除，英國用以毒化我國之鴉片，尙能容其片刻存在乎？於大時代下推行拒毒運動，此千載之一時也。國人乎，可以起矣。

打倒蹂躪禁政之特殊毒犯

禁絕煙毒不難，難於打倒「特殊毒犯！」嗚呼，「慶父不除，魯難未已，」特殊毒犯一日不去，拒毒運動即一日不能成功。

何謂特殊毒犯，即其人具有特殊之惡勢力與身居特殊地位，握有特殊權力者；蓋此輩非自身嗜毒，即間接種運售賣毒物而又力能庇護毒犯，他人無如之何者；歷來破壞禁政，毒害地方者，正是此輩。國人不欲廓清毒禍，則亦已耳；如果真欲禁煙禁毒以救亡國滅種之禍者，須先消滅特殊毒犯，以肅清拒毒運動之反動勢力！

懲治特殊毒犯，非易言也。必須官，民打成一片，方克有濟。其辦法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國民拒毒實施委員會合組一輔助禁煙之強有力機構，附設一懲治特種毒犯委員會及特種

毒犯裁判法庭。第一步：先向此輩提出嚴重警告，予以悔改自新之路，然而，未必有效也。第二步：請求政府取消其相當身分，送往法院，盡法嚴懲。第三步：宣布其姓名，小史，像片於全國報紙，與天下人共棄之。此法雖似不切實際，然『千夫所指，無疾而終，』予以名譽上之罪刑，相信此輩雖蠢猪，亦必變色生畏。昔夫子著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足證古往今來，無論神姦巨惡，亦畏輿論之制裁。第四步：亦即最後之一着。由懲治特殊毒犯委員會，知會當局，施以逮捕，交送附設之特種毒犯裁判法庭盡法嚴懲。如此則拒毒前途之最大阻力消失，煙毒之禍雖烈，不旋踵而自告肅清矣。

請願政府重頒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曾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係採取分年推進，逐步加緊之方式，規定二年內禁絕烈性毒品，六年中禁絕鴉片，議者猶稱其緩進。迨事變發生，距禁毒期限，尚差百餘日，離禁絕鴉片日期，更遙遙四載。二十九年國府還都南京，於九月二十四日下令廢止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其所以必須廢止之理由及原因安在？以筆者之愚，實難窺其真意，自未便率加論列。惟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有華北禁煙暫行辦法之公布，實施之期即在廢止條例之後一星期；此項禁煙辦法，似非我人之所要求，故不欲加以檢討。今拒毒運動已在華北各地全面展開，但禁毒禁煙之治罪條例已經取消，嗜毒吸煙之徒無所恐懼，拒毒運

動之前途，去成功至為遙遠，言念及此，曷勝焦慮。為今之計，亟應請政府當局重頒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加重其中之罪刑，以四月之期禁絕烈性毒品，一年之限禁絕鴉片；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停止引用刑法第二十章之『鴉片罪。』夫以三月成時，四時成歲，氣候誠不可謂不久。倘能雷厲風行，必可根絕煙毒。奔走拒毒之志士乎，可以起矣！

廢止為明政大累之禁煙暫行辦法

使吾人如骨鯁在喉，不吐不快者，莫如『華北禁煙暫行辦法』；『掌理禁煙之總樞紐為禁煙總局，此禁煙惟一最高機構，不直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亦不隸屬於內務總署，而置於執掌度支之財務總署之下；筆者寡聞陋識，誠莫測高深焉。

最值得國人注意者，當為辦法第三條之第二項：

『……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因病吸食，一時未能戒絕，經醫師證明，確屬治療上所必要者，得暫設特例，許可吸食。』

夫一則曰特例，再則曰暫設，其為臨時性可知。實施以後，議者非之。拒毒會雖已正式函請廢止，但至今特例猶存，煙民匿笑，正式取消，尚不知在何日也。

嗚呼！此種『寓禁於征』之極端緩進禁煙政策，實令從事於拒毒運動者，無所措其手足！

然則政府之所以採取此種辦法，倘非見仁見智之觀點不同

，即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前者，各地大舉逮捕毒犯，近又明令華北全境絕對嚴禁栽種罌粟，此皆足以顯示我當局確有廓清煙毒之決心，吾人支持之不暇，決不忍對於賢明之政府來相非難，不過愛之愈切，不覺言之彌直。

夫辦法而曰暫行，其爲試驗性質無疑；行之三載，未見禍歟，不亦可以已乎。願以國民的立場，向政府請願，毅然決然，將此足爲明政大累之華北禁煙暫行辦法予以廢止，明令頒行，華北一億民衆之歡聲雷動矣！

非槍決吸食者不能禁絕煙毒

禁煙禁毒，行之垂三百載，中間亦曾雷厲風行，而至今未能禁絕者，當局不肯採取最嚴厲之處置故耳。

當道光初年，鴉片戰爭尚未爆發之際，條奏禁煙者，不啻發言盈廷，而主張採取最嚴厲之辦法者，惟有鴻臚寺卿黃爵滋與林則徐二人而已。黃氏主張將屢戒不悛之吸煙者處以死刑；林公亦謂非震之以死刑，不足以言禁煙，英雄所見，大抵同耳！黃氏原奏有云：

『自鴉片煙流入中國，其初不過纨绔子弟習爲浮靡，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廣東每年漏銀，漸至三千餘萬兩，合之各省，又數千萬兩，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月日起，至明年某月日止，准給

一年限期；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罪以死論！』

林文忠公最支持黃氏之卓見，亦云：『譬之人家子弟，在外蕩蕩，靡惡不爲，徒治引誘之人，而不錮其子弟，彼有恃無恐，何在不致復犯；故欲令行禁止，必以重治吸食爲先』。

林公又云：

『論死之說，私相擬議者，未嘗乏人，而毅然上陳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頹波，非嚴戾濟。……今鴉片之貽害於內地，如病人經絡之間，久爲外邪纏擾，常藥既不足以勝病，則攻破之峻劑，亦有時不能不用也。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忱心之法。况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書、所謂『舊染汚俗，咸與維新』，傳、所謂『火烈民畏，故鮮死焉』者，似皆有合於大理人『辟以止辟』之義，斷不至與苛法同日而語也』。

吸食煙毒之犯，論事精詳，決非渾噩受愚者可比。革癮首須革心，王文成公所謂『除山中之賊易，除心中之賊難』也。彼輩詭譎已極，非以處死畏之，殆不易使其自戒而斷癮。林公於粵省鴉片情形奏片中，言之歷歷，如見煙民之肺肝。原片略云：

『至廣東與販吸食之人，固倍蓰於他省，然聞皇上特遣大臣查辦，皆有懼心，屢經嚴拿之餘；與販者不能不斂戢，吸食者亦不能不戒斷，惟民情因見從前旋旋旋止，以爲官禁未必

久長，不免有觀望希冀之想。臣入境後，聞民間無不私探罪名輕重與新例之曾否頒行，大抵惟生死關頭，足以生其震恐，如果定論死之例而寬一年之期，即吸食莫多於廣東，而以臣察看情形，亦可保限外無人羅法。若寬而生玩；則不惟未戒者不戒，即已戒者亦必復食，稍縱即逝，恐不可挽。」

以林公之重望，而又向專制時代之帝王奏陳國家大計，敢擔保若定論死之刑「可保限外無人羅法」，是以死震恐吸食之徒，必有效果；無可置疑；奈何當局至今對煙毒人犯，尙未聞有若何辦法耳。

林公又言：「誠使中外一心，誓除此害，不惑於姑息，不視為具文，將見人人潑虛洗心，懷刑畏罪，先時雖有論死之法。屆期並無處死之人，即使屆期竟不能無處死之人，而此後所保全之人且不可勝計，以視養癰貽患，又孰得而就失焉。夫舜典有怙終賊刑之令，周書有羣飲拘殺之條，古聖王正惟不樂於用法乃不能不嚴於立法，法之輕重，以弊之輕重為衡，故曰，刑罰世輕世重，蓋因時制宜，非得已也。當鴉片未盛行之時，吸食者不過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於天下，則為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與思及此，能毋股慄！」

林公於其處置煙犯之主張，復再三申說，以祛世俗之惑。誠以澈底禁毒；非槍決吸食之人，決無其他辦法，至今日再不消滅毒品，我人將為毒品所消滅，萬不容徒於六三拒毒紀念，做一

番拒毒宣傳，即謂責任已盡，而不復計及禁毒之能否成功。嗚呼！毒禍深矣，國家民族，危機一髮，再不採取有效處置，將有不堪設想者矣！

厲行禁毒之步驟

在種植罌粟，販運售賣毒品者，無非因收穫特厚，利慾薰心，遂慙不畏法，大膽嘗試。倘能特例重罰，一律處以最嚴峻之罪刑，自然絕迹。昔日種罌粟製毒品者，煙田改植他物，毒廠改造用品，販煙運毒者，改運商品，賣煙售毒者，改營正當商業，以死畏之，皆非難事。惟吸食之人，因已成癮，倘生命可以存在，必多方設法過癮，尤其煙民到處皆是，不易即時肅清，故從事拒毒運動者，必須特別着眼於此。

禁絕鴉片，可分四個時期實行：

第一期勸導戒煙

以吸煙之害反覆譬喻，將來吸煙者須處死刑，加以警告，并定四月之期限，勸令入戒煙所自動戒除，態度必須和藹。

第二期強迫戒煙

自動戒煙之期限既過，即由拒煙團體根據平日調查所得之煙民姓氏，函請當地官廳，命令該管警所，會同保甲人員，將吸煙之人送入戒煙所，仍在四個月內，強迫戒除。

第三期二次勸戒

強迫戒煙後，又復吸食，宜加懲處，但切忌割饒。祇須予以名譽上之罪刑已足。對於犯者，一律押令游街示衆三天，如果其

人有相當身分與地位名望者，更須宣布其姓名，像片，小史於當地報紙及黏貼於通衢，然後再度勒令入戒煙所，在四個月內，必須戒除。

第四期依例執行

吸煙者如已入所戒除二三次，出外仍復吸食者，是其再三自誤，甘蹈刑辟，已無悔改之可能，惟有執送有司，依例執行而已。至於吸食或扎打烈性毒品之徒，以兩個月之期，強迫戒毒，戒後復吸者，宣布其罪狀，押令遊街後，仍是兩月之期，勒令戒除，再戒復犯，即可依例執行，毋庸多稽時日矣。

拒毒請自調驗公務員始

公務員為國家服務，首應整飭一己，以為民衆矜式。故凡百政令之實施，必須由公務員以身作則。苟躬自犯之，將何以爲衆人勸？今日厲行拒毒運動，誠爲救亡圖存之根本大計，試問身為公務員者，果能對於毒癮革除淨盡乎？彼身為民衆表率者，尚不能奉行功令，而欲強民間以肅清煙毒，其可得乎？

歷來禁煙禁毒規程，對於公務員，教育人員，學生及人民代表，無論達何年齡，有無疾病，均不得吸食；雖現在之禁煙暫行辦法，亦特別標明不更用第三條之但書與特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全華北各機關，發出極嚴厲之訓令，絕對禁止公務及教育人員學生吸煙吸毒，責成首領人員嚴查舉發，送交法院辦罪。涉嗜毒嫌疑者，予以調驗，此誠切要之

圖也。惟此煌煌訓令，雷厲風行於華北者，流光荏苒，三月於茲矣！各機關果已實力奉行，對於沾染煙毒之人員，俱經取消其身分而實之於法乎？抑尚在進行其縝密之調查工作乎？

鄙意以為，我華北最高當局爲促使此令之急速發生效果，亟須遴派公正人員，分赴各地，監視當地機關實施公務及教育人員等之調驗，第一步先交公正之醫院，施以嚴格之調驗，驗後尚虛假手於人之未盡可靠，必須分批招集於一堂，以觀其究竟，此即取法於拒毒先哲林文忠公之熬的工作。林公對此，有極簡單可靠之方法，其言曰：

「要知吸煙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夫一耳。且專熬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轉無可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被拿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不必多員也。臨審時，恐其帶藥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即糖點亦須敲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尺許，不准往來，問官亦只准帶一丁兩役隨身伺候，不許攪離，自辰巳以至子丑，祇須靜對，不必問供，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皆百出矣。」

此法至爲簡捷周密，大可仿照施行，願貢之於執政者。

增加農產必先剷盡烟苗

近來物價飛騰，疾閃閃電，食糧匱乏，求供懸殊。我俯小民，終日宛轉呻吟於饑餓線上，殆終不免夫聲嘶力竭而同歸於盡乎？

今日惟一救濟食糧不足，物價高昂之根本辦法，舍增加農產末由。使再有毫無心肝之姦徒，爲求厚利而私植煙苗，是即吾民之公敵，雖食其肉而寢其皮，尙不足平衆人之怒！試讀民國二十四年旅居北京之河南同鄉請求政府禁煙之電：

「豫省頻年災荒，民食缺乏，已達極點，餓殍載道，慘難寓目，非維持農業，不足以救民命。乃敵會同人，疊據各本縣函告，各該縣紛植煙苗，遍地皆是，致嘉穀無從播種，饑饉之孳，悉由自作。種煙之民，以納款官局爲保障，公然栽種，陽借禁煙之名，陰行勸種之實，影響民食，爲禍最烈等語。竊查禁煙之法，不在苛征重款，惟在厲行剷禁；罰款愈鉅，產煙愈多，年復一年，紛紛效尤，即歲當豐收而民食仍匱，慘同災年，自殺之道，莫甚於此！而况總理拒毒遺訓，久垂厲禁，凡屬國民，敢不遵守。應請鈞會轉飭河南省政府，俯念食爲民天，農爲邦本，毒草與嘉穀不並生，苛征與剷除之政不並用，毅然決然，勿少姑息，嚴飭各縣官吏，認真查禁，勿使姦民以嚴稽徵鉅款的藉口。倘或種煙者陽奉陰違，禁煙者知情故縱，各予嚴辦不貸。庶幾農田可保，民食攸資，非惟一省人民之幸，國政前途，尤所共賴。」

此電沈痛指陳，歷歷如繪。一則云，紛植煙苗，致嘉穀無從播種，饑饉之孳，悉由自作。再則云，歲當豐收而民食仍匱，慘同災年。一字一淚，讀之令人驚心動魄！

政 建 如何展開拒毒運動

前者，華北政務委員會特頒明令，自三十一年度起，華北全境，禁種粟粟。仁政施行，會見毒氛消滅，煙禍廓清。吾人對此救時良策，惟有寄以最大之同情，而盡我全力以支持之。然據華北國民拒毒運動實施委員會最近接各方之調查報告，山西、河南兩省煙苗之種植，不惟未見剷除，反較往年爲尤甚。噫，異矣！

晉豫兩省種煙之田疇，非我土地乎？種植煙苗者，非我人民乎？奈何變本加厲，藐法玩紀，一至於此！果何所恃而無恐乎？

今拒毒會已呈請政委會，令飭晉豫兩省，剷除煙苗，嚴懲禁種不力之地方長官，此誠扼要之舉也。

當此民食困難萬分之際，不謂猶有如此喪心病狂之徒，貪圖巨利，甘爲國人公敵！視華北最高當局之命令若無物。我政府爲維持威信，爲救濟民生，亟應立派公正大員，分途馳赴發現煙苗地點，指揮剷除。一面根究種煙主犯，盡法嚴懲。雖籍其資財，處以死刑，亦不爲過！同時拿辦禁種不力官員。從嚴治罪；倘有與種煙人狼狽爲姦，實據，尤應盡律懲治，以爲後來者戒。不過時機已迫，稍一遲延，種煙者已滿載而歸，囊橐充盈。彼時收穫事畢，更不勞委員之跋涉長途，再來剷除矣！排除阻障，把握時機，是所望於執政者。

防止毒骸燒燬青年層

自鴉片戰爭以後，因煙毒之兇鋒屢次擊敗政府之禁令，毒

禍愈演愈烈，無疑地已波及於青年層。

試立士齊店附設之售吸所門前，幾曾見鬢髮蒼蒼之龍鍾老叟，個個而入。從前青年吸食煙毒，尚有顧忌，今則面無病容之二十歲少年。昂然出入於售吸所者，已司空見慣矣。

今日煙毒之熊烈，已燃燒及青年層，一旦燒燬，新中國之創造，新東亞之建設，尙賴誰來協力乎？

嗚呼，有希望之青年乎！中國之未來主人翁乎！苦海無涯，回頭是岸，可以憬然悟矣。

爲維持生活必須拒毒

年來物價飛漲，人民生活日感困難，賦閒者坐吃山空，固屬毫無生路，即每月或每日收入較優者，用以維持一家之日常開用，亦甚不易。倘所入不多，而食指浩繁者，本人沾染毒癮，每日非吸煙吸毒不可，試問從何處來此款項？目睹父母忍饑飲泣，妻子腹餒哀號，而本人癮發必須吸食，其價雖昂貴驚人，犯者千方百計亦必籌款過癮，此輩試一自問良心，謂能安乎？嗜毒之同胞乎！今日吃飯尙成問題，何來多數金錢，擲諸虛耗。中國有希望之同胞乎！煙毒之癮，可以戒矣。

利用保甲制度來推行拒毒

保甲制度，肇始於周，爲我國惟一之良制。宋熙寧時，王

荆公倡新法，保甲其一也。當時司馬溫公，蘇文忠公輩，對介甫抨擊甚烈，蘇子由一書，尤足使荆公變色而躊躇。然諸賢於保甲，始終不能致其微詞。此次拒毒運動，熱烈展開，對於肅清煙毒，有賴於保甲人員之協力者甚多。因保甲人員對居民負直接之責任，相距密邇，底蘊洞悉，其人有無煙毒嗜好，平日即已知之甚詳，一旦實行調查，必能和盤托出。如再施以十家連坐之法，尤可立見奇効。故曰，拒毒運動之推行，保甲制度，大可利用也！

結 語

自清雍正朝即頒詔禁煙，至今已二百七十載。禁令旋張旋弛，人民旋戒旋吸，煙毒之禍，愈久愈烈，至今日殆將橫決而不可收拾矣！

究其原因，在昔政府實力不足，不敢與包庇煙商之國家決裂，此其一。欲藉此以爲籌款之財源，以『寓禁於徵』之美名，號爲禁止，實則公賣，大好資源，不忍禁絕，官吏更藉此壓榨人民，以爲生財大道，此其又一。

雖然，政府如真想拒毒，天下無不可禁絕之煙毒！人民如真想拒毒，天下無不能戒除之毒癮！所慮者，禁者並無決心，戒者毫無決意，遂令毒癮愈深，毒禍愈烈，終至國亡種滅耳！

領事裁判權撤消後的問題

陳明 著

中國北部有蒙古沙漠，西部有新疆和西藏高山，東部又界于大海，從前中國因為這樣與外界隔絕的地勢和海陸交通很不方便的緣故，所以趨向閉關自守，很少和國外發生關係。以往中國政府因此就不設立外交部。到了清代，海運漸漸便利，對外接觸也日日加多，纔設立了總理衙門，處理外交事務，義和團亂定以後，改稱外務部。清末朝廷上下一般官員都把籌辦夷務，看做畏途，尤其對於審理外人涉訟的事體，認為麻煩。同時歐西列強認為中國司法制度不很完備，也不願意他們的人民受中國司法的管轄，因此，就發生了領事裁判權的約定。凡是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他們的僑民并不受中國法院管轄。中外人民之間發生民刑訴訟事件，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的人民要是被告的時候，中國法院對這案件就沒有管轄權，而歸被告所屬國的領事來審理。民國以來，國內人士對於這樣的治外法權，都以為有損中國法權的完整，和行政的獨立。因此，就有所謂撤消領事裁判權的運動。經過上次歐戰，德，奧，俄三國已經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到了這次世界大戰，國內所有領事裁判權全般的撤消，已在著著進行之中。我們為避免以後國外人士的非議和保持自己國家體面計，對於領事裁判權全般撤消後的問題，實在有慎重檢討的必要。

政 建 領事裁判權撤消後的問題

在中國方面從前因為避免處理中外涉訟的麻煩而讓與領事裁判權。現在由這樣的態度變成認為領事裁判權是妨礙中國法權的完整，所以必須撤消，這是不成問題的。在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方面，他們認為領事裁判權的保留是因為中國司法制度本身的不完善。所以領事裁判權全般撤消後的問題可以從這方面着眼。

(一) 法律方面——討論中國司法制度，必須先說法律內容，現在把法律分做實體法及程序法兩種來研究。

一、實體法：一般法律學者都認為中國法律有悠久的歷史，可以算做世界法學中一大系統。戰國時代李悝參照當時列國法律和制度，著作法經六篇。自此以後，秦漢各代依據法經，改訂法典。歷代都有增減修正的地方。一直到清代，參照明律，訂定所謂大清律例。大清律包括民刑以及訴訟各章，混合不分。清末朝廷力圖改革，曾經設立法律修訂館，改善司法制度，稍有進步。民國以來，政府對於司法方面，非常注意。屢次頒佈和修訂民刑各法。進步的速度，實在有一日千里之勢。今日我國法律內容的完善，可以和世界所有文明國家的法典並駕齊驅。

(民法)我國現行民法是模倣世界民法中最精細的德國民

法而訂定。內容可以說是近代法理科學化的結晶。日本新民法也是效法德國，所以中國民法和日本新民法，堪稱姊妹法，實在可以媲美而無愧。我國民法共分五編：（一）總則編，在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同年十月十日施行。（二）債編，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三）物權編，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四）親屬編和（五）繼承編，同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在不及兩年中，頒佈非常完備的民法全部。這部民法採取民商合一主義。不另外編訂商法法典。凡是商法中之經理人，代辦商，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等項，參照他國民法先例，一併編入民法債編。民法內容優點很多，例如禁止重利剝削。凡是未經約定或沒有法律可依據的債務，法定利息年率百分之五。（民法二〇三條）年利若超過百分之二十，債權人對於所超過部份的利息，沒有權利向債務人要求清償。（民法二〇五條）。（就是說債務人可以拒絕付給超過部份的利息）。並且債權人，除百分之二十以外，也不能夠拿折扣或其他方法來巧取利息（民法二〇六條）。舊民法債編，原稱債權，現行新民法，因為立法精神對於債務者的保護不能偏廢，所以刪去債權的權一個字，祇稱債編，來表示債編內容對於債權債務一體保護的規定是名實相符。近代立法原則趨向弱者的保護，我國新民法也有這類的規定，例如債務人本來沒有祇清償一部份債務的權利，但是法院可以將

酌債務人的景況，在不十分損害債權人利益，相當期限以內，許可債務人分期付給或緩期清償（民法三一八條）。此外，關於提倡誠實信用和維護公共福利而限制個人對所有物的權利等規定非常之多。親屬繼承兩篇對於親屬關係以及婚姻制度的改良和女子地位的提高，都是按照近代立法精神而規定。以上所述的，不過略舉主要的一兩項而已，實在不足包括得國民法所有的優點。

商法的一部份，既然合併在民法之中。其他商事行為，依着個別特殊事項，還有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破產法，各種單行法的訂定，都是非常合乎近代化的。

（刑法）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暫行新刑律。到了十七年三月十日完整一部的刑法就由政府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現行刑法再度修訂舊刑法，更有進步。（民國二十四年元且公佈，七月一日施行）。新刑法加增保安處分一章，尤其特色。凡是因幼年，殘疾，吸毒，飲酒等等而犯罪的人，或是施行感化教育，或者加以監護，禁戒，或是強制工作，或是拿犯人付給警察，慈善團體或是近親，實行保護管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要是犯人經感化教育或禁戒之後，法院認為沒有再處刑的必要，可以免除刑的執行。就是說，犯人經保安處分之後，不至于再犯罪，可以不必加以刑罪。所以新刑法已經由從前刑罰報復主義，而變為預防犯罪主義。也就是所謂刑期于無刑的意思。此外，廢除舊律的刑等，訂定科刑標準，嚴格限制易科

罰金等等規定，都和近代刑事政策相符合。總之，中國今日的刑法，已經不是往日舊法所可比，和世界文明國家刑事法典實在不相上下。

除上述民刑商法以外，其餘單行法規，例如土地法，出版法，勞工法，工廠法，船泊法等，都是站在圖謀個人或社會福利的立場。條理完整，體例周密。所以在實體法方面說，內容不但充實完善，而且就是對於全般收回法權以後的局面，也足以應付。

二、程序法：我國民刑訴訟法也是依近代立法精神訂定。民事訴訟法勵行和解制度，法院不問訴訟達到如何程度，凡是有和解希望的時候，都可以進行和解。這是本乎息事寧人的宗旨，並且提倡息慝的美德和良善的民風。刑事訴訟法加添自訴辦法，來補助檢查官公訴所不及。立法非常週到。這一類的規定都是近代我國程序法進步的地方。我國民刑訴訟採取三審制度，凡是案件，經過三審，沒有不詳盡和不公平的道理。刑事審判，採取證據主義，而證據的證明力，則由法院自由判斷（刑事訴訟法二六九條）。被告的自白，不但必須與事實相符，而且必須不是由強暴脅迫利誘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得來的，纔能夠算做證據（刑事訴訟法二七〇條）。所以刑事審判並沒有像以前帝制時代「屈打成招」的弊病。除民事和刑事訴訟以外，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不當除分，還可以依着訴願法提起訴願。對於行政上違法處分也可以依行政訴訟提出行政訴訟。至逮

涉外訴訟應該適用何國法律等國際私法問題，我國已經有法律適用條例的訂定。所以領事裁判權全般撤消後，對於外國人民民事上應適用何國法律，儘可以駕輕就熟，妥善應付。所以在程序法方面，按照世界法治國家的標準，大體上可以說應有盡有。

（二）司法行政——司法制度除法律內容外，還有司法行政問題。民國以來，中國政府對於司法行政的整頓，也是不遺餘力的。

（警政）司法行政中，警政是一個非常要緊的問題。民國以來，各地方設立警察學堂，和警察訓練所。高等警政方面，又有警官高等學校，養育警政專門人才。關於維持地方公共秩序，又有違警罰法的規定。內容都是非常近代化。其他，關於警政方面的單行法規，也應有盡有。所以，在人才和制度方面可以說是沒有問題。領事裁判權全般撤消後，警政自然更應當善益求善，極力整肅。至于辦理警政細目，因為限于篇幅，並且也應當讓警政專家來討論，這地方不再多說。

（提審法）提審制度是刑事中很重要的問題。世界法治國家，往往在他們的根本法中，規定人民必須依照法律纔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並且規定人民因為犯罪嫌疑而被捕拘禁的時候，逮捕或拘禁機關必須遲在二十四小時之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也可以請求法院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向于捕或拘禁機關提審。這樣的規定不獨是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

權利。我國臨時約法第八條也有提審的規定。我們實施提審制度，當然必須對各方面問題都要討論到。不過，在領事裁判權全撤消後，在司法行政經過之中，免不了有拘捕問題發生，所以為壯國際觀聽起見，尤其對提審問題要特別注意。

(審判) 審判是司法的核心問題。不論民刑訴訟，自然是一秉至公。這是中外古今不移的鐵則，也是今日我國司法界日所實施的。領事裁判權全撤消後，民刑訴訟的審判，勢必受中外各方面所注目。尤其是審理刑事案件，我國法律既然規定審判犯罪事實必須依據證據，而證據的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同時被告供詞必須不是出自強迫或不正當方法，纔算做證據。那要在判斷證據的時候，最好能採取從寬主義。就是說，在證據有一點不充足的時候，最好一律不認為犯罪事實的成立。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不過是這樣的意思。這樣對中外人士特別可以顯出我國自古迄今執法者的仁厚傳統精神，豈祇司法制度完善一端而已。

(監獄) 監獄管理是司法行政中很重要的事項。人民因為觸犯刑章而被拘禁在拘留所或是監獄。他們犯罪行為固然可惡，但是人類並非天生願意犯罪，推究他們犯罪行為，往往是受種種環境事實所迫，在人情上，實在有很可憐憫的地方。所以犯人的待遇處處應當多從人道方面着想。犯人的日常生活飲食等也應當合理化。拘留所和監獄的衛生，獄吏官箴的整肅等問題，都應當時常注意。至于保安處分所需要的感化院，監護或

是禁戒(酗酒，吸毒)場所，和勞作工場，必須積極充分設備。否則，保安處分就不容易收到十分完滿的效果。

以上所舉的祇是司法行政中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大體上，中國的司法行政方面都相當的近代化。此後不過是切實推進和日求進步而已。

(三) 領事裁判權撤消後過渡時期的辦法 撤消領事裁判權所必須經過的外交程序，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可是領事裁判權撤消之後，勢必對於過渡時期的案件，講求如何措置的辦法。按照法律不追溯已往的原則，在領事裁判權撤消前的民事或刑事行為，免不掉發生如何處理的問題。關於民刑行為在法權收回以前發生而已經由外國領事受理的案件仍然歸該領事裁判，似乎比較相宜。因為這樣不但省掉轉移法院手續的麻煩，而且可以保持司法審理手續的一貫，同時也可以符合法律不追溯已往的原則。至于因為還沒有起訴或是當時未發覺(在領事裁判權撤消後纔發覺)的民刑行為而還沒經過外國領事處理的案件，可分做歸中國法院或仍然由外國領事審判兩方面來說。要是決定仍然由領事裁判，那麼事體比較簡單。外國人士所受的裁判可以和其他在領事裁判權撤消前已經判決的民刑案件所受的司法處分一致。同時也不發生法律不溯已往的問題。因為行為在前，依着法律不追溯已往的原則，不應當不引用行為的時候所屬管轄的法律而在事後拿別的法律來適用。要是決定這些在領事裁判權撤消前所發生的民刑行為而未經被告所屬國

領事裁判的案件，歸給中國法院審理。那麼，按照不追溯已往的原則，可以依着事件內容的特殊性質和其他一切客觀事實，研究應當適用何國法律，或是規定過渡時期的施行細則。這些都是要詳細研究的問題。

根據國際公法，凡是在一個國家領域內的外國人民，因為民刑事件，聲請當地官廳援助，當地官廳必須盡所有力量和方法去做司法上的補救。例如刑事事件，對於兇手的搜索逮捕等，必須盡力而為。否則，在國際公法上，就算做拒絕公道。這個國家就負有責任，而往往可以引起國際交涉和外交糾紛。所以，在領事裁判權撤消後，處理民刑案件和其他司法事項不

但消極方面，必須有良好的司法制度和採取公正的態度，而且積極方面，對於境內別國人民，在法律上，應當盡量的給他們應有的和充分的保障。

本文對於領事裁判權撤消後的問題，不過是大體上的討論，至於具體的實施細目，還得進一步的做更周密的研究。不過從上面所述的，已經可以說我國法律內容，實體法和程序法，都很充實完善，而司法行政也有軌道可循。此後祇要反求諸己，更求進步。那麼，不但是國家的善政和本國人民的福利，而且國外人士對於我國司法，也無可非議。這纔是我們的光榮哩。

(完)

立廟堂，為大政以行天道，苟挾絲毫之私，是無濟也。如何操心公平，蹈正道，廣選賢人，舉能任其職者使執政柄，即是天意。故真認其為賢人者，即直以我之職讓與之，亦無所尤。對國家雖有助勞之人，不能任其職而賞以官職；為第一不善之事。官者，選其人以授之，有功者又賞以俸祿，斯之為愛。且尚書仲虺之語云：「德懋者懋官，切懋者懋賞；」蓋此義也。有問以德官相配，功賞相對，乃此義耶？翁欣然謂然。

總賢人百官，政權歸於一途，一格之國體，倘無定制，縱令登用人材，開言路，容眾說；亦將取捨無方，事業難成而無有成功。昨日所出之命令，今日忽改易之，此皆統轄不一，施政方針不定之所致也。

政之大體，在於興文，振武，勸農三事。其他百般事務，皆為助此三者之具也。在此三者之中，依從時勢，雖有施行先後之順序，決無置此三者於後而先他也。

——大西鄉語錄——

由中國固有政治思想論及當前政治建設

蔡錦軒

一、緒論

深山大澤，而龍虎生焉，物宏精多，而魂魄強焉；此乃至古之國家，至大之民族，其文化結晶所以燦爛崢嶸，其政治思想所以磅礴鬱積，豈彼生息蠻荒夷國，山谷犇族，所能夢及而想見者也。

查吾國家吾民族爲世界至古至大者之一，故其政治思想，民族意識，一是皆以仁義爲本，平等爲歸。禮運大同篇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直以中國爲一人，天下爲一家，期達其天下大同之理想，藉促其物阜民豐之郅治，証之歷代聖明之君，有道之王，其施政也德，其使民也時，固不待言，故古之有國者，其不欲王者則已，如欲王天下者，無一不以民之好惡爲政治之原則，以民之安生爲政治之手段，以治國爲政治之目的，以平天下爲政治之理想，亦惟有如是，而民衆始能近者悅服，遠者來附，樞負妻子如歸市，沛然莫之能禦也，其雖欲無王，不可得矣。此殆吾國上古五帝之相繼以興，嗣而三代持續而起，秦漢唐宋元明清各朝之有天下者，殊途而同歸之大經大法也。

降及近世，雖因時代之變遷，科學之進步，或應乎時代之要求，或基於科學之發展，其政治主張，建國理念，互有不同

，各行其是，但其施政之原則，亦以民衆好惡爲前題，亦以民衆安生爲顧及，既渺觀離開民衆而能存在之政府，復絕鮮無政府而能存在之人民，故不同之政治主張，與不同之建國理念，謂爲政治手段之不同則可，如謂爲非其道無以建國，無以安民則不可，况自古迄今，政治不出養民二字之軌範，其手段雖盡有不同，而其養民之實質，何有軒輊，是以亦不超越於吾古聖先王之主張，吾固有政治思想之範圍矣。

一、中國固有政治思想之源流

夫何者爲中國固有政治思想？而中國之固有政治思想又有何研究之必要？此或有人所不解者，惟此不解者，非意義之不解也，更非文字之不解也，實對余爲斯文目的之不解也。因政治實現代的東西，乃應用之活體，數千年前之社會組織，與今日截然不同，數千年前之時代背景，與目前尤爲背馳，以彼時之環境與現代之環境較何曾天淵，以前者之需要與後者之需要論猶如霄壤，過去之政治思想，實祇能滿足古時而不能滿足現代，現代之政治建設，亦只可斟酌現實而不必顧及以往，此實時代之不同，所要解決問題之不一者也，又何爲研究當前之政治建設而必須考諸過去耶？筆者對斯問題，作如下之解答焉。

吾人所以要研究固有政治思想之動機，乃在建設當前之政

治。憶及頻年以還，中國政治思想之發達，一日千里，中國政黨之產生，不知凡幾，然一考其所主張者，非傾右，而即傾左，非偏激，而即狹窄，非但無以切合國情，實際亦無以成功，進而非但無以謝罪國人，退而亦更無以自覺，此乃爲國人所共曉，有識之士所憂足者也。然而，國家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焉，尤以處於今日之中國，無合理之政治措施，即無有效之復興大計，苟虛復興大計而不問，仍一味固執一黨之見，一國之私，而不以國家民族爲前題，拯民救國爲急務，則非但國不可救，民不得拯，東亞解放之重任，行將負担無人，新中國建設大業，更何克實現！故吾人認爲目前刻不容緩之舉，應迅速研究中國固有之政治思想，擇精選要，摧枯拉朽，建設一新的政治主張，須知：雖具體之政治條件爲時間空間所限制。而抽象之政治原則，乃能行之萬世而不悖，自無時代與地方之區別，是以吾人主張以中國之固有政治思想爲基礎，進一步而對當前政治建設有所發揮也。

吾人研究中國固有政治思想，如根據史記以黃帝紀元爲起始，雖具疑信參半之感，但亦得窺一斑之實，黃帝以生而神靈之軀，弱而能言之異，幼而徇齊之聖德，長而敦敏之才智，成而聰明之濟慧，承之神農衰世，修德振兵，撫四方，度萬民，三戰炎帝於阪泉之野，禽殺蚩尤於涿鹿之野，代神農氏以興，而其政治主張，則爲「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勞動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披山通道，以征天下之不順者，東

兩西北，未嘗寧居，如是天下以大定，其次如帝顓頊，養材以任地，治氣以教化，帝嚳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其色郁郁，其德巍巍，帝堯富而不驕，貴而不舒，能明馴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帝舜舉八愷八元，使八愷主后土，以授百事，莫不時序，使八元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降及帝禹之身，當時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草木暢茂，五穀不登，禽獸迫人，民不聊生，禹以飢溺爲懷，以十三年之時間，卑宮室，惡衣服，而致力於溝洫之苦，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而使民衆得安居樂業之歡。故吾國政治動輒稱五帝之德，三王之盛，然一研究彼時政治思想之出發點，無不以順天應人，養民安生爲急務，其後復經三代千餘年文化之蓄積，政治之演進，根基日趨於深厚，降及春秋戰國時代，因傳播思想之工具日益便利，國民知識交換之機會亦日益增多，幾乎當時之一切議論，均以政治爲歸宿，故當時之政治思想，可謂爲百花齊放，萬壑爭流，洵屬中國政治思想最絢爛光大時也。

吾人如對中國固有政治思想，加以科學之整理與分析，考其源流之大而著者，約有四焉，此四者若以系統言之，當劃分爲禮治政治思想，無爲政治思想，法治政治思想，人治政治思想，若以主張者言之，則爲儒家主張，道家主張，法家主張，

墨家主張是矣。

禮治主義，爲儒家所主張，亦爲儒家之根本政治思想，如孔子所謂之：「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至於儒家所以以禮爲政治工具者，荀子禮論篇有曰：「禮起於何也？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而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而其富國篇又曰：「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離居不相待則窮，群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莫若分明。」禮記禮運篇亦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查儒家所以主張禮治者，由以上諸引證觀之，可以知所謂「禮」之一字，爲保持人類欲望之平衡，爲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根據倫理加以開揚，根據人情加以修正，以此種度量分界，應用於政治而成爲修齊治平之經濟也。故荀子禮論篇又曰：「禮豈不至矣哉？……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而禮治主義下之政治，絕無強迫意味，實欲藉教育手段，以達政治之理想，

論語云：「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是以禮治主義之最高精神，則在移風易俗，導民治禮，使人人有君子之行，使士大夫懷養舜之風，故禮治最後之理想，即爲道家無爲而治。如孔子所謂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是謂大同。」此固爲禮治政治之理想社會，但何以能之耶？始能達其終極之目的，禮運篇繼之又曰：「故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意，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賢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故納言之，儒家論政之根本精神，是在國令禮何以治之？民皆受教育，皆成自善良民之原則下，養成國民人格爲政治上之第一使命，故其反對法治，確信非有自善之民，則良好政治無由實現，如論語陽貨章有云：「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曰：吾聞之，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

之耳。」所謂「禮」治政治主張，並非從繁文縟節上以求之，實有其深奧之意義在焉。

無爲主義，爲道家所主張，至於此派於學理之根據，老子有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故其除一面積極主張放任自由外，一面對凡帶有一點干涉政論，便予以堅絕之反駁，如其曰：「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又曰：「愛民治國，能無知乎？明白四達，能無爲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此種絕對自由論調，既非君主統而不治，亦非民主共和，其理想之政治社會爲：「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故吾人一剖視其政治主張之內容，非但認爲人民不應爲被治者，並亦不應作治者，因其認爲「治」之一字爲最大罪惡，自治與被治，原皆未超越「治」字之範圍，故其意義實無何區別也。

法治主義，爲慎到尹文韓非諸家所提倡，其法治之定義，據韓非子定法篇曰：「法者，憲全定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故其所注重者，爲具體之成文法，用國家之權力強制執行。惟從廣義解釋，則法與禮同爲人類行爲之標準，並無何區別；而且亦可由一個人以身作則

，法治人治，亦可混爲一談。狹義之解釋則不然，有如上述，由此亦可以知彼時法家之特色，

至於法之一字，古代載諸典籍者甚少，如尙書呂刑篇有曰：「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而用法之情形，概以平民爲對象，貴族是互相以禮爲坊，平民則片面受制於法，故禮記曲禮篇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荀子亦曰：「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制之。」惟此種辦法，行之於古之部落時代則可。因彼時社會情形簡單，在以情義與習慣維持不及之原則下，而始立此種法律以約束之。如是成文之法律，不得不應時而興矣。最顯著者，如管仲相齊，「作內政寄軍令，制爲軌里連鄉之法」至春秋之末世，成文法之公布，遂成爲政論界一大問題，鄒子產欲鑄刑書，晉叔向非之，其後晉國亦作刑鼎，孔子史墨共責難之，降及戰國初年，魏李悝制定法經，商鞅之於秦，遂成法制之模範國家。自漢司馬遷以來，皆稱法家政論蓋刑名之書，法經第一篇即爲名篇，漢律唐律第一章便是名律，由此益見法與名之關係至爲密切矣，古代名學，墨家最爲主張，墨經大半闡明名理，後之學是者，以之應用於政治論上，便完成法治主義，而法制主義最堅強之壁壘，則在「綜覈名實」，尹文子曰：「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故必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善名命善，惡名命惡；使善惡劃然有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

也。」故法家以爲萬事皆當以法律規定，執政者實立於法之後面，綜覈名實，視其「中」與不「中」，應以賞罰之威力制裁之，例如人民應否作爲之事，既不能憑君賢相一時之主觀判斷爲標準，復不能憑社會習慣爲標準，當然應以法律爲標準，韓非守道篇云：「設桀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所以避胥吏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其意謂君子雖不需法律之制裁，而法律之作用，在使任何人皆可制止惡事也。故其用人篇又曰：「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使中主守法術，拙近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對儒家仁政之主張，作如是之觀察：「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異於振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儒家每每攻擊法家刻薄寡恩，而法家實在法律之下常保持其尊嚴面孔，特別之仁愛固然無有，但特別之刻薄亦何曾有哉！

人治主義，既爲墨家所主張，亦爲儒家所贊成，以今之名詞詮之，即吾人所主張之人才政治是也，如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又曰「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孟子曰：「法先王」荀子曰：「法後王。」總之，不外人治主義之範疇，荀子君道篇有曰：「有治人，無治法，：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而孟

子亦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不過孟子所謂之法，亦先王之法也，其所謂「行仁政」與「保民而王」皆以賢人爲第一要件也。而墨家之人治主義，內容尤爲充實，其所主張之尙賢與尙同，可謂爲其主義之精華，尙賢主張之理由有云：「何以知尙賢爲政之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尙同篇又曰：「且夫王公大人：不察其知而以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夫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則此官什倍也。夫治之法，將以日至者也；日以治之，日不什脩，知以治之，治不什益，而予官什倍，此則治其一而棄其九矣。」故墨子之主張，可謂爲澈底之賢人政治，易言之，亦即絕對之干涉主義，他欲「壹同天下之義」，要「是上之所是，非上之所非。」於尙同上有曰：「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惟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而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必非，必皆非之。』國君惟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而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天子之所是，必皆是之，天子之所非，必皆非之。』天子惟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墨子所

以敢若是果敢主張者，因為天下能尚賢，所以可信任，然以吾人平心論之，人治主義，惜乎理想之賢人少，尤以今日政界視之，賢人更少，欲貫澈人治主張，非着手國民教育之振興，實無合理之途徑，如國民大多數皆因受教育而變成賢人，而賢人政治則庶幾乎可行通矣。

以上乃吾國固有政治思想之四大源流，自春秋戰國以降，迄於遜清末帝，雖朝代數易，君主屢更，而其政治措施仍未能超斯思想範圍外也。

二、當前政治建設問題

綜觀中國數千年來之政治史，無論社會之轉變，朝代之更易，與夫聖君賢相之興作與否？而其政治主張，皆未能脫却前段談及之四大思想，而吾人如平心靜氣對斯四大固有政治思想，加以澈底之分析，與比較之探討，則其四者之間，互具長短，各有好壞，如禮治主義提倡者之本身，雖似表現以禮為政治手段，以達其大同之理想，但誠如韓非所云：「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持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也。用衆而全寡，故不務德而務法。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所治非一人也。」而「禮」之為物，本以社會習慣為根據，如尊之為政治上之主義，實亦不無防害社會進步之嫌疑，故完全以禮治來建政；以現代論之，實覺有不够之處，如以法治主義來建設當前之政治，亦甚多未妥之點。因法律淵源於

國家，過信法治主義，便是過信國家權力，個人自由有被國家剝奪之弊，此外正如儒家所談者，結果百姓於法之機械觀念下，免而無恥而已，直接防害個性之發展，間接影響社會之進化。而墨家之人治主義，根本以極端之見地，作最極端之主張，尹文子及韓非子均有很透徹之批判，實屬「人無必得之券，國無必治之符。」如政權遇不到賢人而落於不肖者之手，豈不以國家人民為試驗品矣，烏乎可！至於道家之無為主義，苟能人人做到「見素抱樸，少私寡欲」以及「鄰國相望，老死不相往來」之境地，自然無何自治被治可言矣，故無為之政治見地固為最高潔，最理想，但絕不會以老子所主張之辦法而達到也。

然以中國目前之實際情形論之，災鴻遍野，餓殍載道，民衆已達生死之最後關頭，政治猶未能邁入一絲正軌，一部分大人先生們，日處妻財子祿之迷夢中，仍大過其升官發財之癮，羊頭狗肉，不知彼輩喪心病狂骨子裏究竟欲作些什麼事情，爾爾我派，令人撲朔迷離，誰還有一點點之信仰？更不用說擁戴矣，嗚呼！今日之中國政治，不在翻新，而在尊古，所謂尊古也者，不是復古，更非開倒車，是在研究中國過去為何就能如彼之強，如彼之盛，而現在為何便走到如斯之弱，如斯之精，其理由安在？不在高調，而在真幹，所謂真幹也者，並非胡幹亂幹，實按部就班之循規蹈矩幹法。不在開支票，而在兌現。從來無論各黨各派或要人上台或就職之一天，開口不說民福，閉口則曰民利，主張既完善適宜，計劃又詳密動聽，而實際情形

，除第一步以調整人事爲名安插私人以外，繼而便積極展開私自利魔手，以掠奪人民之膏血，以供其子女浪費之用，以如此作風，無論支票開得如何大，自無兌現可能，如常此互相率獸竊位食人，雖三歲童子亦具得而誅之決心，更何況知識階層與億萬民衆耶？

故吾人將謂當前之政治建設，首在真正澈底掃除貪官污吏，實行賢人法律並重政治，「有治法無法治人」一語，已成爲中國人之口頭禪，但苟一深究，不禁令人戰慄，所謂有治法者，有敷衍之法，而無真實之法也，所謂無法治人者，有枉法之人，而無踐法之人也，何竟有治法而無法治人哉？此殆「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之孟子主張是矣。故有完美之法，更需有良善之人，以良善之賢人，再執以完美之法律，親政愛民，而國有不治，民有不強者乎！此外諸如治安之確保，民生之安定；乃其餘事耳。惟此問題，看之似大而實小，似難而易，如肯盡心焉，短期即可收巨效，三年或可達於治矣，是以吾人主張以儒墨二家之「禮」「人」二義爲當前政治建設之原則，以法家刑名之義爲當前政治建設之手段，以老家

無爲理想爲當前政治建設之目的，建設如此一種東方固有政治思想之綜合政治體，以適應於今後之需要，對歐美之功利思想，既可以根絕，對非問題，亦有莫大協功矣。

四、結論

對於當前中國政治建設問題，實爲國人所關心，尤爲識者所重視；惟見仁見智，主張不一，究以何者爲最適宜於今日之中國，以何者爲最切合今日實際之要求，確應國人共同奮起，作一翻實事求是之研究，與開誠布公之探討，以濟時艱，以救民衆，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拯斯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挽祖國於危急存亡之秋，此乃中華民族之每個人，皆有之權利與義務也。余何人斯？亦中華民族之一分子也，當然亦有此權利與義務，本知無不言之良心，效楚三閭言無不盡之推志，既不能顧維陽年少初學之譏，復不自虛所見譁陋之處，僅以滿懷熱血，一腔赤誠，披肝瀝胆，陳此蕪蕪之見，竭忠盡智，獻此愚拙之策，雖譬飛塵之集華嶽，譬星之繼朝陽，望有一得之愚。至於臆說紕繆，則所難免，願海內賢達，不吝惠教焉。

總會研究出版部啓事

查本會爲激發會員競進之精神，及養成會員研究之興趣起見，曾於去年舉行應徵論文一次。本年仍擬繼續舉行，茲爲期會員之踴躍參加，擬將徵選之辦法，稍有更改。即選實作品，不另專徵，惟就本年內出版之「政建」及「彙報」所發表之各種論文，加以評選。獎金仍爲一等一名三百元，二等一名二百元，三等一名一百元，佳作五名，各三百元。再此後「彙報」「政建」決擬按期出版，稿費亦將提高，定爲千字五元至八元，倘希各地同學，多賜鴻文高論，無任翹企歡迎之至此啓。

總會研究出版部啓

警察與法律

李殿閣

國家於地球之上，除野蠻部落外，均有法律，因國家乃集合多數民眾所組織而成之團體也。社會上無論大小團體，皆有規則以範圍之，譬如家有民法，店有店規，無家法店規則不成爲團體，家庭及商店尚且如此，然則國家可無法律乎？立法之責任，屬諸立法機關，而執行法律之責任，即在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至於法律之善惡，警察官吏及司法官吏無權過問，因此責任應由立法人員負之；而警官與法官對於現行法律，必須切實執行，則國家安全，人民幸福，及社會秩序，始有維持之可能，否則，警官與法官不執行法律，或執行不力又或竟有弄髦法律，則此種國家有不失敗，人民不遭塗炭，社會有不紛擾者，亦云幸矣。現將警察官吏在法律上之任務，一詳說之。

所謂警察官吏者，並非專指局長局員巡官警長而言，即警士亦包含在內，因在

各國警察習慣上，無警察士兵之規定，凡出動之警察，皆以官吏視之，在法律上，上至局長下至警士，皆有法律應負之責任，即皆爲官吏，故與單純陸軍士兵大有分別。

普通警察官吏，在法律上有兩種任務，一在行政方面，謂之行政警察，所謂行政者，當然包含一切維持秩序，調查戶口，指揮交通等等而言。二在刑法方面，謂之司法警察，例如關於刑事案件之發生，警察應爲必要之逮捕，訊問，搜索，扣押，勘驗等手續，所謂司法警察者，並不專指法院法警而言。茲將警察官吏在刑事法上之任務分別說明如左：

一、逮捕，對於刑法犯人，警察有權逮捕之。現行犯不惟警察有權逮捕，任何人均有逮捕之權，此刑事訴訟法明白規定者也。逮捕之意義，即拘束犯人自由之謂也。蓋以在犯罪發生之時或發生之後不逮

捕，犯人恐有逃亡之虞，一經逃亡，則刑法上已失其懲罰之主體，法律效力不能維持。雖然，逮捕不一定爲警察必需之手續，如對於遠警及輕微人犯，亦可訊知其姓名，如對於現行犯人，非予以逮捕處分，不能證明其是否爲本人，一經放縱，即無從傳喚。故遇比較罪情稍重之犯人，非經逮捕不可，寧可先逮捕而後取保，不欲先釋放而使傳喚無着。不過逮捕之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對於其身體不得有凌辱行爲，對於其名譽應注意維持體面，故普通文明各國拘束犯人，在街市不輕用繩網辦法，遞解犯人於法院，則用囚車運送。又對於重大案犯，除有激烈拒捕情形外，不得危及其身體。一切人犯在偵查期間，應對其犯情嚴守秘密。蓋保全其身體，實際上爲留有訊問口供之餘地，若受重傷或竟至死亡，則犯罪事實已不可得而知，即犯罪證據亦將無由追求，有無其他共犯，更屬茫然，故逮捕時總以不傷害犯人之身體爲一大原則，即不得已而有傷害情形，對於其

傷痕應趕爲醫治，使其精神恢復通常狀態，俾偵查得以進行。對於現行犯爲軍人或
有約國人，亦得逮捕，不過逮捕偵訊之後，
應移送於其該管長官審理耳。

二、訊問。對於犯人第一步之發覺，
多爲警察官吏，發覺犯罪之後，應先訊問
犯人，第一須證明本人，故先看其居住語
問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以証
明其爲某人，使犯罪主體，不至於錯誤，
而免有頂替及誤辦情形。第二須訊問事實

，普通犯罪事實，犯人自己皆不肯供述，
應就被害人及證人方面所得之事實，一一
偵訊，不難明瞭真相，其有狡展或隱飾情
形，應反覆究詰，使之無避就餘地，不可
用利誘或欺騙手段而錄取供詞，蓋以知識
簡單之犯人，往往因欺騙或利誘結果，則
顛倒是非，胡言亂語，而所供不實，更不
能用強暴脅迫手段（即刑訊）以威逼供詞
，誠以此等供述，懦怯之犯人，往往因不
勝壓迫或不堪痛苦，而屈行成招，其狡猾
之犯人，即或供述亦不免有避重就輕之弊
。同時，用強暴脅迫手段訊供之公務員，

依刑法第一二五條之規定，又涉及濫職嫌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刑）。再訊
問人犯有應注意者：即數人犯同一罪名，
應個別訊問，互相印證，萬不可同時同堂
質訊，以免有串供情弊，對於犯人之個性
亦應注意，對於鄉愚幼年訊問，應持和藹
態度，使之自由充分陳述，若對於市僧狡
黠之徒，訊問時應持莊嚴態度，以保持警
察之尊嚴，而使之據實供述。

三、檢查，犯罪事實全恃口供，最不可
靠，口供自然可爲證據之一種，但此證據
在法律上認爲有兩種危險：一顛倒是非，
對於一種犯罪，告訴人方面主張有利於告
訴之事實，故被告人方面當然亦主張有利
於被告之事實，若純以口供爲事實之認定
，實際上每多錯誤。二避重就輕，一般慣
於犯罪之人，或有知識之犯人，往往就所
犯之罪承認輕微事實，而避免重大罪名，
例如明明故意殺人，而承認爲過失傷害致
死，其出入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訴訟法上
一般公認之原則，厥爲採取證據方法：因
就證據而推定事實，十之八九屬於正確，

至於被告已否供認，均無關係。證據，有
人証與物証之分，所謂人証者，利用証人
之供述，以證明犯罪之事實。所謂物証者
，即採用証物，以證明犯罪之事實也。但
採証上惟一之要訣，在於迅速二字，於犯
罪發覺之時，應即該訊問証人，則証人不
致串供，即時檢查証物，則証物之認定較
爲真實，若時間錯過或地方遷移，無論証
據不易發現，即有發現亦有難于認定之弊
。例如目觀殺人之人，自比耳聞殺人之人
之觀念爲正確，以目觀犯罪之人爲証人，
當然可靠；又如殺人兇刀尚在行兇場所，
則刀上血痕必存，并有兇刀所在可查，自
可證明爲殺人之刀。不過迅速的手段，全
在警察官吏之素日訓練，如果對於司法
事件有此常識，即時檢查犯罪證據，乃
當然之手續；並不須要高深學問，只須有
普通理智，即可辦到，否則時過境遷，因
警察官吏疎於證據之檢查，則法院於此等
刑事案件，即發生偵察及審理上之異常困
難，結果非予以不起訴處分，即宣告無罪
之判決，再不然即須傳喚警察官吏到庭作

證，其費時失事，孰有甚於此者。

四、扣押及搜索 犯人持有之物或其所有之物，警察官吏如認為與犯罪有關，得先予扣押處分，然後送交法院偵查，例如扣押犯人之衣物，對於殺人罪得查其有無血跡，對於竊盜罪得認知其是否贓物，又如犯人之郵件電報或其他文書，警察官吏認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以扣押為檢查證據之方法，惟公務員所掌之文書，在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須得該管長官之許可，始能扣押。至於扣押物件，經檢查並無犯罪之證明時，自應即時發還，不得逕行為沒收或沒入處分，否則即為違法，因警察無此權限之故。搜索手續亦為司法上重要行為之一，如對於犯罪證據當場未經發現，自非對於犯人之身體或其住宅實行搜查，不足以發現真實之證據，但人民之身體自由及住居自由，皆為法治國家規定於憲法，特別保護之權利，故於實行搜索時，須特別注意被搜索者之安全及自由。尤應特別注意者，即須具備搜索之原因及理由，否則任意搜索，即不免有侵害他人自由及妨害

他人安全之嫌，而入於刑事範圍。普通搜索，禁止於夜間行之，但有緊迫情形，或日間繼續，或有賭博妨礙風紀等情形，及公共場所所在公開時間者，不在此限。再搜索女人身體，應以女搜查員行之。公署所保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於必要時得搜索之，惟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搜索。普通搜索時應用搜索票，惟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及追隨現行犯時，無須搜索票。不服搜索者，得強制執行，但不得逾必要程度。搜索應命二人在場監視，搜索畢應作紀錄，由搜索者及在場之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而備參考。

五、勘驗 大抵犯罪之初步發覺，皆為警察官吏，次則報告檢查官，故初步之勘驗，至為緊要，例如被害或自殺之屍體所在及其環境，強盜或竊盜之遺跡或指紋，非由先發覺之警察注意勘驗，繪圖說明，實不易明瞭當時之狀況，迨時過境遷，欲勘驗而已不可得，故自不能只憑臆測或想像而為判斷之資料。蓋勘驗為發現真實上之

直觀方法，汽車軋斃行人，究竟行人從何方而來，汽車往何方而去，死者倒臥之方向及狀態，汽車開駛之方向及距離，均於偵查犯罪有直接關係，不有勘驗，則真像不明。又如殺人案件死屍之倒臥狀態及地點，與其屍身之環境及物品，均有關係，亦非明瞭其真相，不足以斷定其為自殺或被殺。其強盜竊盜各案，亦均非實行勘驗手續，不足以明瞭真正之事實，若必待檢察官來此勘驗，時間過去，不得其真相，若地位遷移，尤難據勘驗而定讞。故勘驗手續，全恃警察官吏迅速詳細為之。至勘驗，或說明，或為繪圖，或為照像，或為模型，均無不可，只須是以描寫犯罪情況及明瞭犯罪事實，即為有價值之勘驗，可為偵查及裁判上之根據，如果警察官吏對於勘驗疎忽，而證據又無從搜檢，則事實即萬難得其真相，影響於司法者實非淺鮮，為警察官吏者應注意及之。雖然，犯罪事實固不必盡須勘驗程序，如普通詐財侵佔妨害自由等罪，並不需要勘驗。六、對質 吾國舊時以對簿公庭為可恥之

事，殊不知受國法之裁判，爲吾人之一種義務，赴法庭作證，文明國民更樂於爲之，以爲極尋常之事，警察官吏到法庭對質，爲在法律上應有之義務。其情形有三：

(甲) 因逮捕時手續不清，口供未錄，完全致法官無從訊問。故司法官吏不得要求原辦之警察官吏到庭備詢，方有明瞭事實之日。

(乙) 因送案之先，未曾檢查證據，或未經實行蒞勘，故司法官吏無從知其出狀况有無其他原因或供證，非待警察官吏到庭爲之說明，司法官吏不能澈底了解。

(丙) 被告供詞係因刑拷所供述，認有犯罪行爲，一到法院，完全翻異，究竟是否刑訊，抑爲故意反供，非原辦警察官吏到庭對質，不足以箝犯人之口。

有此種種原因，法院傳喚警官到庭對質，爲常有之事，而警官到庭對質，係根據法律上之義務，爲警察官者若誤認法院故意與警官爲難，而拒絕到庭，即係違背檢察官指揮警察及調度警察之各規定，而有愧警察之職守，須知檢察官在刑事法上爲國家之惟一代表，警官不受檢察官之指揮調度，即係違抗國家命令，應受嚴重的行政處分；不惟警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即憲兵官長亦一律受檢察官之指揮，此刑訴法第二〇九條明白規定者也。更宜明瞭法庭爲國家（法人）所在，到庭對質，係協助國家原告人（即檢察官）爲公務上之

行爲，不惟於人格無損，且於警官身分提高，希望爲警察官吏者，勿犯此病，檢察官每人均有指揮攜帶身邊，遇有緊急事件，可不用公文，隨時指揮陸海空軍協助逮捕搜索各種人犯，遇有檢察官提出此證時，萬不可拒絕指揮。

此外警察對於民事方面，固不能受理，但民事上強制執行或查封扣押拍賣財產時，須待警官之協助，如因民事而發生口角或鬥毆時，仍須警官爲之調解勸導，以免擾害治安。總之，國家外部安全，特有陸海空軍爲之維持，而內部之安全，非有警察不足維持秩序，與法院職務實殊途而同歸也。

聽訟芻言

獄詰其初

獄問初詰，人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真而易見，或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其勢將有百倍厥初者，故片言折獄，聖人惟與乎，子路之難可知矣。

詳識

在獄中之囚，吏案雖成。庸當詳識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識之，囚不敢異辭焉，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吏，欺曲以其情問之，如得其寃，立爲辨白，不可徒拘閱吏文也，噫，奸吏舞文，何所不至哉。

盟邦各國之青運與華北青少年團之將來

河合壽三郎

予與青少年團運動發生關係以來，前後二十有一年；而以相當日本聯盟，並滿洲國聯盟之職責為主；其間曾親自視察歐洲之青少年運動！如意大利之巴利拉青年團運動，及德意志之納粹青年團運動等。最近曾充任滿洲國協和青少年團奉天市統監部參事之職；茲將以往在職間所見聞之一端，發表於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作者識

一、滿洲國之協和青少年團運動

1. 本言

友邦滿洲國之青少年團運動，乃為國民運動之基礎而組織；近時成就非常之發展。木年度統監部總指揮之下，採取戰時下總動員之態勢，繼續團員之積極的奉仕運動，其中自直接應援國道之建設增產並

獻金運動而始，最近更與政府之禁烟政策呼應，而以五年計劃作成協和青少年團禁烟促進運動要綱，自本年一月而開始積極的活動，爲了完成無烟禍之明朗的滿洲國之建設，期待國家觀念之確立，而一面形成邁進社會活動之訓練，且更欲期謀由於本運動對增產培植上之徹底。

滿洲國之青少年團運動，係於如此之軌道上而至造成運營圓滑之今日以前，亦

曾排除許多之難關；予與東三省軍閥張氏父子二代童子軍時代聊有關係，茲記本運動之沿革概要，並記述最近之組織與訓練之一端於下：

2. 沿革

一、事變前之童子軍

滿洲國之青少年團運動，係自民國六年時，即使各學校競相編成童子軍而實施訓練，然而其訓練之始，以英國之波易爾所創之包易斯庫特之訓練為骨子，而立案，但其實之內容，却全與立案不一致，乃課以做為軍閥政權之走狗的軍事訓練之豫備的課程，終了後，使之與軍方有所關聯，而予以各種特點而始終；且以少年做為排他思想宣傳之工具，乘機於奉直戰爭勃發之時，徵發童子軍為輜重兵，因之

遂觸怒少年團世界聯盟事務局，民國十一

年乃至於受到除名處分之通告。

斯後滿洲國之青少年團運動，名實均屬不振，只於有重要行事之際，團員之一部着用團服持團杖，止於市中之行進而已；並未着手規定特別時間而行切實之訓練。

二、滿洲國之誕生與童子團

事變後滲透青少年團而必真正日滿一體之本義徹底，大同二年九月由於日本少年團聯盟理事長二荒芳德，與滿洲國實業部大臣張燕卿兩閣下之緊密握手之下，而出現滿洲國童子團聯盟之結成，其後與友邦日本提携。訓練之內容亦參考友邦之訓練而立案，筆者亦曾前後三回擔任指導者訓練所助教之勤務，而努力於鋒銳之指導者之教育。

三、協和青少年團

政 建

盟邦各國之青運與華北青少年團之將來

以童子團訓練爲國民運動之基礎組織，益加重視之政府，將此運動使移管於協和會，康德五年十二月關於此運動之一切準備完了而公布；於翌年三月一日建國節之期，乃全國一齊舉行此之結團式。

如斯協和青少年團，其訓練悉由協和會担任，然而協和會內亦缺乏實際之指導者，且亦略與學生訓練之主體之學校當事者發生輕微衝突磨擦，故其實際遲遲不進，所以乃促進當事者之再度考慮。

四、統監部之設置

爲協和會所統轄之協和青少年團運動，鑒於與所期望之目標相反而不振，當局深思熟慮之後，乃訂立設置統監部之案，做爲協和運動之外廓團體，而決定使各機關打成一片，於連帶責任下統轄之，於是將組織訓練等改革，而發表新規定以至現在。

3. 統監部本年度指示事項

既設置統監部，則與以統監之權，任命組織部長並訓練部長，着着圖謀內容之革新，且取地方重點主義，而必須研究完成地方色彩豐富之青少年團運動，更不待論。

當時由統監部所指示之事項如次：

一、組織

1. 協和青少年團以各民族爲一體，爲具現民族協和之實績而組織之，故不行民族分別之組織。

關於其組織之區域，除特別之情形外，由於市，街，村之區域，以地域組織爲原則。

2. 關於與分會之關係，於青少年團之結成及運動上，分會爲母體，應立於輔導之地位，以永遠保持緊密之關係。

3. 由於我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而一體施行，既存之各種青少年團組織，逐次改編於本組織而統合之。

二、年齡

1. 以國民爲一元的組織，由十歲至十五歲爲少年團，由十六歲至十九歲（至國兵適齡之期）爲青年團，二十歲以上則爲分會員，年齡乃爲一貫的。

2. 鑑於與協和義勇奉公隊同爲二十歲以上，而避免其重複

雖然年齡之區分概示其基準，而由於其地之實況，對於年齡限度於萬不得已時，亦可認爲可以伸縮之。

三、訓練

1. 關於青少年團之訓練，特於本則中規定之，加強其重要性之訓練內容，如另所指示之豫定；總之，無論至何種情形，亦得根據滿洲國之國情，尤其須考慮刻下內外之情勢，鑑於協和青少年團爲全國唯一之青少年訓練之組織體，而不僅止於模倣他國，由精神訓練起始，至於其他訓練之細微處，亦施以考案創作，而完成獨創的，更避免全國一律之形式，跟踪於國民之實際生活，應服各地之特殊事情，着意研究重點主義之指導。

2. 本年度專置重於指導者及團幹部之養成訓練，以期青少年團指導者之確立

3. 本年度學校協和青少年團暫行敬奉天市之統監部，積極斟酌本部之宗旨，着着期待內容之明朗化，乃於本格的運動上出發，今奉天省下四十萬之團員，皆依其本年度之訓練要目，並編團之各立案，而開始活動者。

（未完）

新秩序與新路線

王秉成

(一) 世界秩序的變動

社會的秩序，是隨人類的需要而創造。人類從原始的，野蠻的，低級的階段而逐漸進化到近代的，文明的，高級的階段，社會也就由無秩序而發展到有秩序，由有秩序中更加嚴密的組織起來。但由於社會秩序的嚴密，人類為改進社會秩序使人與人間的鬭爭遂不斷地演展出來了。這是由於社會秩序的發展，不能與人類的發展而平行發展，因此到了其不能適應人類的需求時，人類是要把它來一次改革的。尤其自近代科學高度發展之後，整個世界已給打成了一條鎖鍊，閉關自守獨善其身的時代已成過去，地球上任何角落發生了事件，它會立刻波動到另一角落裏去。世界舊秩序的發展形成了此種形勢，世界舊秩序就這樣成為「世界性」的秩序而統治了世界，因此，在世界舊秩序已絕對不適應人類需要的今日，反舊秩序建立新秩序的鬭爭亦必然會燃燒到地球的每一個角落，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已不能超然於此歷史運命變革之外。

所以今天出現於我們眼前，左右我們實際生活的世界巨變，因為它是具有世界性，社會性的大變動，而不是僅限於經濟的，思想的，或是戰爭的局部性的變革。這種變動所以以世界戰爭的形態出現，就是說明這種變革的任性格即「舊世界的經濟體系業已走到了盡頭，舊世界的思想業已陷入末路。人類已

不復能從舊世界的局部改革中獲得安全生存的保證。舊世界的死亡已成爲不可避免，這一場世界性戰爭的產生：就是新舊世界秩序交替過程中的一把淨火。

(二) 造成世界危機的導因

我們要深究當前世界危機的導因，則不得不承認經濟的要素，實是目前危機的出發點。這祇要看舊世界秩序的維持者的英美方面關於「將來世界和平原則」中，所提供的幾點，其重點即是在如何改善目前世界經濟的關係，可知世界經濟實是造成當前世界危機的要素，然而英美這種主張，依舊以既存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爲基礎。但目前世界危機却不是改良資本主義制度的經濟基礎所能挽救。當前世界危機不論在任何社會部門，它所要求的不是舊秩序的改良，而是革命。這在經濟的場合也是一樣。

自工業革命以來，經濟的危機不知已演過多少次。而其每度的危機，就資本主義的本身限界說，是財富的更向高度集中，這表現於政治上，就是資產階級的更牢牢握得政權。就社會的意義言，則過去每次的經濟危機，就是貧富階層的更大分裂。過去一百五十年的歷史，就是這樣反覆演進的。

這種的演展，現在已到達了它限界的頂點。原來由於近代歷史的進化，科學技術的突飛猛晉，給人類帶來了一種無限的

力！科學上的種種發明，這種的力，不但使人類增加了人所不能爲的力，而且也補助着人們的一切活動需要的力。然而不幸的是，這種的力，雖是由人類所創造出來，而且也是人類所需要，但人類對之却不能善于駕御，反倒使它在發展上遭遇到種種阻礙。如現存的經濟結構和社會制度，即是具有此種阻礙的弱點，因爲它不能配合這力量的發展。故到目前爲止，其運用始終未能普及到全人類，而猶只限於少數人的利潤目的之上。爲了利潤而生產，也爲了利潤而消毀其生產品，這種情形，已成了上述巨大力量發揮的致命傷。今日經濟危機的最大特點，不是單純的經濟貧窮，而是流行語所謂「富有的貧困。」

現存世界經濟制度的圖解是這樣的，巨大生產力發揮的原則，是利潤濃厚但非全體人類的福利。資本的傳統傾向，就是以一切可能手段去獲取利潤，他們利用法律及其他社會武器以保存這種制度。至廿世紀初葉，就產生企圖獨占利潤爲目的的一羣互相敵對的帝國主義集團。第一次世界大戰，也就是帝國主義的世界市場爭霸戰。這些交戰國的雙方都是方自封建主義的廢墟中新成立的民族國家。隨此種民族國家的形成，新的經濟基礎雖告確立，但政治的表現却還不够配合此種新經濟的需要。蓋近代民族國家的政治體制，即是所謂民主政治；反之，與民主政治平行的資本主義經濟的自由發展法則，在究極上是不得不反民主的。此種經濟體制和政治制度的內在矛盾，自上次世界大戰以來，愈趨尖銳而最後促成了今日世界危機的爆發。

(三) 新舊世界交替中的必經途徑

如果把昔日的羅馬時代來比擬今日的亂世時代，那是絕好的一個對照。在這一時代所可見到的，乃是藝術的消退；過去時代的靈感的源泉，將墮落爲僅僅是迂儒和小聰敏；宗教衰敗了，人不復相信宇宙的神聖支配論，不再相信俗世或被世會有甚麼意義。享樂主義變成流行風氣，青年男女都抱着「今日有酒今朝醉」的人生態度。德國的歷史家史賓格勒也曾說過：「這是文化所不可避免的必經之路」。在這樣的過程中，所出現的乃是「極端的民主主義」，所謂極端的民主主義，也就是指賄賂公行的「民主」政府，此種政府的存在，全靠以欺騙方法籠絡民衆。羅馬帝國以麵包和競技場使人民滿足，恰像今天的英國政府以足球賽和失業津貼以饜民望一樣。

繼民主主義而來的，史氏也曾豫言過，將是「該撒主義」和強權政治。正像後期破散零落的羅馬共和國爲強力帝政的羅馬帝國所取代一樣，今天寡頭政治也正在取代反映社會分裂的民主主義的政治。不論以獨裁之名，或假借民主主義的一切政府，今天實際上都在向「該撒主義」的政治路線走去了。因爲客觀的物的世界的力，要求這樣一種政治形態的誕生。機器的無限生產力，財富的無限集中，及武器的集中火力，在在都使駕馭人民的統治者得以集中權力於一身，或其集團。

今日物的世界的力，雖能採取政治上的獨裁表現，實則獨裁政治還僅不過是一種過渡的手段，是既存物力的一種具形。

這種力量之爲全體人類福利着想而得合理發揮，還得求之於整個社會文化基礎的改造。因爲今日客觀力量的巨大，即是獨裁形式的政治組織，也還不足駕御其萬一。爲甚麼呢？因爲今日的獨裁政治的基礎，多半還沒有脫離個人主義的舊有傳統，而客觀世界的力，却是要求社會性的運用。

將這樣巨大的力放在個人主義基礎上去運用，其結果必爆發爲破壞性的戰爭。這原因很簡單，因爲若把這力具體作爲生產的力看，則以個人主義爲基礎的生產力，其運用目標決不能超越私人利益的追求，從而引起人羣與人羣的利益衝突；這衝突的最後就是戰爭。

戰爭給予人類心理的影響又怎樣呢？人類對於他自己創造的建議性的力，竟化成破壞性的力，一定會感到迷惑與悵惘。他們雖知道這力是由他們自己創造的，但他們竟感到無法加以統御。於是他們產生了人生意義的迷惘感。在過去，人類最後的精神的躲避，還有宗教的領域在，但現在他們却科學代替了宗教，而却又不能完全駕駛科學的成果，他們的苦悶與悵惘是可想而知的。

人類既感到人生的意義是那樣的不可解，而生活的本身又無安定的保證，他們就只有退而追求直接的慾望了。「今日有酒今朝醉」以及如何尋求私生活的刺激，便形成了這一代文化的主要特徵。

(四) 何以要打破舊世界秩序

在今日漫延在世界各處的戰爭，究竟有無一定的目的呢？這是不能以交戰國雙方所持某種主義而作爲戰爭理由的，因爲這些理由若使是對的，那就毋需以血肉相拚，祇是一種哲理的鬥爭而已。因爲它們所號召的無論那種主義，在純粹的字面意義上並不相互抵觸，人類社會若能實行其中一條，便也同時實行了其他各條。這種觀念的問題不能作爲目前戰爭的真正解釋。真正的解釋是，這個不合理的現社會，根本無從實現那一條理想的可能。社會自身的不合理，才是這一場大戰的根本原因，而一切主義的爭執，只是從屬問題。

我們試一觀察現社會的現象，最觸目易見的是；社會下層的奴隸性格，社會上層的諛詐性格；社會上層的機械化，社會下層的野蠻化。機械統治了人性的一切，愈高度機械化的國家，人性的存在愈比例地降至最低限度。對於這種情形，機械文明之皇座的美國，便是一個最好的實例，美國人民是以最「自由」，最「民主」最「文明」的民族。而馳於世的。在外表上看來，美國人民確是舉世的幸運兒，他們的物質享受確乎超越其他各國國民以上。然而他們的「自由」，「民主」，是釘在巨大機器鎖鍊上以及自動票軌上的東西。美國人有的受科學之賜的健康身體，但同樣由於科學之賜，他們也生就一個空洞的頭腦。誠然，他們的「技術」知識要遠超於我們以上，但他們的「人生」認識却一直開倒車至半開化的時代，他們只承認機器的無上價值，而漠視了人生的至上意義。人們於無形中已

變成了機器的奴隸。由于高度的機械化，把自然領域的工作，以及日常的生活，幾乎全被機械所替代；個人的思想和感情，由于廣播機械的發達，也就被這種東西所控制了，所謂「輿論」也者，無非都是產生自機器。

科學所產生的價值是被這樣看待的；科學家分頭在實驗室中根據私人的利潤動機而非社會的需要從事各種研究，結果自然界的神秘愈被開發，人類社會的墮落和毀滅，亦愈加速。此外藝術和文學，也同樣不能逃出這種命運，報紙上的通俗學，不是教人以誣盜誣淫，便是給人一種虛無的幻想。電影除了給人無回味的刺激以外，還給社會上指導了種種墮落的風氣。充其量，這一切所能貢獻的是限於生理感覺的享受。雖然，一切有形無形的文化設施所表現的，有些確是人生的真實現象，但却決不是人生的真理。

因為人們生存在這樣一個機械文化的社會中，於是這機械的統制者，便也統制了人生，也就是統制了製造人生的權柄。統治者為了實現他們的私的目的，可以通過各種機械關係的作用，而驅使人類於其所欲獲得的目的。這種事態，便是我們今天所稱的政治。

但是這個機械社會的少數統治者，由于他們自身的存在，是機械社會的產物，所以他們決不能統治這樣龐大的機械，而却形成了機械社會愈益高度化，政治的統制愈集中，結果所可見到的，只是少數人能運用機械的惡影響於危害人類愈烈而已。

我們拿美國來作一例子，它是世界最高度機械化的社會，惟其為機械化的社會，政府祇須把握住幾個重要的社會機構，便可以操縱全國的人民。以這次世界大戰來說，何曾不是從少數的統治者所製造出來的，他們運用機械來製造「輿論」，一步步誘導着人民走向戰爭途上，使東西兩洲的戰爭無限延長，同時也加深了人類的危害與滅亡。這種行為明明是瘋狂的，慘酷的，而他們偏說是為人類謀福利，為人類爭取「自由」。因為「輿論」的製造權掌握在少數統治者手中，所以一切的報導機械所產生出來的所謂「輿論」也者，無非都是根據了他們的授意，於是便失卻了理智地拚命製造戰爭的空氣。英國在這次戰爭中，邱吉爾輩也曾一再宣稱過美國是為人類「自由」而戰，我們且不計較邱吉爾口中的自由畢竟是什麼，但以巨大的人命與物質的犧牲，去換取這個尚無定義的自由，不是一種瘋狂行為麼？再則即使英國果然獲勝了，它把歐洲的舊面目恢復了，然而這樣世界能稱得上是自由合理的世界嗎？要是如此，乃在第一次大戰之後世界上不應再有戰爭出現了。因為當時威爾遜所提出的世界和平方案，正是和今日的所謂「大西洋憲章」大同小異。總之，這個世界的結構是全然不合理的。猛烈破壞性的戰爭，就是其最顯著的例証。這不合理的根本原理，決不能謊語某些人物的野心，因為沒有這種的環境，他們也就無此成就了。所以還是要歸根到機械上去，因為它統治了人性，

而受這樣統治的人性，纔幹出了非人性的勾當。因此我們與其將一切災禍去責之個人的野心，還不如歸之社會的缺憾為正當。因為現社會的主要缺憾，即是人類不復能統制其自己所創造的力。也就是在人類自身與其外延之間，不獨不能取得平衡的發展，而且形成了矛盾的對立。亦即是人類已成了他自己創造物的附庸。人間社會今日已不復由人自身主宰，而是由人所創造的力所君臨，人類對於自然的不息鬥爭雖獲勝利，獨對於其自己世界的鬥爭，却是失敗了。

但我們這樣說，並不是否認自工業革命以來的人類創造的成果。工業革命後的社會文化，有一個時期確可說得上自有人類世界以來的最高黃金時代，社會財富以及格物致知使人間的知识都普遍增加起來，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這樣的黃金時代，現在已成過去。正像工業革命要求廢止封建社會的基礎一樣，一種新的力量的滋長，也必然要求對於既存社會的革命。所不同者，工業革命以個別國家開始而遍及其影響於全世界，這一次的新的革命，却一開始即以世界的規模而出現。這是因為工業革命的結果，早將我們的世界緊緊打成一片。

(五)我們需要建立起世界新的秩序

這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出現，原因已在上面說過，即是社會的力不能使之正常的發展，于是纔轉化成了畸形的爆發——成爲毀滅性的戰爭。如果人類能善于運用這種科學的力，使它正常發展，則人類都能獲得安定的生活，再也見不到這種慘酷的

戰爭了。因為自然的空間是無限的，而且隨科學的發達而部分地擴張，以至無窮無盡。惟其是今日的科學的開拓權建立在私有的社會基礎上，因此一切空間亦漸次被私有獨佔。每一國家都感覺它自己的國境已經太小，它要求取更多的空間的佔有權，和生產能力的增加，於是這一問題遂成了每一國家的生存前提。但世界的既有空間，早已各有屬主，於此便產生了國與國間的不可避免的衝突。這是由于私有的現社會機構的幅員已不能容許其本身再向前進，最後必然的爆發這毀滅性的戰爭。

在上面曾指出這個世界的經濟總形態的特徵，是「富有貧窮」。因為世界是並不窮，而且由于科學猛晉，已使我們從「自然的貧困」階段進入了「自然的富有階段」。所以若從整個的世界觀點來說，這一次世界大戰，是「有」與「無」的戰爭是不妥的。因為我們所有的科學工具，可以使我們對自然的財富予取予求。假使世界能有合理公正的和平，人類全部不僅將會變成小康，而且是富有。試想我們如把今日各國戰時消耗以及軍備擴充的能力，使用爲人類福祉的生產，其結果將何等可驚。總之，因科學的發明與發見，人類已經有了無限的工具與力，只是現世界的政治，社會以及經濟之制度，不能利用作有益的生產而反導之成毀滅性的戰爭。

惟因爲這樣惹大的力量被放置在私的利益基礎上，這種力量愈大，其得爲全人類社會福利發展的幅員則比例地愈小。人爲的浪費物力還不算，且亦同時浪費無限的人力。在平時，大

企業在企業單位利潤的目的之下，不惜以焚燬生產物或減少生產的方法以求提高價格，致使大量的人民流浪失業，直接造成政治與社會的不安，間接促成戰爭的不絕爆發。

今天放在全人類面前的最大問題，是世界進化的問題，也是全人類自存的問題。今天的戰爭，其嚴重與歷史上一切的一切戰爭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為人類今天的創造力量雖大，但發揮之於戰爭，其毀滅的力量將百倍於其創造的力量。人類若不從速結束戰爭，那麼人類即將被戰爭所結束。

人類過去愁窮，現在却動輒感到富的威脅。有了偌大的財產，不知用於為自身謀福利，倒假借許多實際上並不存在的美名去毀滅自己。人們不做守財奴也罷了，却偏偏要去做一個浪家子。這情形是可怕的，然而人們却正向可怕的途上疾進哪！人類的權力在無限增加，但他們却用之在粉碎他們自己的世界。為挽救這樣空前的危機，我們必須幹緊設法定出一種新的社會及經濟制度，新的政治形態，新的文化創造，然後始可使我們既有的力量，用於發揚人類文化而非用於摧毀文化的戰爭。因此我們對於今日的舊世界秩序已不能再容其存在，我們要求來一個人類歷史上的空前革命。今日英美集團猶口口聲聲為保存世界「固有秩序」而戰，却無疑是阻礙世界繼續進化的叛逆行為。然而這毀滅性的戰爭，早已成為事實，我們既無迴天之力，唯一希望，即是人類從這一場大戰中反省自己的錯誤，為未來普世和平着想，應共起構思一種新的世界秩序。

(六) 中國之路

日本年來積極提倡的「以東亞共榮中心」建立東亞新秩序」的這一理念，也正是為世界人類謀求共榮使各人均能獲得安定的生活。它的推行方式是先就東方的部分漸次推及至于世界全面。目的即是在構成我們理想中的新的社會機構。所以我們不僅對於日本這樣努力，寄予同情，而且更應一致與之協力，共同擔負起這一重大任務，以爭取世界全人類真正的幸福。

尤其以目前中國的本身問題來講；中國是一個古老的封建的落後國家。同時也因被舊秩序所束縛；而成爲一個不獨立的，被控制的半殖民地國家，所以歷史要求着中國要迎頭趕上新世界的水平。當此新陳代謝的時期，中國處在這一全新與舊，生與死的大時代中，如果要求解放，生存，獨立自立而走向繁榮的話，它必須要和世界上進步的雖然現在還未得到全部勝利勢力的鬥爭力配合，而不應選擇雖然其統治地位尚且存在而歷史已決定其將沒落的道路的國家來協力。唯這樣才能完成我們理想的任務，唯這樣才能獲得世界永久的和平，也唯有這樣，中國才能擺脫舊秩序在中國身上束縛了百年的鎖鍊。因爲如果以日本不能以平等視我，則英美以我爲天生便不應該平等。五年來的事變，雖是一幕兩民族間殘殺的悲劇，然而雙方却已在這大戰中體識到已往的錯誤，它們已認識中日携手，方能共存，中日相仇，惟有偕亡。它們也已覺醒它們共同的仇敵是舊世界秩序，它們唯一的敵人即是維持舊世界秩序者。它

們現在已站在同一的立場，同一的目標之下在開始着努力奮鬥

(七) 我們的前路

然而擔當建設新秩序任務的我們，當前的工作，必須充實自己的力量，先行完成了新的有力組織。而後方能與日本協力，完成現代的國家，建起新的秩序。既然是以建立新秩序的鬥士來自許，那麼以怎樣的方式來展開全體的力量。而完成其所負的使命呢？我們以為當前最迫切的任務，即是在如何建立起國內新的體制。為求世界永久的和平，使人類獲得安定的生活，我們必需先從本身即先由國內着手，將各種建築在私的利益基礎上也就是帶有資本主義色彩的舊有體制，一一予以革除，而重新建立起以公衆福利的新的體制與日本配合協力使漸次完成我們的最大任務。

然而建立國內新體制的這一任務，必須有一中心勢力來擔當，方能使之推動。回顧事變以來，國內新興勢力，也只見蘊藏在青年層中間，青年層雖然有了此準資格，但亦不無若干缺點，這些缺點即是：「組織散漫」，「無鬥爭精神」，「不能統一指揮」；有此種種缺陷，這使命上自會成為問題的。因此要實現我們的任務，除非先把這一中心勢力強化起來。

怎樣強化？第一須對組織下手，第二名不正則言不順，所以我們還須要一個嶄新的名目，第三我們須要表現，因此我們便須展開我們對外的活動！

如今青年層組織的不健全，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原因是對於國事過於涉漠了。然而我們不能忘記了我們所負的重大使命，（建設國家與建設東亞）尤其這一使命，不是每個青年獨自可以完成的，它需要一種偉大的力量來與舊的秩序鬥爭，而這偉大的力量也就是我們青年所結成的表現。所以我們不僅不能涉然處之，而且要積極的來把它運用，這樣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我們切忌懷有厚祿高官，冀圖一己之榮的妄念，因為這種卑污的，自私的行為不是以愛國愛東亞自許的鬥士所應有的。我們並不嫌棄位卑職下，而且擔當這種中堅或下級的職位，這正是給予我們試練的機會。同時我們更可藉此而確立了澈底改革舊體制的基礎，這樣我們可由此站住脚跟，取得了重心，而逐步去完成我們的使命。所以我們應改正「做大官方能做大事」的這種過去政治的弊端；同時也切望各位青年勿以時屬非常，希圖倖進，因為這與一般混水撈魚的又何相異。所謂鬥士云者，必需具有朝氣蓬勃的精神，拿出旋轉乾坤的鐵腕，來改革不合現實的世界的舊有體制，這才是我們當前的重責。然而這種重任，不是個人單獨所能成就，因此我們必須充分來運用組織，使之團結一致。才能充分發揮其力量了。

然而雖有龐大的計畫，而無能力，亦是不能成就的。所謂能力，即是品學與經驗，三者乃是我们所不可須臾離的。過去中國政治之腐敗，即是為政者每多私心自用，徒工粉飾，這是因為缺乏優良的品性 豐富的學識與經驗。所以工粉飾者決不

會有雄才大略，他們決不肯說老實話，決不願在行動上負責。他們認為最上乘的性格是圓滑，最標準的技術是應付，委蛇，謬數，權奇，是他們的家珍；通融、敷衍、模稜，是他們的法寶。以這樣的人，而來當政，試問政治何由修明。故吾人爲準備擔當未來的大任，則對於修養博學經驗三者非隨時不斷充實是不足以勝任的。

上列兩點，那是當今青年層的基本問題。至於今後應當做些什麼工作呢？我們當然依照我們已經確立的中心理念去實行。爲實行這種理念，我們以爲對國內應發動一個新體制運動，對國外則協力新秩序的建設。

我們何以要發動新體制運動呢？因爲在這新舊世界交替之中，政治的機構是隨着客觀的變遷而變遷的。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思想制度，百年以來，都受着英美資本主義的直接間接，有形無形的支配。現在資本主義者在這次戰爭中，

無論在思想上，制度上，都遭到了一種嚴重的試驗，事實給予我們的昭示，我們應該充分認識，以作全盤的再檢討，擬定變革方針。

總之，中國的新青年，此日爲國家爲東亞獻身的時機到來了，前面一條光明的大路放在那裏，你不要再遲疑，再徘徊，你只有大踏步邁上你的征途，你還猶豫，你便是一個落伍者，國家的罪人，東亞的罪人，你切莫再利令智昏，認爲發了大財即是有了前途，做了大官即是報效了國家，你更莫以爲有了錢便可以快意無所不能，便可以享樂一切，便是永久的財產，你更莫以爲得機交結了高官厚祿有產有業的人便身有餘榮，要知道那不是你的事業伴侶，那不是你的同志，你的同志，你的事業伴侶，還是普通大衆的青年層，也惟有在這青年層裏才能找到你的新路線！

「無論在甚麼時候，對於某種觀察，或某種主張，如果比國民先走一步，在一個時期，總是會被國民痛罵，或被誤解，或被殺戮，或被釘在十字架上；但是事情一旦成功，大家都會流下淚來，感謝那人！」

——德富蘇峯——

革新縣政論

- | | |
|--|--|
| <p>一、序言</p> <p>二、革新縣政與中國社會內部問題的探討</p> <p>三、革新縣政應劃除地方爪牙澄清縣治</p> <p>四、革新縣政與縣政人才的要求</p> <p>五、革新縣政應注意目前的事</p> <p>六、革新縣政應擴大縣署組織</p> <p>七、革新縣政應整頓區政劃一組織</p> <p>八、革新縣政應禁止攤款改為隨糧帶征</p> | <p>九、革新縣政應改善各縣職員待遇</p> <p>十、革新縣政應試拔取鄉士</p> <p>十一、革新縣政應設立模範鄉村</p> <p>十二、革新縣政各縣應籌辦工藝傳習所培養人民技藝</p> <p>十三、革新縣政應清理各縣田賦土地</p> <p>十四、革新縣政必先改良農村生產</p> <p>十五、革新縣政與防共對策</p> <p>十六、結 論</p> |
|--|--|

一、序言

中國的政治未臻十分良好，尤其是政治基礎的縣政，始終在暗淡悲慘的狀態中，這確是一般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然而揆其窳劣的原因，主要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中國社會內部問題」另外是：「多自私」，「論高調」，極盡了「粉飾」，「虛偽」，「敷衍」為能事，究而實是求事，則漫不經意，可是人民們感受着無限痛苦，徒喚奈何！

自從七七事變以來，民氣幸而得着昭蘇之期，惟是在着歷史的轉換和演變的過程中，煥發瀾殿，新的政權，新的官吏，要怎樣去蘇解人民之困，這正是針對着的

當前一個重大問題。

二、革新縣政與中國社會

內部問題的探討

我們要想革新中國的政治——縣政——要進一步的對於我們後代子孫生活所關，生命所繫的中國社會，加以反省和探討。中國文化已歷四千年之久，因為辛亥革命，舉凡國家機構社會生活，都不得不施行革新文物制度，但是，這絕不是四億民衆所歡迎的，乃是由那些先進們，把他們學自歐美的憑着指導立場強施之於被指導的民衆，如義務權利個人自由，物質的享樂，工業文明，近代式的軍隊，歐美的教育，都是民主政治的近代國家的建設，但是，

因為他們蔑視了本質優於歐美的自己本國的傳統文化，所以不能深切達到社會的內部僅僅的形成了表面的一場熱鬧而已。

民國十三年間，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借共黨的力量，於十七年完成北伐革命，並主張黨權高於一切，用黨統治中國，黨治究竟怎樣，我這裡不說，識者自能明瞭，不過辛亥革命所希望的是民主政治的近代國家，然而所賜與中國社會的，只是那似是而非的近代國防軍的軍閥和那鄉村經濟的破產，這些事可以說是第一次革命事業的過渡的現象，至於十三年的容共黨治，直把中國物心兩種秩序的根本的鄉村禮俗和經濟，完全給破壞了，這實在是中

要怎樣去蘇解人民之困，這正是針對着的

國社會的一大致命傷呢！

中國的社會是農業社會，人口八成以上都是農業，所以社會問題要以農業生產關係為中心的，鄉村是農業生產的根本，處處都要着眼到鄉村上。

現在我們看看鄉村和外部的關係，在政治方面，則有兵禍，土匪，苛捐，雜稅等等，在文化方面則有改變傳統禮俗的原故，破壞壓迫等事，都集中在鄉村裏，然而，鄉村內部的生產關係，則有不合理的佃戶制度，與許多許多層層的榨取方法，以及重利盤剝，表面上看來，鄉村好像很平和安靜，如果仔細的察查他們的內幕，他們那些深深的痛苦，真使我們不忍正視的！

我們若是從行政制度上看來，那些不合理的的事件，也是不能否認的。事變以前的各省政府，與盤據省內的軍閥或以督軍名義，或以主席名義，一手掌握着文化兩權，任用私人充當縣長。設法魚肉鄉民，事變以後呢，這些軍閥們全都逃跑到窮鄉僻壤裏去了，可是像彼時的那些不合理

的制度，現在或尚有未能一律廓清的，這不能不說是我們新政權下的一點遺憾！

二、革新縣政應剷除地方爪牙澄清縣政

中國的社會內部問題，固然歷史已久，了，允宜分從緩急，我們努力的去研討去改造，可是，在這新政權展開明朗的政治的今日，對於把持地方上的爪牙，是要澈底的肅清他們，因為他們所謂的過渡時期的今日，利用各方面的弱點，大肆中飽的伎倆，他們更會順應着事態演變的機會，去魚肉鄉民，在表面上看來，他們是為新中國而努力，實際上是作着誤國害民的勾當，表面上講中日親善，實際上是給中日親善的途徑上築着極大的障礙物。

所謂地方上的爪牙之類很多，其筆筆大者，是鄉長，是村長，是聯保主任，是區長，是通譯，是特務，是情報，這些不能說全都壞，有好的不過寥寥而已，我們更不能說是制度不良，只好說他是「人的問題」。然而有那些只認識洋細的結合，不識政務為何物的縣署的為政者，還在千

方百計的去拉攏他們，縱容他們，唆使他們，以為營私舞弊的依據。

我們靜靜的觀察一下今日的縣政，大

多數是在「錢」「款」的各方面活動着，撫慰人民，關心民瘼，地方建設，發展教育，維持安寧，僅僅紙上談兵，空熱鬧一陣，實是求事，使人不禁黯然而談到人民的負擔，表面上應繳的田賦，正附稅合到一起是很有限的，可是那些禁止攤派而攤派的款項，漫無限制，現在以河南省說一年每畝約有十餘元的花費，甚麼，區經費，自衛團費，保甲費，聯保經費，道路攤款，植樹攤款，特別攤派等等名目數十餘種，雖然有的是為公，但是爪牙們中飽，仍居多數，所以要展開新的縣政，首先必須剷除地方上爪牙，中國才能得到明朗，新秩序的建設始有所期也。

四、革新縣政與縣政人才的要求

當我馳想於此等紊亂的現狀，那些卑劣與虛飾覺到好像福音天使的問羅得一樣，「中國的好人在那裏？好人有多少？」

那些營養不足，半人格的殘缺不全的標本，營養擾擾於無足輕重的瑣事者，便是剩留於現代中國的全部人民。

在今日情勢下許多好人而都在隱匿着，因為好人更缺乏保障，多數道德學術優良者，多數願為新中國建設努力者，因種種波折而喪失其原意，而真實的進步又受了許多妨礙。

我們將這問題要作更進一步的研究，為甚麼個人老練，為甚麼政治國家還未臻老練？那麼主要的因素就是缺少偉大的縣政推進的人才了。

所謂是親民的官吏縣知事以及佐治的人員處處要為國為民，為新中國的建設，為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為東亞人民之解放，這些重大責任，能有幾個人克盡厥職的。在這世界歷史的轉換期，甚麼事業都是偉大的，然而，事業偉大也要有偉大的人，才能負擔起來重大的使命！

五、革新縣政應注意目前的

事

在匪患頻仍的中國，民生凋敝，社會

經濟的破產，更有些貪婪之徒，喪絕天良，不惜重利盤剝，每月息金竟收五分加一以上，一般借本營生者，每為高利貸所剝削，遂至生活無着，有流為乞丐者，有淪為盜匪者，像這樣情形，怎不影響着地方的治安呢。

司法獨立，這是很好的制度，然而天賦人權也不能任意蹂躪，現在的各外縣的附屬機關，往往擅作威福，濫使職權，對於人民動輒非法逮捕，任意羅織，處罰的時候，則擇肥而噬，如果不服則非刑拷掠，像這樣的侵越職權，慘無人道，殊與建設新中國大有妨礙。

然而，在這大東亞民族解放聖戰的今日，宜積極安定民生，縣的治安，宜如何確保流亡，宜如何於安農村，宜如何振興生產，宜如何調劑物價，宜如何平抑災害，未發生者，應如何未雨綢繆，思患預防，已發生者，應如何救濟，凡一切有關增進人民福祉而安定民生的設施都應切實辦理，縣知事是親民之官，對人民之疾苦，應時刻不忘的關心着。

六、革新縣政應擴大縣署組織

縣公署為推行庶政的基礎，機構的組織健全與否關係行政效率，至為重要，現在的各省各縣公署組織不一，以河南省的一等縣組織來說縣知事以下僅設秘書，民教，財政，建設，三科，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稱股長）辦事員共二十餘名二三等縣，縣知事以下設秘書行政科一科，科員六人（股長）辦事員六人，僱員八人，像這樣不健全的組織，怎能推行了繁劇的縣政，況在今日的世界歷史轉換期，新中國建設的時期，地方公務，百端待理，少數的人辦理至為繁劇的事務，而欲百廢俱舉，辦理完善，實在是勢所難能的，但是省方，省公署組織設有民財建教警五廳，各廳的人才濟濟，事有專責，每日令縣公文不下數十件，縣公署逐日查報的例行公文，均忙的難以辦理，地方上要政怎能顧及得了，然事變以前的縣政府設民財建教警五局，友邦日本的縣廳縣知事以下設若干部若干課，機構健全，才能得

到健全的政治開展，雖然我們的國家程度不能比擬，可是在今日的各縣公署的組織情形，若是不加以擴充，恐怕各縣的縣政推行，實難望其有長足的進展，故擴充各縣縣公署組織實爲今日不可緩的要圖，以管見所及，縣公署應按以下組織，縣知事以下設秘書以下設經理，文書，庶務，三課，爲知事之輔助理事務者，並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察五局，民政局以下設厚生社會，行政三課，財政局以下設徵權，理財會計三課，建設局以下設公路，農業，企劃三課，教育局以下設社教，學務，指導三課，警察局以下設保安，警務，特務三課，按照事務繁簡，酌設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各該主管事務，但均於縣署合署辦公，並均以縣印行文。至於經費方面現在經費維持現狀，不得已之縣份，由省公署予以補助，另外設宣傳委員會，縣政研究會，農業改進會，會中職員遴選幹事兼任之，不另支薪，如果這樣改組後，縣政或有長足之

邁進！

七、革新縣政應整頓區政劃

一 組織

爲了要活躍的發展起來縣政區公所也

有整頓的必要，然而各縣的區公所，爲直接民衆機關，也是推行縣政的樞紐，關係至爲重要，在民國二十一年間，各縣奉令停辦自治。改辦自衛，將原有的自治區鄉鎮開闢長，改爲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四級，專以清查保甲，編練團隊，刺捕匪類爲中心工作，二十四年間爲加強區政的力量，將各縣區公所改稱區署，是以區長的責任日益重大了，區長的性質則較縣長俱體，與二十一年之間的自治區長迥然不同，事變以後，各縣的區署無形的瓦解了，然現在各縣的區公所的組織，既不相同，經費上亦復互異，區以下的組織則多仍沿用過去的保甲之名稱，亟應有統籌劃一的辦法，並恢復二十一年前的各縣自治區鄉鎮各級組織，廢除聯保主任及保甲制度，所有一切保甲事宜，交由自治區以下各級人員兼辦，則縣政革新，區政推行，多

所順利，政治之通暢，亦均有期待，茲

區鄉縣公所組織大綱抄錄於後以資研討。

縣區鄉鎮公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凡各縣區鄉鎮公所均依本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應按現有各區區域組織左列各機關（其現有區域不適宜者可重新劃定）

一、區公所

區長一人

公推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鄉鎮長兼任或另選助理員二人至三人掌理文書財政及其他一切事項

僱員二人至三人司繕寫收發等項

區丁三人至五人送達公文辦理雜

差

二、鄉鎮公所

鄉長或鎮長一人選舉制五百戶以上再選副者一或二公推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保甲長兼任之書記一人掌文書會計及其他事項公役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區鄉鎮長應由區鄉鎮民選舉任用

為隨糧帶征

依法組織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區委員由縣公署派員監視選出後

呈由縣署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區鄉鎮保甲等各級團體應以親隣

守望互相扶助之精神彼此團結俾

第六條

區鄉鎮保甲等各級團體之人民對

於不良份子自衛自治以及其他一

切法令之規定屬於該團體之義務

第七條

區委員負責監督各該區鄉鎮之財

政自治之推進暨檢舉區鄉鎮長有

第八條

區鄉鎮長應負有自治自衛責任並

秉承縣知事之命處理本區鄉鎮之

第九條

區鄉鎮公所之經費應由縣署隨糧

第十條

帶征統收統支之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各縣的區保長，對於民間攤派款項，各縣知事很少有加以限制他們的，像這樣放棄權責，實在有些違背國家設官愛民的道理，縣知事既是親民之官，對於民間的疾苦，應該在在鑒於心前，據調查各縣區公所，攤派的款項，花樣新奇，巧立名目，不勝枚舉，例如某某縣第一區區政會議紀錄，記載着支縣知事差役補助費三十元，某某縣各區攤款每年兩次每次〇〇、〇〇元計算着每村大概攤三千元有奇像這種病民苛政，實屬有碍自治的要政推行，這樣長久下去，人民對於政府，怎能有着良好的印象呢！

新中國的政治，欲達明朗化的地步，亟應早日革除了那些積弊，並澈底的整頓地方自治解除人民的痛苦，應絕對禁止區保長擅行攤派款項，地方上的支應用款於每年田賦開征時由縣署隨糧帶征，征起之後將此款另行保管，地方用款時由縣政會議通過後，再行支付。

最好的辦法是：各縣知事於每年田賦開征時，召集各區鄉鎮長及公正士紳開徵大縣政會議預計每年地方自治經費與支應費約需若干隨糧帶征，每兩糧銀應增若干由大會公佈並佈告商民週知暨報上級官署備案，嗣後非遇非常事件發生，各區鄉鎮保不得攤派絲毫款項，所有隨糧帶征之款，由縣署保管或設立保管委員會，縣知事，秘書，科長，區長等為當然委員，再選公正士紳數人充任委員，均係義務職，凡地方支應用款時，由各該區鎮鄉保長呈請縣知事核准或開縣政會議公決支給之，如成立保管委員會亦應由區鎮鄉長呈請縣知事核示，如認為有支給之必要由縣知事交該委員會開會公決之後支給之，如果上年所征之款，能敷次年支應之用即行暫為停征，用缺時再行續征，這樣辦理下去，洵足可以剔除區鄉鎮保長等數百年來吸取民財的積弊，尤可能減去商民們受苛斂的壓迫的痛苦。

九、革新縣政應改善各縣職員待遇

現在各縣等級分爲一二三等，可是各

八、革新縣政應禁止攤款欺

縣的職員待遇，也隨着縣份的等級，成了正比例了，雖然縣份之等級係按政務之繁簡及稅收之多寡而定的，要知道職員的定額亦係遵照政務之繁簡及稅收的多寡而任用的，總而言之，各縣職員的工作效率常為恆等狀態，既然各縣職員工作相等，其應享受的待遇，亦應取其平等權利義務之真義，始無字謬，乃現在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外縣物價在經濟封鎖的今日，又比較省垣城市昂貴數倍以上，所以各縣的職員生活無一日不在恐慌中過着。

談到處理政務之善否，完全視任用人材之優劣，然取材優劣，視定待遇的高下若是各縣職員待遇不一，則下等縣，分明絕難選用優秀的人材則政務的處理，日趨下就，絕不會能收到良好的成績表現，故改善各縣職員的待遇實為目前重大問題。

我們都這樣想，廉潔政府乃係廉潔的職員所造成的，諺云：『衣食足然後知禮節』誠然不是虛語吧！查下縣的秘書、科長，月薪尚不及省者的二等科員之薪多，論事務和責任都比重者重得多，論

生活費用又更比在省垣的費得多，比較起來，相差懸殊，縣署的辦事員之月薪至多者，不過二三十左右，恰與省署的公役工資相等，生活所需尤較公役為多，據現時之物價一身之生活尚不能維持，何堪上侍親老，下畜妻子，其廉潔如何能養，其政府也絕難廉明，為促成廉明之政府計，各縣職員的待遇改善，實有刻不容緩之勢。

十、革新縣政應甄試拔取鄉

士

一縣的政治在於區，一區的行政在於鄉，鄉治如果不良則區政縣政必因之窳敗，故欲求縣政之進步，全賴乎區鄉佐理得人，我們看看現在各縣的區長鄉長鎮長聯保主任等，多敢是目不識丁，胸無點墨的遇事則昏迷顛倒，無所措手，縣令更茫然不知，任意延宕，以致政務廢弛，法紀不振，考厥原因，實由於教育之不能普及，貧寒子弟大半失學失業，不能得其智識，其家道稍可目給者，每多不安於鄉間，移居於城市馴致鄉間無領導的人材，不得已以狡玩者，濫竽充數，因循敷衍，相沿

成習，其貽誤於地方之治，不知伊於胡底。農村為國家基本組織，一切應有的宣傳工作，須普及農村，使民衆確切明瞭得一定之趨向，齊心努力在鄉間埋頭苦幹，其聰明才智之士，均能展其所長，為桑梓宜勞，庶各人盡其才稱其職，恕不至埋沒了他們的天賦才能，養成自強互助之風，此應舉行試拔鄉士之至理也。

然而，發展鄉村教育，造就有用人材，這是縣政上的重要課題，乃自經事變以來，教育未臻普及，子弟失學，當是可惜，各縣極宜設法成立學校，以救濟失學的青年，並考取鄉士，為將來服務社會之用，這樣才能够使一般弟子有所向學，不至沉沒其志，又可杜銷費之弊。（未完）

士大夫當為子孫造福，不當為子孫求福，誰家親，崇儉樸，教耕讀，積陰德，此造福也。廣田宅結鄰援，爭什一，竊功名，此求福也。造福者，造而長，求福者，澁而短。

——張鷟！

商 會 (續)

蔣 蔭 椿

八二

丙、臨時政府之修改草案

盧溝橋變起，臨時政府成立，亦曾擬訂商會法案草案，以期修正現行法，至其草案與現行商會法頗多類似，其不同之點只有下列數項而已：

- 1, 第三條關於商會職務，增設「得囑工商業者提出必要之材料」一項。
- 2, 第四條改為「商會奉到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關於調查工商業一切有關事項之命令時應即速覆行調查并呈繳詳盡之報告書」
- 3, 第十三條關於不得為商會會員代表之規定，將原有之第三款「有反革命行為者」刪去。
- 4,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及被選舉權」刪去。
- 5, 第十八條所訂職員，除將主席改稱會長，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改為董事監事外，並將常務委員之規定刪去，另設副會長二人。
- 6, 第十九條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四年改為三年，並規定「期滿改選時再被選者并准繼續連任」等語。

惟該商會法案草案正由臨時政府實業部通咨各省市徵求意見之際，國民政府還都南京，此議遂寢。

六 商會之活動與其現狀

甲、商會之職分及其活動

商會法上有關於商會職務之規定，商會之活動自以超不出法律所定之職務範圍為原則，但因各個商會之所處環境及會長等首腦部之執行會務之方針不同，其活動範圍因有廣狹，其情況亦因以各異。其超出本來應為之職分範圍以外者，更屬不鮮。

如橫斷的解剖商會活動的分野，其職分約可分為二者：其一即為商會本來職分；即為謀商工業之改良發展增進商工業者共同福利之職分。於是乃有規定章程，籌議改良發展商工業，調停業者爭議，調查業者狀況，維持市場恐慌，及為工商業之證明鑑定等之職務發生。此等職務為名符其實之職分，為純粹商工公共團體之職分。但此外商會尚兼有外來職分，即地域團體上職分，亦稱為政治上之職分。此地域團體上之職分，雖各國商會大致均兼而有之，但不若我國商會程度之甚，緣以我國自古市政向不發達，以有公共性質之商工職業團體兼付以地域團體之職分，亦屬事實必然者也。至其所兼辦之地域團體上之職務甚廣；如辦理水會，預防災火；僱用公共更夫，防備盜賊；修築道路，橋梁，堤防，廟宇，溝渠，城圍；主辦貧民救護

事業，以往且有編組義勇隊，商團，或供給警察費，掌握警察權者。其所辦事業既多，其用費當亦自夥，於是乃自行征收捐稅，設訂罰則，包辦市政，宛如一市政府焉。

按清時商會簡明章程所訂職責：不外調查國外商況，計議商業有關問題，保護產業，救濟金融緊迫與物價騰貴，設立商會陳列所，劃一商業賬簿，辦理商業註冊與契約登錄，賦與版權與專利權，代理商人訴訟，裁斷國內外商人之爭議等。但商務會對此章程所定職責多未完滿辦理，反拱手於其應盡職責以外之活動，干涉內政，發起經濟權利收回運動，參與外交諸問題，乘清末政治之紊亂，大事伸張其勢力焉。

其後民國成立，各地軍閥割據，商會受軍閥勢力壓迫，不得不唯唯聽命，一切行動受軍司令部之限制與指揮。代徵糧秣，要民夫，要車馬，蓋營房，始成爲軍隊之庶務，所有軍隊物質上之需要，除由上部發給者外，幾全部求諸商會。而商會又每以是爲自己職務之一，商民則以如是可免除許多兵士之自由強索，尙可苟安。亦均樂於應命，而以能善於應付軍隊者爲最良之會長，會長亦每用以藉口強派，中肥私囊也。茲將民國七年京師商務總會所發表之決算及其經辦事務件數之統計列左，以資檢討參考。

京師商務總會民國七年度決算

薪水

二、八八八·〇〇

津貼

三一六·〇〇

政 建 商會

工資	七五三·七五
交際	四〇〇·一二
文具	二七九·七七
購置	三四四·五五
郵電	一六六·〇六
消耗	二三八九·二一
修繕	四八·三三
雜支	三三三·四一
補助	一、二〇〇·〇〇
總計	九、一一九·二〇
臨時	三、四二五·〇九
本會	一、一五七件
改良	八九件
陳述	一〇二件
答覆	一〇九件
調查	一五七件
委託	一六〇件
考證	二九件
賽會	五件
調處	七四件
維持	一〇二件
	八三

京師商務總會民國七年度辦事務件數統計

三、四二五·〇九——臨時費不在總計之內。

公益 六六五件

其他 二一〇件

總計 二、八五九件

(原說明)「本會」一項、係爲包括本會規章、預算、入會、除名、征費、選舉、會議、交際、產業、建設、會員、職員等件屬之。「其他」爲不屬以上各項事項之件。其餘各項悉照商會法(民國四年公布者)第十六條編訂，至於件數係以文件計算。

上列決算，是否屬實，抑或尙有其他不能公布的花銷，雖不得窺知；今僅就其所列者察之，除薪水費外，當以「臨時」、「補助」、「消耗」各費爲最鉅。考其所計件數，除「本會」項外，當以「公益」及「其他」兩項爲最多。「臨時」、「補助」、「消耗」各費及事務之「公益」「其他」各項，其真實詳細內容，雖不澈底，但亦可知當時商會之支出及辦理事務，其重點在於何處也。

及至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商會置於國民黨部指導之下，宣傳三民主義，喚起排外運動與輿論，鼓吹購買國貨，商會且成爲建國運動中，主要角色之一，爲市民輿論唯一之代表機關，其方向雖有不同，其地位實日益增高。

商會雖數度改訂，明白規訂其職務範圍，但商會的活動，並未切實依據法律，受環境與歷史的支配，兼代地方團體之職務。其骨幹雖爲依據商會法捏作而成，其內部血肉，乃係地方

團體與基爾德 Guild 也。

乙、中國商會之現狀

商會今昔之活動情形已陳於上，今將其現狀述之如左。我國商會法之發布雖在近代，但商會之前身——公議會，公所，協會等之發源則甚早。此等團體於清代商會簡明章程發布後之短期內，即均改組爲商會；故中國商會之發生，不同各國之徐徐增加設立，而係一時產出許多。清末及民初時代之商會數目，已不易查知，民國十四年商會及總會全國共有七四九處。(上海出版協會編著之中國同業公會及商習慣內所載)就中華北區域內者，計直隸省總商會五，商會六八。山東省總商會二，商會四三。山西省總商會二，商會二七。共爲一四七處，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商會數爲四一〇處(北支那經濟綜觀內載)其中華北區域內者。河北省六〇，山東省七〇，山西省八，北京市一，天津市一，青島市一，威海衛行政區一。共爲一四二處。不論全國通算，或華北單算，其商會總數並未增多，反呈減少狀態。至今亦無多大變化，只於華北對商會職員名稱會加改正：即於二十七年經行政院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將委員制改爲會長制，國府還都，依還都宣言「暫維現狀，迅速調整」之主旨，此種改正依然有效，今日華北各地商會即依此改正及民國十八年商會法督設並整頓中。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華北政務委員會鑑於統制物價及使物資需給圓滑上商會地位之重要，乃與公佈工商同業公會統制暫行

辦法同時，發布商會統制暫行辦法，預想將來商會定有新的發展。此暫行辦法之要點如下：

一、特別市普通市及縣之工商同業公會或工商業經營者須設立商會。

二、行政官署在統制工商業上認有必要時對於無工商同業公會地區之工商業經營者得令其加入該地區之商會。

三、行政官署在統制工商業上認有必要時對於商會得指示必要之措置。

四、商會對於違反章程者得依其規定課以過怠金。

七、商會之將來

古代之基爾德(Guild)係以宗教的禮拜，社交，親睦或互相救濟爲其主要目的。至中世紀之基爾德乃漸轉變以相互政帶責任觀念，謀互相之保障，獲取共同利益爲目的。故一般學者均主張中世紀之基爾德，並非重仁義人道，事實上却實行着很偏狹的利己主義。然考其時情形，雖其發達動機在於偏狹的利己主義，於中世紀亦屬必要之機關；每一事物發生，均有培養某一事物之環境在也。基爾德於西洋商工業之進步上，已遺有顯著的功績；其所以只重私利不重公益者，爲對付當時之社會環境，實有不得不然者。蓋當中世末期，個人經營企業尙未能任其自由活動，當時良善而誠實的事業，猶需要嚴正、精細的紀律加以節制；與其任其放縱發展，勿寧謂尙需訓練；且又

無強固統一之國家，爲對付外力對個人商工業之強暴迫害，誠有組織團體，以求保護之必要。此乃各經濟學者所公認，對基爾德於經濟史上之功勞，無不大加稱贊焉。我國之基爾德與西洋之基爾德，其性質稍有不同（如中國之基爾德不需帝王之特許，帝王亦不授與特權等）然以缺乏生命財產之保障，而組織公所，公會，會館，其時代之背景與特殊情形則一也。

商會乃自中國之基爾德演變而來，爲中國固有經濟組織加以歐美新彩色而已。中國商會與基爾德同樣，於過去遺有相當功績；於我國過去的經濟組織及社會上爲儼然的存在。中國人向乏團結力，然商民得因商會而結合；互謀開拓生產品之販賣市場，監督生產品品質，證明度量衡器，保護出外商人，保證會員信用，督促政府改善商政；更於市政不發達時代，代行市連；組織警團，謀商民之自衛；設立商事公斷處，對商人間之糾紛，謀自己之公斷解決；於軍閥時代，代商民應付暴虐的軍隊，籌供糧秣，被服，軍餉，營房及一切用具，不使兵士隨意騷擾；且有時對外交問題，斡旋政府，謀挽回利權，商會之功績亦云大矣。正有如基爾德在西洋之功績。

西歐於十五六世紀基爾德發達至最高潮，依其自然的發展，漸次干政樞機，而於不知不覺中被市之自治團體所溶解。其結果基爾德之會長成爲市長，基爾德之職員成爲市公署職員，市民全體均成爲基爾德之會員，其爾德似增大矣，然基爾德原有獨特之性格完全消失，於事實上其爾國可謂滅亡矣，

中國之商會將如何？其勢力之擴張，頗有如十六世紀之基爾德，干涉市政，會長兼理地方團體首腦（如兼地方維持會長），正與已滅亡之基爾德有同一傾向，然則商會亦將滅亡乎？

論此問題，有可注意之點在焉：即基爾德與商會，其發展之方向雖同，其根本性質則異也。基爾德與商會同有政治上的職分，與本來的職分。基爾德除政治上的職分爲市之自治團體容解外，其本來的職分亦因不合時代而行消滅。至於商會，其政治上的職分雖將與基爾德之政治的職分同樣爲地方團體所吸收，但其本來職分並不受絲毫影響，依然存在。商會之本來職分，雖係繼承中國基爾德而來，但却加上一番改造功夫，有新的使命，與新的運用。其職分中雖被提出政治的成分，亦不惟不至滅亡；且承依此本來職分之益行增大，而展拓其生命。商業日漸發達，經濟關係日行複雜，其活動範圍尙有廣大闊地也。

附錄：

前稿係於三十一年春開始寫作，是年一月南京國民政府又修正公布商會法，但在華北於三十二年二月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行施行，至其施行細則尙未見公布。此新修正之商會法，其內容與民國十九年修正公布者頗有不同之點：其最著者，當爲第七，第三十二等條所規定之商會設立改組及解散，應申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或核准各節。惟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華北區域內尙未設置，關於此點，已由實業總署

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未經令准設置以前，由實業總署代行許可或核准。其他尙有變更會員代表舉派人數，職員名稱，會費負擔方法等項，然此等亦無非爲會務運管方法之變更，其指導精神與從來之商會法仍屬大同小異，並無幾多變革也。今者商會組織細胞之工商同業公會，以其舊有法規不適合現時環境，爲推行統制政策，本年三月由最高國防會議第九次會議通過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並由國民政府命令廢止舊頒工商同業公會法。此暫行條例所變更規定之工商同業公會經營（一）關於會員經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事項（二）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三）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四）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担保事項（五）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六）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等，其他尙規定：主管官署並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主要商品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時，得命其退職。中央及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檢查其賬簿財產及其他物件等條。與舊有之工商同業公會所差殊多，而有統制組合之實。爲應付現時統制事態，一切經濟團體均有逐漸轉換方向之趨勢，商會當亦不能例外。新修正之商會法雖自公布以來只不過年餘，而此年餘間，國內經濟事態，已有甚大變化，新修正之商會法能否圓滿應付此種事態，誠屬疑問，似仍有若干待究之問題在也。（續）

總力戰與國際法

橫田喜三郎著
暄譯

現在之戰爭乃所謂「國家總力戰」之戰爭。此點，與從前之戰爭，在其戰爭之形態上具有顯著之差別。查第一次世界大戰當時，雖亦具有若干總力戰之傾向，然若以此次之戰爭相比較，實乃微乎其微，質言之，所謂本格的總力戰乃自此次戰爭肇其端也。

結果，此次戰爭，在國際法上而言，則不免發生種種問題。且此所發生之問題，皆為非常根本而又極難解決之問題。試先就總力戰之概念而言即成爲問題之一。第一，吾人試將此次戰爭之形態，在國際法上將如何規定？其特徵如何？與從來之戰爭有何種不同？其次成爲問題者即爲與從來戰爭法規之摩擦問題。查從來之戰爭法規乃以從來之戰爭爲基礎而成立。乃基於非總力戰之戰爭而發生，其適用之範圍亦只限於非總力戰之戰爭。因之與所謂總力戰之新的戰爭形態，其根本必有必然之

摩擦存在，若將以往戰爭法規，不加增削，原封適用，則非但困難殊多，有時亦不可能，是以此次戰爭對之有時不得不發生蔑視與違反事項。故若自從前之戰爭法規觀之，則此次戰爭確屬違反戰爭法規，然若以現在戰爭形態而論，其本身與從前之戰爭形態即有顯著之差異，以故亦不能一概謂其爲違反戰爭法規也。總之此次戰爭與從前之戰爭法規，其間有種種之重大摩擦發生乃爲不能爭辯之事實。最後即爲由此種摩擦所生對於戰爭法規之影響問題。亦即戰爭法規由此而受到何等之影響，其中之某項或加以變更，或加以廢止之問題。總力戰與有關國際法之重要問題既如上所述，今更試就以上諸問題而加以若干之考察。自然，其中有所謂屬於將來而今難以確定之問題，此種將來之問題姑且置之不論。

先由總力戰之概念觀之，自一般而言如字面所表示者，乃以國家之總力而舉行之戰爭，詳言之乃人力，物力，舉國家之總力而施行之戰爭。舉國內所有之人和所有之物，以戰爭爲目的而動員，專以戰爭之立場而加以統制及處理。如政治，經濟，產業，文化，教育以及其他所有部門，悉使之立於戰爭之目的下，而將其更形能率化，效果化，加以組織運用，舉凡所有皆視之爲戰爭之手段。而以此所有之戰爭手段以舉行之戰爭則謂之總力戰。

以前之戰爭，並非如現在之戰爭以戰爭爲目的動員國家所有人和物而以此視爲戰爭之手段。最低限度，其動員程度亦未有如現在戰爭之盛而大者，以故，於國際法上言之，雖關於戰爭事項，國家與民間恆被視爲兩物之傾向頗強，所謂戰爭乃國家所行之事，國家與國家間所發生之一種現象而已，換言之戰爭之當事者亦即國家是也，故雖稱國家爲戰爭之主體亦無不宜。至於人民，則直接與戰爭不發生何等之關係，只不過因爲國家與人民立於密切之關

係，以故人民始能間接受到戰爭之影響，然此種見解，終不過止於人民受間接之影響而已，並未以人民視為與戰爭發生直接之關係者，亦未將人民視為當事者或置人民於戰爭之主體地位。而將此種主體地位一味只推之於國家。此處所謂之國家乃指與人民分開之國家機構而言，具有國家之組織機關之意味。具體言之，乃指政府以及其下所設立之各機關，特別注重於對於戰爭有直接關係之軍事機關。以止之見解乃為古昔盧梭所提倡，盛行於歐洲大陸之諸國。至於盎格羅，薩克遜系諸國，則將人民與國家之區別不甚嚴格，國民對於戰爭關係亦較歐陸其他諸國國民視為密切，然自大體觀之，亦不外只以國家為戰爭之主體而已。

雖然，現在之戰爭，若將國家與人民如此之嚴格分開，而謂戰爭乃國家之行為，與人民毫無關係之論調則決不可行。國家既為遂行戰爭，而動員國內所有之人，物，以此作為戰爭手段而運用之，則人民必須真正服從國家全面之統制方可，其於

此種關係，則人民必將被吸收於國家機構必之內，將被國家所同化。今如將其自國家區別而分之實屬困難之至。此即含有所謂國家舉總力以遂行戰爭之意味。夫人民乃國家基本要素之一，若將其自國家分開，而謂戰爭乃國家之事，與人民不發生直接關係時，則不得謂之為國家以總力舉行戰爭。與此相反，人民果然真正能全面服從國家之統制，亦即早已入於人民與國家立於不可分離之狀態下以舉行戰爭時，則此時確可謂為舉國家總力之戰爭，亦可謂之為總力戰。

由此觀之，所謂總力戰者乃國家置人民於其統制之下，換言之，亦即將人民吸收於國家機構之內而舉行之戰爭是也。以故將人民置於國家統制下之程度愈大則構成總力戰之成份亦愈高。復次，此處所謂之國家將人民置之於統制之下者，即連屬於人民之一切財物亦包含在內，此點無須另行注意之必要。蓋因國家對於人民之統制不單統制其身體與自由，對其生活及活動方面亦必須加以統制，以故屬於人民之

財物當然亦在必須統制之列。

對於總力戰之概念，尤其對於國際法上之概念，如上所述，即可略見一斑。亦即自其字面言之則為以國家之總力而舉行之戰爭，然若將其意義依法律之見地正確規定時，則可謂國家將人民以及附屬於人民之財物置之於國家統制之下，而將其吸收於國家機構之內所舉行之戰爭也。

(二)

如斯，則總力戰與國際法之關係究屬若何？所謂總力戰若單依以往之戰爭法規不加增削而適用時則必發生困難有時亦不可能者其故安在？如解答以上問題，則吾必須先將以往之戰爭法規其究屬何物加以考察不為功。

以往以戰爭法規，乃依以往之戰爭為基礎而成立之法規。換言之，亦即為有別於基於總力戰之現在戰爭而發生之戰爭法規，並為適用於有別於現在之戰爭而成立之法規。然而此種戰爭，國家與人民恆被視為兩種分開之物，所謂戰爭，乃由國家行之，與人民無直接之關係。以故只有對

國家發生敵對行為，而不得直接以人民作為敵對之對象。此處所謂之國家係指國家之機關，特別指軍隊而言者。在國際法上普通將其名之為兵力。如斯，則所謂戰爭者亦可謂其為國家與國家間之兵力鬥爭，敵對行為亦只有兵力對兵力而發生。反之不得直接對於人民加以攻擊，而對於屬於人民之財物亦取同樣之措置。

以故以陸戰言之，對於敵方陸上之兵力雖可直接加以攻擊，然不許以人民作為直接攻擊之目標，以海戰言之，對於敵方之軍艦以及公有船舶可以攻擊，然不得直接攻擊私有之船隻，而對之僅可加以拿捕。蓋以船舶乃輸送軍需品以及其他物資之重要手段，將其拿捕後可以予敵國以重大打擊，對於削弱敵方之抗戰力厥功甚偉，是以雖屬敵方之人民所有，而亦認為有加以拿捕之必要故也。夫對於人民之私船既非作為直接之目的，只不過將其拿捕後而可削弱敵國之抗戰力為其本來之目的，因之對其不能突然加以攻擊。故遇有船舶時，則可先令其停船，而後行以檢查，確定其

為敵方人民之私有艦船之後，則將其拿捕送至自國。總之對於敵方之軍艦，公有船以及私有船之間而設以區別者，不外表示戰爭乃國家間之戰爭，而非與人民有直接之關係而已。夫戰爭既因其為國家與國家間所發生之物，則對於國家機關之軍艦與公有船舶自可加以攻擊，反之，人民對於戰爭既非發生直接之關係，以故對於人民私船禁止驟然加以攻擊，而只能加以拿捕可矣。

能將此種關係更行明白示出者厥為戰時禁制品之制度是也。對於交戰國之某方於海上輸送兵器，彈藥，以及其他戰爭上使用之物品或材料時，被他方之軍艦拿捕後，則可將以上物品視為戰時禁制品而沒收。反之，不用於戰爭上之物品則稱之為自由品，此種自由品則不能予以沒收。一種物品既可用之於戰爭上，又可用之於其他之目的上時，則視此種物品使用之途而定，如將此種物品供給交戰國之官廳或軍隊使用時，則成為禁制品而可沒收，然若供給人民使用時則不能沒收。例如食料或

燃料等物品既可用之於戰爭又可用之於其他之目的。若將此類物品供給軍隊或官廳使用時則成為禁制品而得沒收，如其不然，供給人民使用時則不能沒收。如問為何供給軍隊以及官廳使用時則可沒收，其理由則為因軍隊及官廳乃國家之機關，供給此等之機關使用時即與供給國家之使用者相等，國家乃戰爭之主體，戰爭之當事者，若供給其使用時當然視為禁制品而可沒收。與此相反，若供給人民使用時，因人民對於戰爭不發生直接關係，以故對之不得加以沒收。

總之以往之戰爭，視國家與人民為二物，戰爭由國家行之，與人民無直接關係。立於此種見地而制定戰爭法規，以故人民以及其附屬財物不得受直接之攻擊。

(三)

然而現在之總力戰乃國家與人民不視為判然兩物。國家對於人民以及人民之財物施行強力之統制，將其真能吸收於國家機構之內。雖然兩者不必完全一致，然確有顯著之接近。其結果則必與以往之戰爭

法規發生必然之摩擦。

具體言之，試將以上所舉之例作爲參考，則可知以往之戰爭法規，對於私有船舶不得驟然加以攻擊。故雖明知其爲敵人之船舶亦禁止遽然攻擊而單出之以拿捕。然而現在之戰爭，對於私船驟然加以攻擊一事普遍行之，特如某方之潛水艇或飛機發見敵方之商船時立即加以攻擊或擊沉之消息時時見之於報紙之上。此種事實不論樞軸國以及反樞軸國皆在嚴格施行，而世人似亦皆以此爲當然之事毫不加以稀奇。然而若自以往之戰爭法規觀之，則此種行爲決非當然，由於此點即可想見現在之戰爭與以往之戰爭，其間恒有一種重要之摩擦存在。

雖然，以上之行爲吾人不能立即斷定其爲違反於戰爭法規。以往之法規，其所規定不得驟然攻擊人民私有船舶者乃以私船爲人民私人所有，更因人民與國家視爲判然不同之兩物。故亦容許人民運用其私有船舶。然而現在之總力戰，因人民立於國家強力之統制下，雖云私船亦不允許人

民自由運用之，非但如此，更因船舶對於輸送軍需品以及其他之物資占有重要之地位，則私船恆被置之於國家重要統制之一；故有被國家徵用而直接置之國家管理之下者，有作種種之用途而受國家之統制者。如此，則早已不成爲單純之私船，實無再稱其爲私船之必要。國際法上對於私船及公船之區別，其決定如其謂其所有權屬於人民或國家莫若視其管理權屬於人民或國家之更爲確切。一旦私船爲公家管理，則對此公家管理之私船立即加以攻擊亦不得謂之不法矣，蓋因其受國家之統制則其早已帶有公船之性質故也。既或不然，亦因統制程度之不同，其性質亦隨之而有種種差異。故自此點觀之，則現在之戰爭，對於敵方私船（商船）時常加以直接攻擊一事，未必即可斷定其爲違法。若依以往之戰爭法規觀之，攻擊私船確爲違法，然現在之戰爭乃所謂總力戰，雖私船亦立於國家統制之下，以故不能簡單論斷其是否真爲違法。

關於戰時禁制品一項亦大致與此略同

。依以往之戰爭法規，兵器，彈藥，以及其他戰爭上所使用之物品一律視爲禁制品而加以沒收，至於非戰爭使用之物品則視爲自由品而免于沒收。既能用之於戰爭，又能用之於和平之物品，則又視其供給軍隊官廳之使用抑或供給人民之使用而分別加以沒收或免于沒收。然而現在之戰爭，則完全未行此種之區別，凡向敵國輸送之物品盡行拿捕或沒收。不問其是否使用於戰爭上與否，亦不問其供給官廳，軍隊使用，或人民使用，一概加以捕獲或沒收。非獨此也，更進而不但單對向敵國輸送之物品如此處分，即自敵國輸出他方之物品亦行捕獲或沒收。此類事實若依以往之戰爭法規觀之其違法與否，亦甚成爲問題。

然而，此種行爲有不易立即斷定其爲違反於戰爭法規之處者。以往之戰爭法規，其立有禁制品，與自由品之區別以及軍隊，官廳之使用或人民使用之區別者，蓋以國家與人民對於戰爭乃視爲不同之兩物。然而現在之戰爭，人民乃立於國家統制之下，以故立有以上之區別者實屬困難，

且亦乏有真正之意義者頗多。例如以食料品言之，於以往國家與人民認爲分開時之戰爭，則有軍隊，官府使用與人民使用之區別，前者因其供給戰爭當事者之國家使用故加以捕獲，沒收，後者因供給與戰爭不發生直接關係之人民使用故免於捕獲，沒收，此乃當然之事，且亦具有充分之意義存在。然而如現在所行之總力戰爭，舉凡食料品皆置之於國家統制之下，於區別其究屬供給軍隊，官廳之使用抑或供給人民之使用一節甚屬困難。何則？蓋以所輸入之食料品與國內之食料品同被置之於國家統一管理之下，國家乃應軍隊，官廳，人民之需要而予以適當之配給，以故對於何者爲供給軍隊，官廳使用者，何者爲供給人民使用者，其區別根本困難。非但此也，假令其區別雖屬可能，因人民所需之輸入食料增加，隨而國內原有食料發生餘裕，則國家儘可將此餘裕之食料充爲軍隊或官廳之用，如此則此種供給人民使用之食料，實質上亦等於爲供給軍隊或官廳之使用而輸入。如是則國家公用予以捕獲，

人民私用免於沒收之差別辦法，早已喪失其意義。以故處於國家統制與管理下之食料，若將其捕獲或沒收乃份所當然。此種措置非但對於食料如此即對於燃料亦然，更非單對於以上二者如此即對其他所有物品苟處於國家統制之下者亦莫不然。若自此點觀之，則現在之戰爭，對於向敵國輸送之物品，雖盡行捕獲而沒收，則亦不能斷定其爲違法。故依以往之戰爭法規觀之，其非使用於戰爭之物品，尤其供給人民使用之物品，若將其拿捕沒收則視爲違法。然依現在之總力戰爭之，則此等物品，盡行被置之於國家統制之下，盡行由國家管理，其情形自當別論。

由此觀之，因現在之戰爭爲總力戰爭之故，則吾人可知其與以往之戰爭法規，所生摩擦之點甚多。以上所舉之例，只不過單舉其一二而已，此外與其同樣或類似之摩擦則到處可見。此類之摩擦，依以往之戰爭法規觀之，似與其相抵觸，相違反，然若與現在之戰爭乃總力戰之一點相比照，則亦未必即能斷定其爲違法或抵觸，非

但不能謂其爲違法，即依以往之戰爭法規而言，若不按其表面之規定，而按其根本之原現觀之，則反覺此種行爲爲適合，此點由以上所舉之例即可瞭然。

(五)

總力戰與有關國際法之問題，尙有種種。然目前所應考察之重要事項前已論之頗詳。第一乃爲總力戰之概念，特爲國際法上之概念問題。第二乃爲與以往戰爭法規之摩擦問題，關於此點，大概業已說明。第三，則爲由以上之摩擦所生對於戰爭法規之影響，換言之亦即戰爭法規因此所受何種影響，對於其中之某項或加以變更或加以廢止之問題。然而此乃將來之問題，現在尙不能加以決定，以故此種考察移作將來行之。

最後願對現在之戰爭關於違反國際法一點申述一言。現在之戰爭，世人皆謂其頻行違反重要之國際法，有時且謂國際法現已根本破綻。此種論調未免言過其實。固然，現在戰爭屢屢違反國際法乃爲事實，然而一般認爲其爲違反國際法之事實

，其中有只單從表面表現似乎如此，實際 行者，若由此點加以考慮時，却反而發覺 能謂之毫無，然而吾人不可不注意其中尚 上則迥乎不同者亦不在少數。由以上所述 其甚適合於以往國際法規根本所在之原理 存有何者不盡行如此之事項，關於此點為 解，故由表面觀之，雖似違反國際法規， 如此情形，其中有自任何一點觀之，皆認 其明確之價值與必要。 然而此乃基於總力戰所謂新的戰爭性格而 為其為違反法規而無爭執之餘地者，亦不

蜃 樓 漫 談

究竟蜃樓是怎樣出現在空中的呢？解答這個問題是很容易的，其理由就是和湖水或池水的水面上能將對面所有的山或 樹映照上的原理是相同的，自然所謂空中並沒有什麼水面存在，然而空中會有一種空氣層，此種空氣層的面即可以代替水的 面。

在平常的時候，空氣之中並沒有所謂有面的一類東西存在。在非常暖和他的天氣下，再加上一點風絲也沒有時候，地面 因受日光晒着的原因而變熱，並將這種熱度傳之於上面的空氣裏面，於是乎他上面的空氣在「遇熱則脹」的原則下就會膨脹 起來，因為空氣一膨脹，那麼空氣的本身就漸次的變薄，這種變薄的空氣，在有風的時候，因為風的緣故，很容易和地上 層較冷而且較厚的空氣相混合，可是一遇到沒有風的時候，自然也就沒有混合的機會，所以就在這個當兒，一時的上面較冷 而濃厚的空氣和下面較熱而稀薄的空氣中間就生出一種界線來，這種界線就成爲一個「面」。在這個面上就如同在水面一樣 ，牠會映照上物的影子。

有時因為在上面的空氣受到日光的照耀而發熱，在地下面的空氣因為反較冷，恰巧也沒有風，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上 下空氣冷暖不同的緣故，一時也會生出同樣的景况，除此之外，在很少有的情形下冷的空氣有時也會和暖的空氣左右並列， 在其中間也可以生出來一個「面」。而且也可以由面上現出種種景象。

按照上面所說的理由，則我們也可以將蜃樓分爲三種，一種是從物體的上面將物體的影子現出，例如前幾年在法國巴 黎會將全市街的房屋和橋梁全部現之於空中這就是一個例子。一種是從物體的下面將物體的影子現出，例如在沙漠的地方， 受日光照曬的時候，地面非常的熱，將這種熱傳到空氣裏，於是在遠方的樹木等物就在其下倒着出現。傳說拿破倫攻打埃及 的時候，因為口渴的緣故而士卒們往往誤認蜃樓為水池而被騙的故事就是一個例子。另外一種是從物體的旁邊將物體的影 子現出。例如百年前瑞士國裏有一個叫做美麗的，他在某湖邊看見在距離自己大約有二里半的地方，有一隻船走來，可是這 隻船是橫着走過來的緣故，很以為奇，經後調查結果，纔知道這隻船是走在由山蔽的湖面和由日光照着的湖面中間而由此中 間界線的反射，所以船的影子內側方現出，這就是一個例子。

華北作物交配技術之芻議

谷端賀

上，此謂之雌雄異株植物。

(一) 一般花部器官之構造

花部之最外一層，為花萼 *Calyx*，由數個紅色葉狀物所組成，顯色部 *Sepal*，花萼之內層為花冠 *Corolla*，由數片顯色之葉狀物所組成曰花瓣 *Petal*，花冠之內，有許多細絨形之物體圍繞一個中央之柱形物。此中央之柱形物為雌蕊 *Pistil*。圍繞雌蕊之許多細柱形物為雄蕊 *Stamen*，雌蕊下部擴大之部分為子房 *Ovary*，子房上面之柱狀物為花柱 *Style*。花柱之上為柱頭 *Stigma*，雌蕊可分為二部，一為線狀花絲 *Filament*，一為花絲上部之花藥 *Anther*，花藥含有粒狀花粉，曰花粉粒 *Pollen grain*，雄蕊之藥與雌蕊子房內之胚珠 *Ovule*，均為孢子囊，種子植物有兩種孢子，一為小孢子 *Microspore*，生成小孢子之器官，曰小孢子囊 *Microsporangium*，一為大孢子之器官，曰大孢子囊 *Megasporangium*，小孢子囊即花藥，小孢子即花粉，大孢子囊即含在胚珠內之胚囊 *Embryosac*。

(二) 各作物花部器官之構造

A 棉花花部器官之構造
花芽着生於果枝之節上，每枝之花芽數六至八不定。花芽初生為綠色之三角形物。吾人一見則知，花蕾之外部有苞片三片，以保護嫩幼之花朵，花蕾大約自生出三星期後，即行開花，以全棉株觀之，其下部接近主幹處之花朵，首先開放，以後次第由下而上，而及於全株。

當棉花開放前一日，花蕾即已膨大，然花冠褶疊緊密。至行雜交工作者，必須於此時刻去雄蕊。蓋此時花

引言

華北地帶，土地瘠薄，氣候寒冷，全年雨量很少，其分配不均，作物種類，雖云繁多，而得以豐收之品種，實無一二，此天時使然也，吾人苟人本大無畏之精神，堅苦耐勞，闢一增產之途徑，則天時其奈何哉，此無他，蓋作物育種耳，育種之目的則在育成優良之品種，以增加產量，當此食糧缺乏之際，增產問題，實為當前之急務，方法雖多，皆莫善於育種，而交配技術，又為育種上之基本工作，故作物交配技術不諳，則育種工作，將無從說起，是以交配技術，實有研究之必要，爰擬作物交配技術芻議數篇，貢獻於致力增產諸君，拋磚引玉，互相研討，共同努力，向增產之途邁進，此本文之最終目的也。

(一) 交配之意義

交配一詞，相當英語之 *Mating*，即同系間或異系間之雌雄相配，互相接合，產生後代子孫之意義也，至於雜交 *Crossing* *Hybridizing* 一詞，亦即異系間異品種間或異種間之交配也，然後所述雜交，即一般雜交，互相接合，產生後代子孫之現象也，至交配配種所用之符號，述者以為很關重要，茲略述如次：

雌者符號為♀
雄者符號為♂

雜交之詞，前已述及，關於「X」乃為遺傳學上習慣所用之符號，在「X」前者為母本，後者為父本，若以分數表之，父為分子，母為分母，其符號以 $\frac{♂}{♀}$ 。

$\frac{♂}{♀}$ 表之，

回交者即 A 與 B 交配生成之品種，再與 A 或 B 交配之謂也。

互相交配之符號為 $A \times B$ ，與 $B \times A$ ，其第一代雜種，以 F 表之。

兩純系品種交配，生成第一代雜種曰子，F₁ 之後裔，生成第二代雜種曰孫，以 F₂ 表之，其餘以此類推，F₃，F₄，……。

F₁ 與隱性親體回交生成者，以 P₁ 表之，……。

F₁ 與顯性親體交配生成者，以 E₁ 表之，……。

F₁ 與同代交配生成者，以 D₁ 表之，……。

配生成者，以 P₁ 表之，……。

父母以 P₁ 表之，為 P₁ 前一代，F₁ 之祖父母，以 P₂ 表之，其餘以此類推。

(二) 作物花部器官之構造

研究作物交配，最重要者，為對於後等花部器官之構造，須先具有正確精確之知識，然後乃能論及交配技術。

花部器官之構造，種類頗多，一言難以盡述，總括言之，花部之性生殖器官，均由雌雄器官與保護組織所成。茲將雌雄兩性生殖器官存在之位置，約述三種如下：

1. 例如小麥為雌雄同花，雌雄兩性生殖器官，有保護組織，其位置於花冠與頭之間，相互接處。

2. 例如玉蜀黍為雌雄兩花生於同一植物個體上，隔幹處之花藥，首先開放，以後次第由下而上，而及於全株。

3. 例如大麻，雌雄兩性生殖器官，各個生於各個體密。至行雜交工作者，必須於此時刻去雄蕊。蓋此時花

粉囊，似未破裂之故。花冠開放之時間，在上午九時左右，此時花粉囊破裂，花粉散佈於柱頭之上，至日暮時，美棉之花粉囊為黃白色者，即變為淡紅色或深紅色，至第三日，則花冠與雄蕊均行落下。

棉花可分下列各部：

a 其居於外部者，為有細長齒刺之苞葉三片，美棉苞葉之基部，各片分離，中棉則互相連接，苞葉之邊緣有齒，其數三至十三不等。美棉之齒，大抵長而狹，中棉則淺而尖，亦有近於全緣而無齒刺者，至苞葉之大小，三片相等，惟當其生長初期，在中棉一片較大，兩片較小，在美棉則兩片大而一小，又棉種不同，苞葉之大小亦異，中棉苞葉之大者，自尖至基，長約一寸半，自尖至耳，長約二寸，小者尖甚短一寸，尖耳距許許，大抵棉鈴之向下者，苞葉以較大為佳，因避雨較易也。

b 苞葉之內，為不甚明顯之綠色花萼，為五片萼聯合而成，其狀如杯而短矮，上緣可見凸出之波紋，中棉波紋甚淺，不如美棉明顯有齒，然亦有甚平者。

c 花萼之內，為五片着色之花冠，各片略如三角形，互疊旋轉，或左或右，相關連，美棉之花初開時，通常為白色，瓣之基部，間有紅心，海島棉等之花為黃色，或中棉之花通常有二色。一為純白，一為深黃，紅心或有無，凡有紅心之黃花，越日花瓣全部變紅。無紅心者，原色不變，又有紫紅色之花，中美棉中，均間或有之，至於花之大小，以美棉最大，中棉次之，然中棉頗不一律，大別有兩種，花之大者，花葉伸出苞葉之外，比苞葉高出一倍，小者則僅與苞葉相平。

d 花萼之內，即為一輪雄蕊，雄蕊之數量為六十至九十餘枚，花絲之下部互相連繫，成一管狀，包圍雌蕊，吾人自正面觀之，雄蕊花絲上之花粉囊，大約排列成十個行列。花粉囊為黃色，長腎形，一室背部破裂，花

粉紅黃色，正圓球形，表面有尖刺。e 花之中心則為雌蕊，子房無柄，有三至五室，美陸地棉，雌蕊柱頭裂為四或五，而海島花為三枚，所有柱頭之數，即可示明該果實可發達之顆數，而中棉之顆數，至少三枚，多者五枚。

B 小麥花部器官之構造

小麥有許多小穗，互生於穗軸之兩側，各小穗之個至五個之花，平常於五個之中只有三個小花發育成熟，各小花有內外穎，其中有二個穎被包被雌蕊子房，柱頭上分為二文，似羽毛狀，有三本雄蕊，由藥與花絲所成，於各小穗基部生二個護穎。

C 稻花部器官之構造

稻穗分枝很多，呈穗狀花，其中軸曰主軸，從主軸分枝，曰枝梗，枝梗着生頗不規則，間或有互生，對生，與輪生者，就一種上看來亦有不同，有下部輪生，中部對生，上部互生者。甚至各枝梗間距離亦不同，各枝梗又着生一個至三個小枝梗。各小枝梗着生短柄小穗，稻為籼花，小穗着生一花，各小花最外部包有護穎，部有二個小突起，謂之副穎，護穎為針狀長大，有二小穎一條謂之二皮穎（長穎稻），穎為內外二穎，普通謂之皮殼，外穎五個，有五個脈，中脈發達，上端尖形者為芒，有長短之別，內穎小形有三脈，內外穎之邊緣，互為鈎狀而密接，先端開口，穎全面有毛，尤以先端部分之毛最長，蓋於開口部，以防穎內雨水之侵入也。

穎在子房部，隨二個穎被閉閉，內外穎為保護生殖器官之用，至種子成熟亦不脫落，若花成熟時侵入水分，充分吸收，穎被膨脹，透明如玻璃，壓損穎頭，然後由於子房受擠，奪取雌被水分，穎被收縮，花亦閉合，雌蕊包被二花，各花有內外穎，雌蕊三本，鑷被二個，退化雌蕊一本。

與藥所成，藥有二室，內藏許多花粉，花粉粒為黃色球形，表面平滑，雌蕊由花柱，子房，與柱頭所成，子房內有胚珠一個，如子房發育，則成米粒，花柱有三個分枝，一個退化，僅存痕跡，餘者有二個分枝能見，柱頭為羽毛狀，其色特殊。

D 玉蜀黍花部器官之構造

雌雄花序不同，雌性花序在稈之頂端，為穗狀花序，雌性花序在稈之節間互生，在一稈上生二—四穗。着生位置及數目依品種而異。普通雌雄為異花序，但雌花亦有在雌性花序之一部分着生者，或雌花亦有在雌性花序之一部分着生者而結實。特以分蘗生花序混雜。

Ward 氏曾觀察一六五—株，在主稈頂端所生之雌性花序中，着生之雌花為 1/10。分蘗穗之混生雌雄兩性花序者為 1/2。花序之形成，在生育之初期，播種一個月後，主本葉四—五枚，在第一節稈上長 1/10 處。分化形成雌性花序。稈長達 1/10 時。雌穗可完全形成。雌性花序之形成很遲，幾乎佔稈之生長期全期。於此時期供給營養物質，頗為重要。在主稈上之分蘗雌穗，有時生一部分雌性花序，此似營養具有相當關係。

雌性花序有長穗梗，由各部分枝為枝梗，此枝梗數木向四方散開。各枝梗生多數雌性小穗。小穗二個為一對，其一有病柄 Pseudopeltate，他者無柄 Globose，亦有兩者均無柄。一對小穗有二—四列枝梗排列，於穗柄及花柄上有毛茸。小穗為二花所成，均為雄花，大護穎略長為二葉，包被二花，各花有內外穎，雌蕊三本，鑷被二個，退化雌蕊一本。

包被二花，各花有內外穎，雌蕊三本，鑷被二個，退化雌蕊一本。

小穗上位雄花之內顯比外顯大，下位者外顯比內顯大，上位雄花先熟而開花。

雌性小穗由二花所成，下位花退化不稔，發育成內顯。成熟為無色之膜片（*膜片*），包被發育之底部分為二，其周緣成長纖毛狀之分枝。

在子房上端，有長花柱及柱頭。全長達一尺五寸，其長短依品種而異，當出穗時，柱頭集為束狀如房。從莖葉上部伸長於外部，遇陽光漸次變為淡紅色，紅色或紫色帶青素之色澤。成熟時，外觀呈褐色毛，開花時為無色而帶有光澤之粗絲狀。

花柱為細毛狀，有二本維管束與二花粉管，花柱特長，有者認為一部為柱頭，有者認為全部為柱頭。但幾乎全部均能捕捉花粉。

玉蜀黍之雄花先熟。雄軸抽出則開花，雌花之柱頭露出外部，約遲一七日。

E 粟花部器官之構造
穗生於稈之先端，成穗狀花序。其中軸至先端多不分枝，而間或有近於先端部分而分枝數本者。中軸於第一次至第三次分枝，生成多數枝梗。第一次枝梗以穗軸為中心。着生成穗線狀，至第二次枝梗着生成魚鱗狀。圍繞中軸形成穗。

第二次枝梗短小，且分枝數多，小穗極短小，在第三次枝梗上密集。

在枝梗上密生白毛，在短枝梗上生硬毛（*硬毛*），其芒如枝梗之變形。硬毛上生鈎狀突起。硬毛依品種而長短三種。

小穗為小球形。半面扁平藏有二花，下位花退化為不稔花，上位花為兩朵全花能稔實。

護穎有二葉，第一護穎較小於不稔花之外顯基部，第二護穎與大不稔花之外顯相對，兩者恰為一對卷穎。不稔花外顯發達，其上有厚緣線，不稔花之內顯發達不完全。成小薄膜片。

完全花內外顯發達，外顯比內顯大，質硬有光澤，由花柱基部，分成二羽毛狀，鱗被二葉無色，成扁平四角形。

穗由枝梗疏密多寡而決定穗形，約分五型：
1. 圓筒狀，2. 棍棒狀，3. 圓錐形，4. 錐芒形，5. 鳥趾形。

第一次穗稜之形狀大別為：
1. 球形（枝梗直短），2. 圓筒形或圓錐形（枝梗直長），3. 腎臟形（枝梗短而彎曲），4. 鈎形（枝梗長而彎曲），5. 穗稜為球形。6. 穗稜為棍棒或圓錐形。

F 蜀黍花部器官之構造
穗生於稈之頂端，成穗狀花序，穗軸肥大，有一個節左右，各節有五至六枝梗分生成環狀，基部隆起，各枝梗有二十左右之二次枝梗，均為對生，各枝梗對生又分枝，即第三次枝梗，着生五至六小穗。

穗型：
1. 緊密：圓筒形，圓錐形，卵形（圓穗）。

2. 開放：枝梗長疏生而枝梗下垂（平穗）。

3. 中間：當前二者中間穗型。

4. 帶：枝梗在各節輪生，着粒頗疏。

小穗有柄與無柄二種並有小穗梗，在穗梗之先端着生三個小穗，一對小穗無柄，為完全花且大可稔實，然有柄小穗為小準性花而不稔實，此三小穗，其中有二箇有柄者為不稔，但有柄花，亦屬完全花，不過此種情形並不多見，即有亦為一本。

無柄小穗有二花，上部為完全花稔實，下部花退化而成一枚外顯，曰護穎，有光澤，成熟時有種種顏色，下位輻直，而彎曲，有數條脈線，至上位護穎則成舟形，先端大，在內面抱持不稔花成無色薄膜片狀之外顯，在不稔花之外顯內側，有結實花之外顯，亦成薄膜片狀，由其中中央芒芒，此外顯一部之周緣，並生有纖毛之分枝，結實花內顯有缺或存，結實花之外顯及退化不稔花之外顯，恰如結實花之內外顯是也。

鱗被二葉無色，在子房基部，着生纖毛，雌蕊三本，花絲短，蒴果長紡錘形，雌蕊花柱二分，柱頭發達成羽毛狀之分枝。

有柄小穗為雄花，比無柄稔實小穗較小，共有二花，被二葉護穎包裹，下部花之外顯退化，上位雄花，則有外顯（生芒）至內顯以缺者為多，鱗被及雄蕊與稔實者不同。

G 黍花部器官之構造
花為穗狀花序，其花構造與粟相同，各小穗花有二個護穎，外護穎大於內護穎二倍，護穎內有二個花，一個退化，缺雌雄蕊，亦缺少顯，一個花完全，具有比粟堅硬之內外二顯，內有一個雌蕊三個雄蕊，葯黃色或紫色，花粉為鮮黃色。

H 大麥花部器官之構造

花序爲圓筒又扁平之穗狀花序，短者 1-1.5 Cm，有 20-25 節，在各節生二小穗，一穗粒數爲 50-60 粒，長者 2-3 Cm，穗梗扁平，比小麥與燕麥薄細，小穗 穗形扁平，外觀與二條大麥類似。護穎包被小穗一部。細長且先端尖銳，周緣有銳齒。且有一條脈管。

外穎硬成舟形底形，尖端細，伸長成芒，長約一寸左右，周緣有鋸齒，外穎表面生有很多粗毛，內穎比外穎薄而小，鑷被呈二葉狀，有纖毛，雄蕊三本，藥大，雌蕊之柱頭，分歧呈羽狀。

J 燕麥花部器官之構造

成穗狀花序，長度 20-30 吋，穗梗 4-9 節，普通爲五，六節，從各節第一次枝梗分歧，但節之上位分歧數減少，在先端部之節，僅生一三枝梗。穗之疏密，由穗梗分歧多少及長短而異，其穗型可分二種。

(1) 枝梗由穗軸向四方分歧 spreading out
(2) 枝梗偏於一方，曰片穗 Fahren ripe，更由枝梗之長短，約可分爲四型：

- (1) 枝梗細長，幾乎成水平位置，先端下垂，呈總狀 Weak and Drooping, Schlattspise.
- (2) 穗爲總狀，幾乎成水平，散開而不下垂 Widely spreading
- (3) 穗型成三角錐 Pyramidal, Sperrspise.
- (4) 穗成錐形，枝梗短，向上叢生 Upright, and stiff, Sterbspise.

小枝梗在穗梗上懸垂，一穗生 10-18。一小穗普通藏三花，亦有由二五者，最上端之花多半不結果，第一護穎長度爲 2.5 u，第二稍小，有內外穎，包被穎花，外穎細長約 15 u，背部帶圓物，先端尖銳，第一花外穎之上部生芒，內穎比外穎短，穎果密着，護穎及內外穎之顏色，依品種而異，有褐，褐黃，灰色等。

柱頭二分，成羽毛狀，雌蕊三本，鑷被二葉，開花時，顯著膨大。
k 硬豆
花爲五萼五瓣，於上位有二個花瓣爲最大瓣，還有一個大瓣於中央着落，謂之旗瓣，最下位一瓣，其形如舟，又似龍骨，故曰龍骨瓣，位於中央二瓣，於龍骨瓣左右相推，曰翼瓣，旗瓣普通最鮮明，翼瓣略差，爲青色不鮮明，龍骨瓣內有雌雄蕊，爲龍骨瓣包被保護，旗瓣翼瓣防止雨水侵入，在靠近翼瓣基部地方，有一個袋狀突起，即防止龍骨瓣之凹處，於龍骨瓣之彎曲部，被翼瓣之突起插入，結合堅實，還有翼瓣突起反對側凹入，正合旗瓣折插，插入其中，於五個花瓣基部，牢牢結合，如遇風雨不開，爲花部之保護，雌蕊十個，當花調數之二倍，與一個雌蕊相倚，有一個成柱狀者，附着龍骨瓣彎曲處，由中央部向上方彎曲，柱頭內方彎曲處有毛，又於直角彎曲部分之外側成溝狀，溝之下方寬廣，當昆蟲來時，壓在龍骨瓣上。此時柱頭上之粗毛，由外擦擦，於是龍骨瓣恢復着位置，於開花部周圍，附着好多花粉，藥之上部，稍成棍棒狀而扁平，花粉黃色，長約 0.046-0.054 厘米，寬約 0.024-0.027 厘米。

1 大豆
大豆花形如蝶，有雄蕊十枚，雌蕊一枚，花冠花萼各五個，花不整齊，稍作淡紅色，雌蕊爲單子房。
M 落花生
花每二個着生於各葉腋，花黃色，形狀與豌豆之花相似而形小。
N 亞麻花部器官之構造
花瓣五片，或青色，或紅色，或黃色，或白色等，內有五本雄蕊，一個雌蕊，花柱短，柱頭五裂，子房中

內穎比外穎形小，質薄而扁平，成熟之皮麥，被外穎之兩緣壓包。
外穎之基部與內穎相接處，曰底刺 Basal, Bristle, Port, 爲小枝梗之變形，普通約 2-5 u，呈刺毛狀，先端分歧，皮麥之底刺，附着較實，可由穗梗脫離，裸麥之底刺，多半在穗梗上殘留，穀粒不附着底刺。各小穗各有二葉，護穎細長而先端尖銳，成熟後與穀實分離，殘留於穗之上部。
成熟時內外穎爲黃白色，但亦依品種而異，也有帶紫色者，亦紫色者或褐色者等。
花部有雌蕊一本，柱頭二分，爲羽毛狀，雌蕊有三蕊三個，鑷被有二，子房一個。
花粉呈扁球形，短徑 0.042-0.041 厘米，長徑 0.049-0.054 厘米。
i 黑麥花部器官之構造
穗狀花序比小麥長扁平而彎曲，全長 10-18 Cm，

空而肥大，普通內生十粒種子，柱頭幼時，先端成束狀，至充分成熟，乃分離預備承受花粉，亞麻爲異型花柱，藥與柱頭之大度不一。

(三) 作物花粉之形態及種類

關於植物維性生殖細胞，如白果樹產生之精蟲，羊齒類產生之孢子，與作物所產生之花粉，均爲達到受精目的而產生者。

A. 花粉之形態

於一九一五年 Michael 氏曾述及花粉形態，於一九二二年 Schenck 氏亦曾研究，有所發表。

花粉粒有內外二層膜包被，外層曰外膜，內層曰內膜，花粉附着柱頭則發芽，其花粉管伸長，以供授精之應用，此時於花粉口有發芽孔及發芽溝一個至數十個，至發芽部分，外層切斷，內層增厚，於花粉粒之原形實內有一個核，不久分裂爲二，即營養核與生殖核是也，生殖核更分爲第一雄核與第二雄核。

花粉直徑多半以三〇至四〇者爲最多，如玉蜀黍花粉之直徑爲一六〇。一般風媒花粉形小，容易飛揚，蕁風能傳到遠方，花粉粒之外部顏色，種種頗多，例如作物之花粉爲黃色與白色，Cleome 之花粉爲綠色，亞麻之花粉爲紫色，百合之花粉爲紅色，櫻草之花粉爲草綠色，菊之花粉爲淡綠色等。

形狀有球形，橢圓形，三角形，柱形，及五角形等，其中以橢圓形者爲最多，表面有刺毛與不平等之突起，其中

B. 花粉之種類

花粉裂開，花粉落於自花柱頭上，或他花柱頭上，始行發芽，若按其形成方法，約有三種：

1. 風媒花粉：花粉小形，呈粉狀，易飛散，藥裂開

時，散於空氣中，能達到遠方，若落於柱頭上適當，能狗發芽，例如甜菜花粉，極易傳遞，擬得純種非以棉不袋套之不可，以防花粉侵入。

風媒花不需要引誘蜂蝶等器官之構造，故花冠布不美麗，無蜜與芳香器官，祇爲潔白色之特徵。

2. 蟲媒花粉：花粉附着昆蟲之羽或足上，由此花至彼花，傳到柱頭上粘着，至蟲媒花之特徵，如花瓣形大，美觀色彩，芳香器官，與之中央部之分泌腺等，均爲誘惑昆蟲之用。

3. 水媒花粉：藉水而傳遞者也。總之，不同植物種類如何，不具有芳香或蜜，以誘昆蟲，就是具有特殊形之花粉，隨風等由此花傳到他花，以供植物授精，但亦有風媒與蟲媒兼用者，更有風媒與水媒兼用者。

(四) 作物開花之理象

植物營養器官，發育到相當程度，產生花之生殖器官，花之主要部分，爲雌蕊與雄蕊，兩者充分發育適度，花部保護器官之花被，自然裂開，雌雄兩生殖器官露於表面，一方花粉散布，一方柱頭授粉，此現象謂之開花作用。

開花受外界條件之影響，植物從營養生長至生殖生長，於此之間，爲起始抽穗開花時期，開花作用爲植物體內部之原因與外部環境之原因（如光線，溫度，濕度，與其他）所致；其直接影響抽穗開花者，爲光線與溫度。

光線與開花之關係，視光週期律 photoperiodism 如何，此爲於一九二〇年美國 Curran 及 Allard 兩氏，研究之結果，遂成現在一般之常識。溫度與開花之關係，似乎爲比較新的知識，於一九

三二年 Vernalto 氏，研究春化處理得相當成績，即能以一定溫度（高溫、或低溫）能促種子發芽，亦能催促幼植物生長迅速，更能促進早日抽穗開花。

植物施以光線或溫度處理，可說明開花現象，然於自然狀態之下，條件非常複雜，植物所行開花現象，亦不同。

還有植物本身內部的原因，固有的遺傳性狀，與發育途中生理上的狀態，均能左右開花之現象，實則亦爲根本變化要素。茲於次略述及作物開花現象。

A. 棉花開花之現象

棉花之生長與其發育之速率，因每年中之季節氣候不同，更因同季節之氣候不同，故其生長發育之速率亦不同，茲就植棉之適期而言，其花芽由三十五日至四十五日生出，棉花之花，若生長於特殊之枝條上者，此枝曰果枝，就形體上觀之，其第一花芽着生於果枝之頂端，再於靠近頂端一芽之葉腋中，繼生枝條，該枝之頂端，又生第二花芽，如此第三第四連續生出至成熟，而果枝之生有棉鈴及花，由表面則可看出，棉之花芽，似爲果枝之側芽所生成，實則非也。

花之形成，第一步於果枝之頂端，生出一個圓形突起，第二步於該突起下部，短距離處，又出生三個突起，此三個突起，生成三片之苞葉，以包圍花之各部，苞葉內又生出一個突起，即是萼片，萼片之內，復生相同之突起，將來發育成花冠，與結合雌蕊成長圓筒狀，按 Darwin 氏之觀察，後兩個突起，幾乎同時生出，結合雌蕊之上部，再生小突起，將來生成成突起，而雌蕊於最後生出，於花之中部生出三個至數個突起，該突起成三個至五個之子房室，而其上部成鳥喙形，延長成花柱及柱頭

在每果瓣之內緣，或曰在袖鈴之中軸部，生成隆起或曰胚座，於胚座生上出胚珠，胚珠之初現，在胚座之邊上生出，似小碟起，並類似葉形之小囊，此小囊向外伸長甚速，形成胚珠之珠心，然珠心未生長相當大以前，於其基部，形成頸狀形，圍繞珠心，此物曰外珠被，於外珠被未完全包圍珠心以前，其內又生一同樣之珠被，曰內珠被，此二珠被完全包圍珠心，只於上部留一小孔曰珠孔，當胚珠擴大之時，其一邊之發育較他邊為速，尤以基部更為顯著，因此情形成列生胚珠。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耶，換之，開花時間，受植物體內部原因與外部原因之支配所致。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開花最低溫度為一三度 (c)，最高溫為二九度 (c)，適當溫度約為一八—二一度 (c)，開花與光線之關係，即開花受溫度與日照之左右，例如夜間溫度低，無受日照之機會，其開花數比晝間相差甚遠是也。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關於溫度，於一九三三年御園氏曾作為研究。結果，於一九一四年明峰氏之研究結果，開花從頭頸開起始，約外頸與內頸亦強開三十度為止，然頸圍度，依鱗被膨脹為轉移，鱗被於開花前，厚度為 0.2 毫米——0.6 毫米，餘者大致與上述相同。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多濕與寒冷，全部開花期長，稻之柱頭受精完畢，內外頸堅實閉合，不易分離，如不受精，則不易閉合，由是可知，檢查受精，亦比較容易。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如臺灣溫暖地帶，幾乎於正午前開花，於一九一三與一九二三年磯氏觀察，上午九時 (三)，十時 (二七)，十一時 (一七四)，十二時 (五五三)，下午一時 (一〇〇)，合計 (二六三七)，上午八時前至下午二時後，開花者幾乎一個也沒有，受粉作用，於將開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花若成熟，鱗被膨脹開，於適宜氣候，其開角於三十度左右，頸長開花絲迅速伸長，葯露出額外，花絲由開花起始於四十分左右能達最長度，後經二。分凋落，雌蕊之柱頭，往往於額外，即或頸閉時，花絲柱頭被夾於額外，由開花至閉合之時間，與氣溫，溫溫，受粉之週緩有關，於普通情形之下，由一時半至二時半。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於一九一四年明峰氏之研究結果，開花從頭頸開起始，約外頸與內頸亦強開三十度為止，然頸圍度，依鱗被膨脹為轉移，鱗被於開花前，厚度為 0.2 毫米——0.6 毫米，餘者大致與上述相同。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多濕與寒冷，全部開花期長，稻之柱頭受精完畢，內外頸堅實閉合，不易分離，如不受精，則不易閉合，由是可知，檢查受精，亦比較容易。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如臺灣溫暖地帶，幾乎於正午前開花，於一九一三與一九二三年磯氏觀察，上午九時 (三)，十時 (二七)，十一時 (一七四)，十二時 (五五三)，下午一時 (一〇〇)，合計 (二六三七)，上午八時前至下午二時後，開花者幾乎一個也沒有，受粉作用，於將開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花若成熟，鱗被膨脹開，於適宜氣候，其開角於三十度左右，頸長開花絲迅速伸長，葯露出額外，花絲由開花起始於四十分左右能達最長度，後經二。分凋落，雌蕊之柱頭，往往於額外，即或頸閉時，花絲柱頭被夾於額外，由開花至閉合之時間，與氣溫，溫溫，受粉之週緩有關，於普通情形之下，由一時半至二時半。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於一九一四年明峰氏之研究結果，開花從頭頸開起始，約外頸與內頸亦強開三十度為止，然頸圍度，依鱗被膨脹為轉移，鱗被於開花前，厚度為 0.2 毫米——0.6 毫米，餘者大致與上述相同。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多濕與寒冷，全部開花期長，稻之柱頭受精完畢，內外頸堅實閉合，不易分離，如不受精，則不易閉合，由是可知，檢查受精，亦比較容易。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如臺灣溫暖地帶，幾乎於正午前開花，於一九一三與一九二三年磯氏觀察，上午九時 (三)，十時 (二七)，十一時 (一七四)，十二時 (五五三)，下午一時 (一〇〇)，合計 (二六三七)，上午八時前至下午二時後，開花者幾乎一個也沒有，受粉作用，於將開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花若成熟，鱗被膨脹開，於適宜氣候，其開角於三十度左右，頸長開花絲迅速伸長，葯露出額外，花絲由開花起始於四十分左右能達最長度，後經二。分凋落，雌蕊之柱頭，往往於額外，即或頸閉時，花絲柱頭被夾於額外，由開花至閉合之時間，與氣溫，溫溫，受粉之週緩有關，於普通情形之下，由一時半至二時半。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於一九一四年明峰氏之研究結果，開花從頭頸開起始，約外頸與內頸亦強開三十度為止，然頸圍度，依鱗被膨脹為轉移，鱗被於開花前，厚度為 0.2 毫米——0.6 毫米，餘者大致與上述相同。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多濕與寒冷，全部開花期長，稻之柱頭受精完畢，內外頸堅實閉合，不易分離，如不受精，則不易閉合，由是可知，檢查受精，亦比較容易。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如臺灣溫暖地帶，幾乎於正午前開花，於一九一三與一九二三年磯氏觀察，上午九時 (三)，十時 (二七)，十一時 (一七四)，十二時 (五五三)，下午一時 (一〇〇)，合計 (二六三七)，上午八時前至下午二時後，開花者幾乎一個也沒有，受粉作用，於將開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花若成熟，鱗被膨脹開，於適宜氣候，其開角於三十度左右，頸長開花絲迅速伸長，葯露出額外，花絲由開花起始於四十分左右能達最長度，後經二。分凋落，雌蕊之柱頭，往往於額外，即或頸閉時，花絲柱頭被夾於額外，由開花至閉合之時間，與氣溫，溫溫，受粉之週緩有關，於普通情形之下，由一時半至二時半。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於一九一四年明峰氏之研究結果，開花從頭頸開起始，約外頸與內頸亦強開三十度為止，然頸圍度，依鱗被膨脹為轉移，鱗被於開花前，厚度為 0.2 毫米——0.6 毫米，餘者大致與上述相同。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多濕與寒冷，全部開花期長，稻之柱頭受精完畢，內外頸堅實閉合，不易分離，如不受精，則不易閉合，由是可知，檢查受精，亦比較容易。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如臺灣溫暖地帶，幾乎於正午前開花，於一九一三與一九二三年磯氏觀察，上午九時 (三)，十時 (二七)，十一時 (一七四)，十二時 (五五三)，下午一時 (一〇〇)，合計 (二六三七)，上午八時前至下午二時後，開花者幾乎一個也沒有，受粉作用，於將開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花若成熟，鱗被膨脹開，於適宜氣候，其開角於三十度左右，頸長開花絲迅速伸長，葯露出額外，花絲由開花起始於四十分左右能達最長度，後經二。分凋落，雌蕊之柱頭，往往於額外，即或頸閉時，花絲柱頭被夾於額外，由開花至閉合之時間，與氣溫，溫溫，受粉之週緩有關，於普通情形之下，由一時半至二時半。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於一九一四年明峰氏之研究結果，開花從頭頸開起始，約外頸與內頸亦強開三十度為止，然頸圍度，依鱗被膨脹為轉移，鱗被於開花前，厚度為 0.2 毫米——0.6 毫米，餘者大致與上述相同。

關於開花之時刻，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之研究，結果，於上午由四時三十分起始開花，能行一日，至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後，還有開花者，據一九三三年御園研究，終日開花結果如次表：

日期	上午 (5-12)	下午 (0-7)	夜間 (7-1)
No. 1.	19	11	28
No. 2.	47	11	25
No. 3.	41	15	30
No. 4.	48	17	28
合計	185	55	101
百分率	100	29.6	51.6
			15.8

小麥花成熟期展開，鱗被奪去子房水分而膨脹如玻璃，頸圍擴張，開花起始很慢，至將全開則快，開角各不相同，從後二〇—四〇度，然頸圍度依氣溫晴雨不同，如低溫過濕過乾，其頸圍度小，或全狀不開，開花時，花絲與柱頭伸長迅速，至頸圍開花，然其花絲不能達到得之先端，而能圍繞柱頭，若達完全開花，花絲迅速伸長，直至頸端之外，柱頭迅速展開成羽毛狀，適當接受花粉之狀態，花絲伸長時，花藥裂開，露出自花之柱頭上，然花絲伸長，藥傾斜於外，被風將很多花粉吹散，一花中三個花絲，伸展同長，開花後約二十三分鐘則閉合，復因子房將被水分奪回，於是子房受刺激，花閉合很快，若不受粉閉合後，花閉恢復復原位，花絲遺外抽離，若不顯開時，花絲伸長，藥裂開，子房亦可受粉。

小麥開花時間，由開頭起至閉止，多半於十分至二〇分之間者，開花為多，於一八八五年 Kermide 氏與於一八八二年 Rimpau 氏研究，以十五分者為多，於一九〇五年 Fumith 氏研究，以一分至二〇分之間者為多，於一九一六年 Obermayer 氏研究，於不逾條件之下，所得結果，由二分至三分者為多，早朝等氏研究，於二分至三分者為多，於一九三三年御園氏研究，於二分至一分七者為多，此個差何其大

開頭後行之，於一穗上開花之順序，由頂部至基部，於二——三週，仍然有效。

一 枝梗上之開花順序，由上部至基部，若仔細觀察，於同一枝梗內之蠶花，開花之順序，由頂部第一花，避免自花授粉。

第四花，第五花，第三花，第二花，至頂部，更有第五花，第六花之順序。

一 穗開花時間，大約七日完畢，普通一般作物起早開花受粉為佳，子粒充實，重量較大，故於交配時，經選擇為佳。

稻之開花與氣溫關係最為密切，能於一定溫度以上或以不開花，最低開花溫度為 13°C ，不過於瞬間不易開花，經過長時間亦能開花最適溫度為 30°C 以上。

空氣溫度以 $70-80\%$ 為適當，於飽和溫度之花，亦可順利開花，於極端乾燥狀態，開花則受阻，於低溫與多濕時，受粉率低，開花與光線有無，似無直接關係，若遮斷光時，與溫度有關，然開花狀態不規則，且開花盛期亦遲延。

D 玉蜀黍開花之現象
雄花若成熟，頭則張開，花絲伸長，使藥露於頭外，頭之張開，通常於上午七時半至九時起，此時花絲外有顯著之伸長，藥亦顯著外露，同時花藥先端裂開，花粉粒開始飛散，有風時二日將全部花粉吹散盡，開花之順序，首先由先端枝穗起，次由下方枝穗，於一枝穗上，開始有的由中央，有的由中央之下部。

雌花若成熟，花柱出於包皮以外，為開花之現象，一穗上有許多雌花，先從上方成熟，次由下方，一內穗花之下部，有最長之花柱，上部露於外部最短，然下部雌頭而特長，花柱一經受粉後，則不再伸長，如不受粉則老伸長，達到相當長度，顯然各花柱表現於包皮以外，以發菌保持六日，有授粉能力，然經研究結果，保存五——五〇度，直至頭完全張開，花絲延長，使藥露於

堆蕊先熟二——七日，然後雌蕊柱頭現露，其因為

E. 粟開花之現象
花若成熟，鱗被裂開，其花角於開花最盛期，並於普通氣候之下，可達四五度，開花同時，花藥露於頭外，須臾凋萎，而頭亦暫時成新鮮狀態，可有受粉之能力，至開花順序，逐次下方，各枝梗亦由上部枝梗先開，後及下部，開花最盛時期，於普通天氣之下，由上午六時半開始，由七時至九時為最盛，其後仍徐徐開花。

F. 蜀黍(高粱)開花之現象
開花次序，由穗之上部，而中部，而下部，但亦有少數上部小穗晚開者，開花時刻，均在早晨八時以前，每穗須三四日始能開花完畢。

G. 黍開花之現象
花若成熟，頭因鱗被而張開，其開角於普通狀態之下，可達四五度，開花後有很多由二〇分至三〇分閉合，至花藥出於花外，頭亦閉合，甚至柱頭亦時常被夾於下，於普通天氣，開花時間，在上午五時半至六時起，七時至九時最盛，以後徐徐開放，直至下午六時至七時止，一穗一日開二個花，一主枝之花，由四日至

H. 大麥開花之現象
垂頭種之小穗群開，有很多開花者，而於中列開，顯之開角，中列為一〇——一五度，側列為三——五度，多數者 80% ，於美國學者觀察，開花最低溫度為一

額外，藥之兩端為圓形，出花粉之穴，為一個短細隙而向下，故花粉可以落於自花柱頭上。

開花由中部稍上方開始，然後上下逐次開花，中列不開花者為顯花，其成熟與受粉，與前花相同。

溫度一五度以上時，上午五時半至六時，起始開花，八時左右最盛，九時後稍減，日中者最少，下午三時至五時最盛，六時後減少，七時至八時完了，開花由最初至終，需要數日，中列之花，開者不多，側列於一穗上經過三日已完了，於一植物上所有之花，完全開放，需要七日或九日，一穗上由八個至十個花，同時開放，一日中可開放十個花。

直頭種之中列花之鱗被，薄且小，至側花退化，鱗被萎縮，堆蕊很多亦萎縮，子房蓋面有茸毛，然正型堆蕊有藥，其藥可生花粉，形狀與大度正當。

i. 黑麥開花之現象
於日本北海道之調查，日中開花佔 50% ，夜間佔 11.9% ，開花由五六時開始，漸次增加至下午一時，最多在上午中佔總花數 49.5% ，下午佔 33.3% ，夜間由一〇至一一時佔 11.9% 。

開花順序由穗中央三分之一上位小穗開始而下，穗最上部二小穗最後開，下部及上部(上中下部各小穗)開花經過一定順序，

一 小穗內各花間之開花順序，下部者先開，次為第一二花型日開，其第三花型日開。

一 花由開頭至閉頭時間，平均為 $41-50$ 分，滿開時之開頭角度，由二六度至三〇度，平均為二八度。

開花數最適之溫度為 $17-18^{\circ}\text{C}$ ，最低為 14°C ，最高為 26.5°C ，開花時之溫度，少者 30% ，多數者 $70-90\%$ ，至降雨日似

於開花無大關係，於美國學者觀察，開花最低溫度為一

二至一四c度

開花時花絲與藥露於外部而下垂，其多數花粉由風而飛散。

燕麥開花之現象

開花時間與大小麥不同，於日本北海道下午一時至六時為開花時間，以下午二時至四時開花最多，美國以下午二時至六時開花最多。

由開頭至閉頭時間，短者四四分，長者一〇〇分鐘，平均為六八·五——七八·七分，藥不露於外部。

一穗中開花順序，由穗先端下位小穗起始，順次下方，一枝枝上之開花順序與一穗同，

一穗內有二花，由第一花起始，第二花於一日後開者為多，二日後開者亦有，一穗或小穗開花終了，須時一週間。

開花時之氣溫，最低為 17.9—27.1c，最適為 20—24c 度，開頭最低溫度為 3c 度，開花時之溫度，為 21—28c 度，惟以 30—50% 間開花最多，至降雨中亦可開花。

K 豌豆開花之現象

開花順序，於一植物上，從下方花先開，漸次上方，於一花枝上兩花着生，亦為下方先開，一植物全體之花，由十四日至十六日開畢，一日中開花時期：由上午九時半起始，十一時半至下午三時最盛，至五時左右，漸減或有之，旗瓣至夜間稍下垂，翌日再始開放。

M 落花生開花之現象

花於日出開者為多，各花開花瓣開極短，在朝開者至正午則凋謝，雄蕊於開花前成熟，附於自花柱頭。

(五) 作物授粉之現象

花粉飛散，至雌蕊之柱頭上，謂之授粉，關於作物

授粉之型式，有自花授粉與他花授粉，自花授粉之中，又分為與同一花內授粉，曰狹義自花授粉，與同一個體內，異花間授粉，曰廣義自花授粉，亦可謂雜花授粉。

他花授粉，為異體間授粉，分絕對他花授粉乃能受

作物由於授粉的型式，可區別如次：
1. 以自花授粉為原則者，如稻，大麥，小麥，大豆，小豆，茄子，豌豆，

2. 以他花授粉為原則者，自花授粉者亦可以受精者，如高粱，棉花，葱蒜，甜菜，瓜類。

3. 以他花授粉為原則者，但自花授粉困難者，如玉蜀黍，向日葵，甘藍，蘿蔔，黑麥，牧草等。

4. 他花授粉者，即雌雄異株植物，如大麻，苧麻，

柱頭充分成熟，分泌粘物質，當花粉飛來，粘着數分或數時後，始行發芽，花粉發芽時，皮膜裂開，花粉管由發芽孔出來，例如 *Oenothera* 花粉管有三個發芽孔，從那個均能出來，但實際只限於一本發達伸長，於次略述各作物之授粉狀況。

A 棉花授粉之現象

每花生許多粉囊，每粉囊又生出無數之花粉，成熟之花粉呈球形，皮上有刺狀物，用顯微鏡可以看出，花粉四昆蟲之傳遞而至雌蕊之柱頭上，此謂之授粉作用。

B 小麥授粉之現象

花粉為黃色扁球狀，長徑者 〇·〇五 四 〇·〇七 短徑者 〇·〇四八 六 〇·〇六二 二 四，開花時露頭自花授粉，不開花時，亦可自花授粉，而為數不少，小麥木為自花授粉作物，顯可顯數代自花授粉，並無任何變的影響，但不易他花授粉，有於降雨或他情，藥形伸入土中，於是房精于房於地中發育成熟。(未完)

不裂開，亦可他花授粉，例如 *Richard* 氏，將普通小麥去雄，然後使他花授粉，結果能得結實者。

C 稻授粉之現象

稻為自花授粉作物，當自花授粉時，藥因其他情形不裂開，則可管他花授粉，但稻之藥伸出頭外，花粉者成熟，隨風吹散，達於他花柱頭上，亦可他花授粉。

D 玉蜀黍授粉之現象

玉蜀黍花之構造，適於他花授粉，而忌自花授粉，若行自花授粉，子實表示不良狀況，但代代漸次整齊，然後他花授粉，第一代胚乳表現肥大，然次代子實表現發育不良。

E 粟授粉之現象

雌雄蕊同時成熟，藥多伸到柱頭上開裂，以便落於自花柱頭上，授粉終了，雌蕊萎凋，頭閉塞留於外部，如此授粉，比較他花授粉為劣，所產子粒以先開花為佳，至開花時間經二〇分鐘完了。

F 黍花授粉之現象

雌雄蕊同時成熟，花粉落於自花柱頭，行自花授粉，雌雄蕊同時成熟，花粉落於自花柱頭，行自花授粉，如袋裝者，結實很好，但開花極差，比較不良。

G 大麥授粉之現象

直頭種不開花，全仗自花授粉結實，而垂頭種中列多不開花，上依自花授粉結實，但他花授粉者極少。

H 豌豆授粉之現象

雌蕊成熟甚早，於開花前，當很顯著，花粉而附於柱頭，雖花多蜜汁與芳香，引誘昆蟲傳粉，但實際際他花授粉，感覺很少，此種極易保持品種純正。

I 落花生授粉之現象

徵稿簡章

一、本刊以研究政治建設，推動新興文化，灌輸建國與亞意識為宗旨。

二、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稿件，一律歡迎，言文不拘，惟須用方格之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文責概歸作者自負。

三、翻譯稿件，須附原文，如有不便，請將原稿著者及出版日期地點示知。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事先聲明。

五、來稿除附足郵資並聲明退還者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六、來稿須署真實姓名及詳細通訊地址，至發表筆名由作者自便。

七、來稿一經登載，除特約者外每千字自六圓起致酬，譯稿五圓，漫畫照片等稿件，報酬從豐。

八、來稿版權，除作者聲明保留外，概歸本刊所有。

九、來稿請暫寄北京國會街二十六號國立新民學院同學會研究出版部。

政 建 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編 輯 者 新民學院同學會

出 版 者 新民學院同學會

北京宣內國會街二十六號

電話 西局三三〇五號

印 刷 者 金 華 印 書 局

前外西河沿二一七號

電話 南局三九六七號

